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聆訊後資料集

警 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交易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計算為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且不會將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全數繳足並可予退還，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編纂] : [編纂]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期於[編纂]或之前)透過[編纂]釐定。[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能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編纂]前任何時間降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於該情況下，降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編纂]

創 業 板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編纂]的市場。

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設立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須瀏覽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除根據[編纂]藉由本文件提呈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概無人士可使用本文件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編纂]受到若干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並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上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性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3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之資料	3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4
公司資料	47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49
監管概覽	60
歷史、重組及發展	69
業務	7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47
持續關連交易	161
主要股東	17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2
財務資料	175
業務目標及策略	225
[編纂]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228
股本	232
包銷	234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4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及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一直於香港證券業營運超過20年。我們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之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有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票及債務證券。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按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1) 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12,717	23.3	10,225	24.1	10,918	26.7	5,513	66.4	1,282	5.2
2) 配售及包銷活動所得費用及佣金收入	32,620	60.0	23,171	54.7	15,884	38.8	1,183	14.2	20,142	80.9
3)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5,028	9.2	5,006	11.8	4,245	10.4	1,174	14.1	2,344	9.4
4) 基金管理費	3,829	7.0	2,448	5.8	434	1.1	434	5.2	—	—
5) 其他(附註)	271	0.5	1,545	3.6	9,440	23.0	5	0.1	1,120	4.5
	<u>54,465</u>	<u>100.0</u>	<u>42,395</u>	<u>100.0</u>	<u>40,921</u>	<u>100.0</u>	<u>8,309</u>	<u>100.0</u>	<u>24,888</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手續費、轉介費及結算費。

業務模式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本集團並不接納自薦客戶。客戶可透過電話或本集團的互聯網平台，發出證券交易落盤指示，惟大部份交易落盤指示乃透過電話發出。本集團按交易價值計算，收取其客戶費用。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通過電話發出落盤指示的證券交易的費用達交易價值的2.0% (最低收費為100港元，或由客戶及銷售代表釐定) 及網上證券交易的

概 要

費用介乎交易價值的0.1%至0.2%（最低收費介乎70港元至1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所收取平均經紀佣金費率分別約為0.18%、0.21%、0.20%及0.18%。

配售及包銷服務—於聯交所上市或將上市的公司或聯交所上市公司股東以發售新股、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新及／或現有股份以及債務證券等方式籌集資金時，本集團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本集團收取的配售或包銷佣金視乎磋商而定，通常與市價相符。

保證金融資服務—本集團向欲以保證金方式購買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之客戶提供信貸融資，為本集團客戶提供靈活資金周轉。本集團亦提供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服務及為客戶提供融資以申請發售新股。所有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作保證金融資用途的融資均以聯交所上市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務工具向本集團作出抵押。獲接納作抵押的證券及其相關保證金比率由一名負責人員及一名管理團隊成員按個別基準檢討及釐定。於業績記錄期間，收取客戶的利率介乎每年3.25厘至10.25厘。

資產管理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5年5月，我們向一項對沖基金（即本文件「業務—主要客戶」一節所載的客戶B）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據此我們負責作出基金投資的識別、估值及審閱。於2015年5月，本集團不再向客戶B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乃由於我們其中一名管理客戶B的資產管理人員已成立自有資產管理公司以管理客戶B。於2016年7月，我們為資產管理服務僱用兩名員工，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管理的酌情基金約為113.3百萬港元。

其他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包括申請新股發行及代理人服務，例如現金託收及以股代息的配套服務。本集團向我們的客戶收取辦理服務費及代收股息費，於已提供同意的服務時予以確認。除上述服務外，我們的董事可能會視乎情況參與需要其他專業團體介入的集資相關項目，而我們可要求收取轉介費。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轉介了一項發售新股保薦項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作為保薦人，而我們獲相當於其保薦費10%的轉介費作為回報。我們亦就相關交易擔任包銷商及配售代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一宗轉介交易，有關合約於2015年7月14日簽署，產生總收益約9.4百萬港元，內容有關轉介一名潛在投資者予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該控股股東當時正尋找該上市公司控股權益的買家。本集團有權於控股股東成功出售股權後收取轉介費，而本集團收取的轉介

概 要

費為售股股東與本集團協定的固定金額。於2016年9月，本集團亦完成一項轉介交易，收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權，本集團產生轉介費收入6.8百萬港元。我們亦代表收購方完成全面收購要約，及有權收取合共約3.2百萬港元的專業費用及貸款承諾費。除上述非經常性轉介費，我們並無賺取轉介費的往績記錄。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有機會於日後收取類似轉介費。

於業績記錄期間，配售及包銷服務為本集團產生最多收益。於業績記錄期間及其後，本集團業務重點並無變動。

佣金及費用

以下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為不同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與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可予調整)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證券經紀佣金	高達總額的0.25%， 最低100港元(或由客戶 及銷售代表釐定)	高達總額的1.0%， 最低100港元(或由客戶 及銷售代表釐定)(附註1)	高達總額的2.0%， 最低100港元(或由客戶 及銷售代表釐定)(附註2)	高達總額的0.25%， 最低100港元(或由客戶 及銷售代表釐定)
配售或包銷費用及佣金	高達3.25%或定額收費	高達6.0%或定額收費	高達4.0%或定額收費	高達3.0%或定額收費
保證金融資利息	高達每年9.25厘	高達每年9.25厘	高達每年10.25厘	高達每年8.25厘
資產管理				
—管理費	於每個月營業時間 結束時的資產淨值 每年0.5%，每年支付	於每個月營業時間 結束時的資產淨值 每年0.5%，每年支付	於每個月營業時間 結束時的資產淨值 每年0.5%，每年支付	附註3
—表現費	資產淨值於估值日期 增幅的15%，每年支付	資產淨值於估值日期 增幅的15%，每年支付	資產淨值於估值日期 增幅的15%，每年支付	附註3
其他費用				
配套服務的手續費(例如 股份之非登記手續及 結算相關服務、 非活躍賬戶年費、 發售新股服務、 提供股息/花紅、影印)	因應服務性質按一次性 基準計算的定額收費	因應服務性質按一次性 基準計算的定額收費	因應服務性質按一次性 基準計算的定額收費	因應服務性質按一次性 基準計算的定額收費
代領股息費	股息金額的0.3%， 最低20港元(香港股份) 或300港元(海外股份)	股息金額的0.3%， 最低20港元(香港股份) 或300港元(海外股份)	股息金額的0.3%， 最低20港元(香港股份) 或300港元(海外股份)	股息金額的0.3%， 最低20港元(香港股份) 或300港元(海外股份)

附註：

1. 本集團僅於兩項主要交易收取1%的經紀佣金，而查找該兩項交易中的股份購買人需要額外努力。

概 要

2. 本集團僅於兩項交易收取2%的經紀佣金，而查找該兩項交易中的股份購買人需要額外努力。
3. 本集團於所述期間並無管理任何基金。

牌照及交易權

為開展本文件所述本集團的業務活動，PFSL須向香港證監會維持牌照以成為持牌法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非就受規管活動獲證監會批准最少兩名負責人員，否則持牌法團不得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PFSL已及曾於所有重要時刻符合該等要求。

聯交所頒布的規則亦要求期望通過其設施交易的任何人士持有交易權及按照其規則(包括該等要求遵循所有相關法律和監管要求的規則)登記為聯交所的參與者。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已自有關政府機構取得於香港進行業務必須的所有牌照、許可或證書；及(ii)除本文件「業務－證監會所進行審查及結果」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有關業務時經已並會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監管及發牌規定的詳情乃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披露。各牌照、證書及參與者資格並無列明屆滿日期。

牌照／證書／參與者資格	簽發／生效日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2003年4月1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2003年4月1日
聯交所參與者證書	2002年4月2日
聯交所交易權證書特別編號318、319、320	2000年3月6日

客戶組合

本集團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客戶包括來自(其中包括)香港及中國的企業及個人。本集團包銷及配售服務的客戶為已於或試圖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或作為主配售代理或包銷商行事的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實體。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7.2%、10.0%、23.0%及33.6%，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4.4%、40.3%、52.1%及63.9%。該等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交易頻次、成交額及佣金收入分類的本集團客戶所持有賬戶。

經紀

按交易數目劃分的活躍證券賬戶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證券賬戶的交易數目				
至少1項購買及／或銷售交易	109	161	129	149
2至3項購買及／或銷售交易	144	128	160	105
4至11項購買及／或銷售交易	200	207	195	94
12項或超過12項購買及／或 銷售交易	241	226	234	60
活躍證券賬戶總數 (附註)	<u>694</u>	<u>722</u>	<u>718</u>	<u>408</u>

附註：活躍證券賬戶指於年／各期內已進行最少一宗購買及／或銷售交易的本集團客戶。

按成交額劃分的活躍證券賬戶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止 四個月
證券賬戶成交額				
少於或等於100,000港元	210	247	181	177
100,001港元至500,000港元	176	152	187	106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73	81	82	42
1,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27	137	138	53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28	35	50	13
超過10,000,000港元	80	70	80	17
活躍證券賬戶總數 (附註)	<u>694</u>	<u>722</u>	<u>718</u>	<u>408</u>

附註：活躍證券賬戶指於年／各期內已進行最少一宗購買及／或銷售交易的本集團客戶。

概 要

按佣金收入劃分的活躍證券賬戶數目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活躍證券 賬戶數目	本集團所產生的 佣金收入 (千港元)	%	活躍證券 賬戶數目	本集團所產生的 佣金收入 (千港元)	%	活躍證券 賬戶數目	本集團所產生的 佣金收入 (千港元)	%	活躍證券 賬戶數目	本集團所產生的 佣金收入 (千港元)	%
產生自證券賬戶 的佣金收入 少於或等於												
10,000港元	574	907	7.1	609	975	9.5	582	966	8.8	379	426	33.2
10,001港元至												
50,000港元	80	1,796	14.1	81	1,928	18.9	99	2,262	20.7	27	607	47.3
50,001港元至												
100,000港元	16	1,153	9.1	17	1,231	12.0	13	974	8.9	1	83	6.5
100,001港元至												
500,000港元	18	3,007	23.6	13	3,030	29.6	21	3,767	34.5	1	166	13.0
超過												
500,000港元	6	5,854	46.1	2	3,061	30.0	3	2,949	27.1	0	—	—
總數 (附註)	694	12,717	100.0	722	10,225	100.0	718	10,918	100.0	408	1,282	100.0

附註：活躍證券賬戶指於年／各期內已進行最少一宗購買及／或銷售交易的本集團客戶。

根據本集團於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監管規定，我們的已繳股本規定為1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流動資本規定最低為3百萬港元或可變動規定流動資金（以較高者為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FSL有實際已繳股本10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的實際報告月結流動資本分別介乎約40.2百萬港元至88.9百萬港元、82.1百萬港元至101.9百萬港元、98.7百萬港元至119.9百萬港元及109.3百萬港元至117.0百萬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交易次數	估總配售 及包銷收入		交易次數	估總配售 及包銷收入		交易次數	估總配售 及包銷收入		交易次數	估總配售 及包銷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 發售新股	14	27,274	85.8	16	12,362	55.6	7	7,559	53.8	5	12,310	68.2
— 供股／公開發售	3	3,912	12.3	2	4,169	18.8	2	1,951	13.9	1	2,328	12.9
— 配售股份	1	600	1.9	5	4,735	21.3	2	1,138	8.1	4	2,677	14.8
— 配售債務證券	零	—	—	2	950	4.3	1	3,405	24.2	1	736	4.1
總計	18	31,786	100.0	25	22,216	100.0	12	14,053	100.0	11	18,051	100.0

附註：上文所載配售及包銷活動所得費用及佣金收入不包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自認購人收取的佣金分別約0.8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概 要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54.5百萬港元減少約22.2%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4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取的平均佣金費率減少，導致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下跌約9.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42.4百萬港元稍微減少約3.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40.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益減少約7.3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參與較少配售及包銷交易數目，且整體交易價值較低；及(ii)基金管理費減少約2.0百萬港元，乃由於2015年5月終止與客戶B的基金管理合約。有關減少被於其他收益記錄的轉介費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9.4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8.3百萬港元增加約16.6百萬港元或199.5%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4.9百萬港元。收益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參與配售及包銷交易的交易數量及整體交易價值均有所增加，主要導致我們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9.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部分被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5.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3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8.3百萬港元減少約10.2%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總收益下跌約12.1百萬港元。有關收益下跌部份被佣金開支減少約3.8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3.4百萬港元及所得稅開支減少約1.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6.9百萬港元，即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6.5百萬港元減少約9.6百萬港元或58.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編纂]約6.0百萬港元。

本集團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淨虧損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13.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2.5百萬港元。財務業績顯著改善主要是由於總收益增加約16.6百萬港元。

行業格局及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香港本地B類及C類中小型經紀行。根據聯交所資料，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交易費、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概 要

(如適用)的市場份額，PFSL於506名交易所參與者中排行217。由PFSL收取的交易費及徵費約佔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行業總數0.0122%。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大致上具有以下競爭優勢：i)成立歷史悠久且業務發展進取；ii)經驗豐富的管理層；iii)已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客戶基礎日益擴大；iv)配售及包銷業務平台穩固；及v)先進的電腦系統及技術。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TML(由兩位執行董事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分別擁有57.1%及42.9%)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TML、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為兄弟。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部分經選定財務資料。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了解進一步細節。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收益	54,465	42,395	40,921	8,309	24,88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81	1,472	207	116	(47)
[編纂]開支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098	19,763	9,636	(952)	15,377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附註)	18,329	16,463	6,883	(1,029)	12,5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8,399	16,532	6,955	(1,007)	12,535

附註：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倘扣除非經常性轉介費及一次性[編纂]開發，本集團的純利將約為5.0百萬港元(經考慮稅務影響)。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倘不計及一次性[編纂]開支，本集團純利將為約14.3百萬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流動資產	201,869	244,328	214,594	241,688
流動負債	(108,166)	(134,134)	(93,413)	(107,999)
非流動資產	2,263	2,235	2,176	2,203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淨值	95,966	112,429	123,357	135,892
流動資產淨值	93,703	110,194	121,181	133,689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 現金淨額	59,436	27,286	(25,975)	21,501	27,58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 現金淨額	19	621	(5,262)	(107)	(11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 現金淨額	(25,378)	(4,624)	4,696	1,967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4,077	23,283	(26,541)	23,361	27,42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5	39,982	63,265	63,265	36,72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82	63,265	36,724	86,626	64,149

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截至該 日期主要賬政年度			於2016年 7月31日／ 截至該日期 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純利率	33.7%	38.8%	16.8%	50.4%
利息及稅前純利率	43.2%	47.3%	24.2%	62.1%
股本回報率*	19.1%	14.6%	5.6%	27.7%
總資產回報率*	9.0%	6.7%	3.2%	15.4%
流動比率	1.9	1.8	2.3	2.2
利息覆蓋	56.5	73.4	36.4	177.7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	39.9%	30.0%	27.8%	25.2%

*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以年計值，僅供說明。

附註：有關上述財務比率的計算，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中「主要財務比率」分節。

概 要

[編纂]統計數字

	按[編纂] 每[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市值 (附註1)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股份市值按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發行[編纂]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並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編纂]並計及相應[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而達致。

[編纂]開支影響

[編纂]開支乃指發行新股份及將現有股份及[編纂]於創業板[編纂]所產生之費用及成本。由於發行[編纂]乃屬發行股本工具，惟將現有股份及[編纂][編纂]則不屬發行股本工具，故該兩項交易不可明顯分開之[編纂]開支須按將予發行之[編纂]數目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比例予以攤分。由於將予發行之[編纂]數目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之25%，故此不能清晰分類之[編纂]開支乃以[編纂]計入權益及損益表。

由於[編纂]，預期有關[編纂]合共約[編纂]的金額將由本集團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確認，根據[編纂]發行新[編纂]直接應佔當中約[編纂]，以股本扣減項目列賬，而其餘結餘約[編纂]中，[編纂]及[編纂]已分別計入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損益表，及[編纂]將計入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八個月的損益表。

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上述金額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且將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權益及損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因估計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概 要

股息

我們的董事將以港元宣派每股股份的股息(如有)，該等股息會以港元派付。本集團並無特定股息政策／派息率，而將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且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派付。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股息，而我們會每年重新評估股息政策。無法保證將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數額或任何數額的股息。

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編纂]的用途

我們的董事已制定以下業務策略：(i)發展證券及保證金融資服務；(ii)通過與其他投資銀行及行內專業人士建立新關係並維繫現有關係發展我們的[編纂]及包銷服務，以便得到更多[編纂]及包銷機會；及(iii)提升本集團的服務質素。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編纂][編纂]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編纂]擬用於以下用途：

	由最後實際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編纂]	
	可行日期至					淨額百分比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總數	(概約)
	3月31日	9月30日	3月31日	9月30日	3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展保證金融資服務(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升級(附註2)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由於保證金應收款項(受財政資源規則計算所限)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就保證金融資指定的資金亦具改善我們流動資金及因此提升我們承接包銷活動能力的影響。
- 本集團擬將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更新本集團會計、前台及後勤系統的初步設置成本及每月服務開支。

概 要

[編纂][編纂]將取決於最終[編纂]的釐定而改變。有關[編纂]的更多細節，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理由及[編纂]的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文件的全部資料，特別是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中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若干最重大風險因素包括：i)我們的業務受本質上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波動及活躍程度所影響，而故此我們不同業務分部的業績可能大幅波動，並受非我們控制範圍以內的因素所影響，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可保持過往收入水平；ii)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其他較大公司競爭，該等公司與本集團就相同客戶競爭；iii)我們受限於廣泛的監管要求，不遵守監管要求可導致我們被罰款、本集團的活動受限制甚至令本集團部分或全部允許其進行業務活動的執照遭停牌或吊銷；iv)我們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如果我們未來繼續有錄得負經營現金流，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內部控制可能不能完全保護我們免受我們業務的固有風險；vi)倘我們同意包銷的證券認購不足或[編纂]活動未能完成，則我們面臨著[編纂]及包銷業務的業務風險；及vii)倘客戶拖欠還款或相關證券抵押品的價值因市場大幅波動導致不足以彌補未償還結餘，我們均有可能面對重大風險。

除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外，投資者亦應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以了解香港股市的波動概況及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中有關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波動描述。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香港股市表現維持波動。自2016年8月1日起，恒生指數於低位約21,700至高位約24,300之間波動。董事相信，香港金融市場仍受中國經濟放緩及2016年美國總統選舉對全球經濟的影響所影響。此可見於恒生指數於2016年美國總統大選後一日由22,909點下跌約494點或約2.2%的突然波動。然而，於2016年美國總統大選後五個交易日內，概無對本集團的保證金客戶作出保證金追加，惟於對已於2016年美國總統大選前處於保證金追加狀態的保證金客戶之跟進保證金追加除外。此外，其他全球不明朗因素仍然持續，例如英國脫歐的後續影響及美國聯邦儲備系統對減少、維持或增加利率的立場。匯率與美元掛鈎的香港將有收緊或放寬貨幣政策的類似正面及負面影響。比較2016年1月至10月期間與2015年同期的各項數據，顯示市場仍然疲弱：日均成交額減少約40.8%、每個交易日平均交易股份減少約13.3%、日均交易數目減少約28.5%及所籌集資金總額減少59.1%。

概 要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將於2016年最後一季度繼續在充滿挑戰及艱難的香港財務環境經營。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月均收益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0.9百萬港元相比仍保持低位，約為0.6百萬港元，且我們來自保證金融資的月均收入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月平均額約為0.4百萬港元為高，約為0.5百萬港元。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七宗配售及包銷交易，餘下兩宗預期將於2016年12月完成。就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完成之[編纂]及包銷交易，本集團錄得約2.9百萬港元總收益。於2016年9月，本集團亦就收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控股權完成轉介交易，本集團產生轉介費收入6.8百萬港元。我們亦代表收購方完成全面收購要約，並有權收取合共約3.2百萬港元的專業費用及貸款承諾費。此外，我們已重啟資產管理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有四個新資產管理客戶，管理資產總值約為113.3百萬港元。

本集團部分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本集團於2016年10月31日的資產、負債及債務，乃摘錄自我們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00號「審閱過往財務報表之委聘」進行審閱。

於2016年12月5日，深港通啟動。

於2016年12月5日，本集團附屬公司PFHL將應付董事款項6.1百萬港元撥充資本。

除上述者及除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開支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6年7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豐盛」或「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編纂]的保薦人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5日採納並於[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公為公眾處理一般銀行交易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商業登記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一段若干時間內價值的平均增幅的方法
「[編纂]」	指	按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唯一股東於2016年12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於[編纂]完成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將予發行[編纂]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涵義
「操守準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由證監會不時發佈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
「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2015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或「我們的」稱謂亦指本集團，或按文意所指為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統稱TML、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彌償人身份於2016年12月5日簽立的彌償契據，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若干有關稅務作出彌償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契諾人身份於2016年12月5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DEGL」	指	Dynamic Express Global Limited，於2015年6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屬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情況等同當時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出售PICFL後不包括該公司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編纂]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註冊成立股份」	指	於2015年8月3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首名認購人及於同日轉讓予TML的一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下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編纂]及[編纂]
「邱先生關連服務協議」	指	PFSL與邱堅煒先生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7日就向其(如適用)提供經紀、保證金融資及配售服務的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2月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核實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羅氏集團關連服務協議」	指	PFSL與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7日就向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如適用)提供經紀、保證金融資及配售服務的協議
「持牌代表」	指	一名持牌代表(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之涵義)
「[編纂]」	指	[編纂]於創業板[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預期為[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5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最低工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改
「羅德榮先生」	指	羅德榮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羅紹榮先生的兄弟
「羅紹榮先生」	指	羅紹榮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羅德榮先生的兄弟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向[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授出予其全權酌情行使的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按[編纂]額外發行最多[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初始數目[編纂]，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每年」	指	每年
「PFHL」	指	太平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於1993年10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DEGL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PFSL」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於1987年6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PFHL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PICFL」	指	創庫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2002年8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重組前由PFSL及非執行董事邱堅焯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羅德榮先生及邱堅焯先生分別擁有90%和10%
「[編纂]」	指	[編纂]及代表本公司按[編纂]有條件[編纂][編纂]，詳述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價格(不包括[編纂]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不多每股[編纂][編纂]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並將於[編纂]釐定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編纂]以供認購的合共[編纂]股[編纂]以及(在相關情況下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指該等股份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於2014年3月3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指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簽訂的協議，以釐定[編纂]
「[編纂]」	指	就[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之前
「重組」	指	本集團企業架構重組，進一步細節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及附錄四「集團重組」兩節所述

釋 義

「負責人員」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批准監督持牌法團進行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一名人士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已廢除的證券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更多詳情載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參與者」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根據聯交所的規則可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而其名稱登記於聯交所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的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TML」	指	Thoughtful Mind Limited，於2015年5月1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及由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分別擁有57.1%及42.9%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中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數未必為表格內各項數字的總和。

技術性詞彙

詞彙包括本文件涉及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的若干術語的解釋和定義。這些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其在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客戶主任」	指	客戶主任
「自動對盤系統」及「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指	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為聯交所的電子股份交易系統，第一代於1993年採用，現為第三代
「經紀自設系統」	指	經紀自設系統，為一套前台辦公室解決方案，由交易所參與者自行開發或向商業賣家購入的第三方軟件套裝，使交易所參與者可將其交易設施連接至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以進行交易
「抵押品比率」	指	保證金抵押品價值除以未償還保證金貸款計算的比率
「信貸限額」	指	就現金客戶而言，信貸限額指授予客戶的交易限額 就保證金客戶而言，信貸限額指授予客戶的保證金貸款限額
「交易所參與者」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根據聯交所的規則可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而其名稱登記於聯交所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的人士
「發售新股」	指	發售新股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保證金抵押品價值」	指	證券抵押品的市場價值
「保證金貸款限額」	指	本集團授予客戶保證金貸款的最高金額
「保證金比率」	指	我們的客戶可得資金相對於其抵押擔保品有關賬戶的抵押擔保品市值的最高百分比
「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	指	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一個新的市場接入平台，以支持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的經紀自設系統與港交所證券市場安全連接

技術性詞彙

「開放式網間連接器」	指	由聯交所提供並安裝於交易所參與者的辦公室以視窗運作的設備，以將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的電子界面與由交易所參與者運作的前台辦公室系統連接
「散戶投資者」	指	就其個人賬戶而非機構賬戶購買證券的個人
「聯交所交易權」	指	符合資格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作為一名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並列於聯交所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的權利
「T+2」	指	相關交易當日起計兩個交易日
「交易限額」	指	現金客戶以信貸基準可進行證券買賣的最高金額

前 瞻 性 陳 述

載於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會落實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及我們所參與或擬參與市場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於其之前或之後載有或包括「相信」、「預期」、「旨在」、「有意」、「將會」、「可能」、「可能會」、「計劃」、「考慮」、「潛在」、「擬」、「預計」、「尋求」、「應當」、「應會」等詞語或類似表述或相反表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列明或暗指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以有關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與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

- 我們營運的行業和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行業之擴張、整合或其他趨勢；
- 法規及限制；
- 香港、中國及國際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與香港以及我們經營之行業及市場有關之匯率波動及法律制度之發展；
- 香港及／或中國政府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之宏觀經濟調控措施；
- 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處於競爭以及競爭對手之行動及發展；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
- 股息政策；

前 瞻 性 陳 述

或有隱瞞任何事實，以致有關之前瞻性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有所誤導。

前瞻性陳述內之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我們、控股股東、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其他參與[編纂]之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作獨立核實，且概不就上述前瞻性陳述所載之資料或假設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可導致本集團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這些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目前計劃及估計而作出，並只適用於作出當時。我們並無義務因存在新資料、發生未來事宜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確因素，並受假設所影響，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務請注意，多種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狀況之間出現差異，甚或重大差異。

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發生任何下列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本質上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波動及活躍程度所影響，而故此我們不同業務分部的業績可能大幅波動，並受非我們控制範圍以內的因素所影響，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可保持過往收入水平

我們主要透過提供以下服務產生收入：(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融資之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該等服務受香港金融市場波動及活躍程度所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經歷大幅波動。我們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收益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9百萬港元，減幅約14.1%。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收益較2015年同期的約5.5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至約1.3百萬港元，減幅約76.7%。我們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益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9百萬港元，減幅約51.3%。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益從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約20.1百萬港元，增幅約1,602.6%。市場氣氛及全球經濟突然衰落及政治環境突然轉變，並非我們控制範圍內，並可能對金融市場及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市場及經濟氣氛嚴重波動，亦可能會導致市場活動長期停滯，或會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或受到波動，且概不保證我們將在艱困或不穩經濟狀況下仍可保持過往財務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其他較大公司競爭，該等公司與本集團就相同客戶競爭

於2016年10月31日，香港有586名聯交所參與者，其中550名為貿易參與者。我們競爭所在的行業的競爭對手有具有全球網絡及擁有香港地方據點的銀行及投資銀行等大型跨國金融機構，而我們面對本地競爭，包括知名中型及資深金融服務公司以及所提供一系列服

風 險 因 素

務類似本集團的其他小型金融服務公司。由於彼等的財務資源可能遠較我們豐富，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及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倘我們無法與彼等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限於廣泛的監管要求，不遵守監管要求可導致我們被罰款、本集團的活動受限制甚至令本集團部分或全部允許其進行業務活動的執照遭停牌或吊銷

我們運作之香港金融市場受到高度監管，金融服務行業監管體制不時出現規則及規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交易規則、財政資源規則以及收購守則。任何有關變動均可能加重我們的守規成本，或限制其業務活動。倘我們未能遵守不時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可被罰款、本集團的活動受限制或甚至令我們部分或全部允許其進行業務活動的執照遭停牌或吊銷。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必須以及持續地獲得有關監管機構的執照，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持牌法團。在這方面，我們必須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以及在我們保持合適和適當的牌照方面滿足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若有關法律、法規、規例、守則及指引有任何變動或收緊，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有不利影響。

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法團須不時接受監管調查。倘該等調查結果揭發嚴重行為失當，證監會可能作進一步調查，並對我們、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採取紀律行動，包括吊銷牌照或停牌、公開或私下譴責或判處罰款。對我們、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或員工採取任何有關紀律行動，均可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概無保證未來不會對彼等或本公司進行任何調查。

我們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如果我們未來繼續有錄得負經營現金流，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約2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約13.3百萬港元，預付款項增加約1.8百萬港元，應付賬款減少約44.0百萬港元及所得稅約1.7百萬港元，期後為稅前利潤約9.6百萬港元抵銷，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7百萬港元，代客戶持有現金減少約21.7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應付賬款減少，主要是由於現金客戶應付賬款減少，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現金金額及現金客戶售出的證券總額截至該年底仍然未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一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

風險因素

將在未來錄得正面經營現金流。如果我們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仍然為負，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的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來自其他來源的足夠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如果我們採取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招致額外的融資成本，我們不能保證能夠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融資甚或完全不能獲得融資。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內部控制可能不能完全保護我們免受我們業務的固有風險

我們為我們的各業務分部建立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需要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隨著業務及監管環境的變動而進行持續監控及更新。我們依賴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的有效性以準確及時記錄、處理、總結及匯報財務及其他數據，識別任何匯報錯誤及相關法律法規的不合規情況。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的任何缺陷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無論設計如何複雜，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仍然包含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員工的錯誤判斷或過錯導致的固有局限。概無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為足夠或有效。未能及時尋找及處理任何內部控制事項及缺陷可能導致我們及／或我們的員工遭受調查及／或紀律處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可能因此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各業務分部的現有內部控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部監控」一節。

倘我們包銷的證券認購不足或配售活動未能完成，則我們面臨著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業務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配售及包銷佣金為最大收入來源，合共佔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總收益分別約60.0%、54.7%、38.8%及80.9%。

於業績記錄期間，就包銷服務而言，我們有責任承擔我們包銷承諾的最高認購不足證券。我們亦作為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進行多項配售活動。配售活動全數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

風險因素

倘由我們包銷的股份認購不足及我們未能促使認購人承擔所有認購不足股份，我們須就我們的自有賬戶購買全部認購不足部分，此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據此承購的已包銷證券變得流通性不足及／或其市值下跌，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在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證券時，若證券認購不足或市況變得波動，則配售可能無法全部完成或可能因此而被取消。我們來自有關配售委聘的佣金可能減少或在最壞的情況下可能根本沒有佣金。

再者，我們收取的配售及包銷佣金，直接與於我們獲得及完成的配售及包銷活動次數及其集資規模有關。我們的董事認為，配售及包銷業務受限於我們控制以外的若干外在因素，包括市場上發售新股之次數及規模，及於當時之金融市場氛圍下籌集資金之二級市場活躍性。概無保證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業務之表現將不會受該等外在因素所影響。

倘客戶拖欠還款或相關證券抵押品的價值因市場大幅波動導致不足以彌補未償還結餘，我們均有可能面對重大風險

於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過程中，我們的客戶須於交易日後兩天結算彼等的證券交易。倘客戶未能向我們提供足夠現金，則本集團須代表客戶向香港中央結算進行結算。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就融資服務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以彼等的證券或可轉換為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債務工具作為抵押品，及提供發售新股融資以就發售新股認購股份。於波動市場中，倘因股價下跌以致彼等的抵押品價值低於我們的規定水平，我們可能要求客戶存置額外現金或其他證券作為進一步抵押品以降低信貸風險或增加抵押品價值。倘客戶未達成保證金追加，我們有權出售相關已抵押證券及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未償還結餘。概無保證出售證券抵押品[編纂]足以償付未償還結餘。倘客戶無法補足差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編纂]服務涉及我們的員工與顧客之間的積極互動，因此可能面對人為錯誤，我們須承受由此引起的虧損

於提供證券交易及[編纂]服務過程中，可能發生交易錯誤(例如不正確輸入股份代號、股份數目或買入／賣出指示等客戶指令或不正確輸入賬戶編號)。發現任何交易錯誤後，我們須立即採取行動以將錯誤交易狀況倉盤平倉，並確認該等錯誤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及2016年8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已分別確認六宗、三宗、四宗、零宗及兩宗錯誤交易，其

風險因素

中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及2016年8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分別就五宗、三宗、三宗、零宗及一宗錯誤交易承受損失。由於錯誤交易，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及2016年8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確認虧損淨額分別約3,024港元、515港元、13,777港元、零及1,420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交易錯誤而受到任何監管罰款或處罰。

就任何來自錯誤交易的損失而言，承擔損失及任何相關開支的責任落於犯錯一方身上。倘錯誤由內部客戶主任造成，損失由本集團承擔，而倘錯誤由自僱客戶主任造成，損失由自僱客戶主任承擔。然而，管理層亦將考慮(其中包括)所涉及損失金額，而倘管理層考慮所產生損失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可能代表自僱客戶主任承擔損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及2016年8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分別有一宗、零宗、一宗、零宗及一宗錯誤交易，而虧損分別約605港元、零、1,322港元、零及1,080港元由自僱客戶主任承擔。倘未能有效避免或控制交易錯誤或所採取的修正措施不能覆蓋所招致的損失，我們可能面臨聲譽受損、重大虧損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進行業務，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任何主要人員或專業員工流失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表現及業務計劃之實施非常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之策略及遠景。由於聘請熟練員工之競爭非常緊張，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必要員工為我們的未來業務效力。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網絡，負責策劃我們的企業策略以及監察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發展。

倘主要人員日後不再參與我們的管理工作，而我們未能找到適合人選替代，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需要額外成本以聘請、訓練及挽留主要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我們所進行的多項受規管活動中合共有5名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發牌規定，我們須於任何時間就各項受規管活動保持至少兩名負責人員。任何負責人員辭任可能造成我們違反相關發牌規定。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被吊銷牌照，因此危及我們的業務經營。

根據香港法律，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與部分員工執行我們的禁止招攬條款

我們已與部分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其中包括禁止招攬條款，限制我們部分員工在其與本集團僱傭關係終止後的12個月內向本集團的已存在客戶(由有關僱員引入的客戶除外)招

風險因素

攬業務。然而，這樣的限制性契約可能未能根據香港法律強制執行，並須受香港法院的裁定所規限。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地執行對我們員工的有關限制性約定，我們可能無法限制該等員工在其與本集團僱傭關係終止後向我們的已存在客戶（由有關僱員引入的客戶除外）招攬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收益來自屬非經常性質之交易，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十分難以預測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及按逐項交易基準而定的交易。我們的收益亦受限於交易的規模及所提供服務的範圍。此外，各項委聘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付款安排）乃按個別情況磋商及釐定。

就配售及包銷服務而言，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完成18項、25項、12項及11項配售及包銷委聘。

鑒於業務屬非經常性，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十分難以預測。因此，我們的未來財務業績可能需視乎我們能否成功訂立新委聘而有所變動。概無保證我們可按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類似水平獲得新委聘，亦無保證我們可成功完成所獲得的委聘。由於市況及各委聘的狀況的原因，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因此而大幅波動。

我們或無法全面及時察覺在業務營運中有清洗黑錢及／或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或無法全面或及時察覺清洗黑錢及／或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可能令我們承擔罰款及其他處罰責任並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於香港內遵守適用之打擊清洗黑錢法例及規例，例如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該等法例及規例規定我們（其中包括）須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並向適當之監管機構呈報可疑交易。儘管我們已採取政策及程序，檢查並預防利用我們的業務進行清洗黑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但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能預防客戶意圖欺詐。倘我們未能及時發現清洗黑錢活動及完全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有關政府機關有權對我們施以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無法按時間表落實或根本無法落實

誠如本文件「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載之詳情，本集團計劃(i)發展經紀業務；(ii)通過與業內其他投資銀行及專業人士建立新關係及維持現有關係發展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提高本集團的服務質素。

上述擴充計劃乃基於目前的意願及假設。日後在實行上可能受資本投資及人力資源之限制所限。另外，我們的擴充計劃亦可能因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之因素阻礙，例如整體市場狀況、金融服務業之表現，以及香港、中國及全球之經濟及政治環境。因此，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或完全無法按時間表實現。

任何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誠信、客戶信任及信心對我們所經營的行業極為重要，因此，我們及我們的服務極容易受到不利的市場觀感影響。訴訟及糾紛、員工的不當行為、高級人員變動、客戶投訴、監管機構的調查或處罰結果，均可能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任何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均可能導致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不願購買我們的服務，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其他實體作出任何有損「太平基業」品牌名稱的行為，該等實體使用「太平基業」品牌名稱可能使我們面臨聲譽風險

若干實體使用與「太平基業」相同的名稱作為其公司名稱。倘任何該等實體作出有損「太平基業」品牌名稱的行為，或存在與任何該等實體相關的任何負面宣傳，則我們的聲譽、業務、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任何電腦系統的保護措施未能使其免受外部威脅，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

我們所使用的電腦系統易受電腦病毒、蠕蟲、木馬程式、黑客或訪客或其他網絡用戶的其他破壞性行為並攻擊。該等破壞可能造成我們的存儲系統的數據遭到破壞或中斷及透過我們的證券交易系統及網上交易平台所提供的服務延遲或中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第三方不合理使用網絡亦可能損害存儲在計算機系統的保密資料(例如交易數據或交易記錄)的安全及造成本集團虧損。

風險因素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於香港經營業務的相關政治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位於香港。香港是中國特別行政區，擁有本身的行政、司法及立法部門。香港根據「一國兩制」原則享有中國賦予的高度自治權。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香港會繼續享有等同原先中國所賦予的自治權。中國政府若違反「一國兩制」原則干涉香港事務，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務有不利影響。

於2014年9月下旬至2014年12月上旬佔中運動期間，數以千計香港居民參與公民抗命示威。活動人士於主要政府大樓外示威，並佔領數個主要市中心，對受影響地區的交通及貿易造成嚴重干擾。香港任何重大和持續的政治及社會動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股份[編纂]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將遭遇即時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每股股份於2016年7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於[編纂]中購買我們的股份的認購人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將遭遇即時攤薄至每股[編纂] (按最低[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或每股[編纂]港元 (按最高[編纂]每股[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倘若[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攤薄至每股[編纂] (按最高[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於[編纂]前亦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我們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文件所披露的我們股份初步[編纂]範圍是經我們及[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磋商得出，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股份市價差距甚遠。我們已申請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出現活躍和流動的交投市場，或即使出現有關市場，將於[編纂]後繼續存在，亦不保證於[編纂]後我們的股份市價不會下跌。我們概無保證該等事態發展將不會於日後發生。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反復不定，並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或其競爭對手聘請主要職員或主要職員離職；
- 我們所在業界宣佈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事宜或戰略性聯盟；
- 財經分析員的盈利估計或建議的變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之觀感改變；
- 股份的流通市場；
- 潛在訴訟或法規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事態發展；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營運和股價表現以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中國政治、社會和經濟狀況；
- 資訊科技發展；及
- 股東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

而且，近年來，證券不時面對嚴重的價格和成交量波動，部分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並沒有關係。該等市場波動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之市價有不利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的股份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作出不出售承諾，且本公司將不容許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有關日後發行及出售股份可能適用的限制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於該等限制失效後，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日後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而下跌，亦可能對本集團在其認為合適時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日後可能遭攤薄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當中訂明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集團股本證券的證券 (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該等股份或證券不會涉及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本集團或會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

風 險 因 素

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而有關集資措施未必按比例向我們的現有股東進行。因此，我們當時股東的股權或會被削減或攤薄。我們日後可能會透過收購、成立合營公司及與有助我們業務增值的夥伴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以提升其能力及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於[編纂]後需要額外股本融資，而倘若本公司為日後的收購、合營公司以及策略性合作和聯盟提供融資而發行新股份，股東的股本權益將會被攤薄。

本集團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額外股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參考其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入本集團的收益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期內，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進一步向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這將會導致本公司股東權益的攤薄。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與我們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股份[編纂]%。倘若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我們及／或閣下出現利益衝突，或倘若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以與我們及／或閣下的利益有所衝突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因而為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包括閣下)帶來不利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可以對確定提交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併購、私有化、合併以及出售所有或基本上所有的資產、選舉董事以及其他主要公司行動。我們的控股股東沒有義務考慮不競爭契據以外的本公司利益或我們其他股東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因此，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未必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無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載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有關香港及證券行業之資料，乃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本公司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之來源乃屬恰當，且吾等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有誤或有所誤導，亦無理由相信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有誤或產生誤導。來自該等來源之統計數據及事實並無經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故此，本公司概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之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因此，該等統計數

風險因素

據及事實不應過於依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公佈之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以及由於其他問題，本文件所提述或所載官方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之統計資料互相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按其他地方的同一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其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之統計資料相同。

股份可能缺乏流動性及於創業板的[編纂]可能會波動

配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此外，[編纂]乃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經磋商後釐定，未必代表將於市場成交的股份市價，而市價可能會波動。倘若於[編纂]後股份並未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未必能夠以等同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出售股份。香港股市近年愈見波動，無論價格和成交量皆然，部分箇中原因與公司經營表現無關或不對稱。倘若我們股份價格有波動，它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造成，並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

[編纂]

本集團可能無法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

我們[編纂]後的股息分派將由董事酌情作出。

我們[編纂]後的股息分派（如有）將由董事酌情就我們的股份按每股基準以港元作出，並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要、資本需要及任何董事認為屬相關的條件，並須獲我們的股東批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宣派股息。

風險因素

其他風險因素

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政治局勢緊張及其他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自然災害和其他天災乃我們所未能控制，可能導致香港經濟和民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當這些事件是在我們業務、獨立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所在地發生。

戰爭、恐怖襲擊和政治局勢緊張可能對我們的設施、僱員、原材料供應商及市場造成損害或中斷，使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

持續關連交易

PFSL已訂立並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一項豁免，豁免本公司就其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之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羅德榮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景閣 42樓19室	中國
羅紹榮先生	香港 司徒拔道41A號 玫瑰新村F座 1樓2單位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邱堅煒先生	香港半山 麥當勞道39號 龍景樓D座 16樓D室	新加坡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馬偉雄先生	香港半山 地利根德里14號 地利根德閣1座 11樓A室	中國
莫貴標先生	香港灣仔 渣甸山 衛信道2A號2樓	中國
伍樹彬先生	香港 樂活道6號 比華利山 D座3樓2室	英國

董事的其他資料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中披露。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2期

14樓A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香港法律方面的
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
(香港律師)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律師)

保薦人及 [編纂] 的
法律顧問

[編纂]
[編纂]
(香港律師)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執業會計師)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公司網站	www.pfs.com.hk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林德明先生， <i>CPA</i> 香港 新界青衣 細山路2-16號 美景花園 9座17樓E室
合規主任	羅紹榮先生 香港 司徒拔道41A號 玫瑰新村F座 1樓2單位
授權代表	羅德榮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景閣 42樓19室 林德明先生 香港 新界青衣 細山路2-16號 美景花園 9座17樓E室
審核委員會	莫貴標先生(主席) 馬偉雄先生 伍樹彬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伍樹彬先生 (主席) 莫貴標先生 馬偉雄先生 羅德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偉雄先生 (主席) 伍樹彬先生 莫貴標先生 羅紹榮先生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2期 14樓A室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該等資料並非由本集團或保薦人委託完成)部分乃直接或間接取材自若干政府、官方或公開文件、互聯網或其他來源。我們的董事相信，該資料之來源就該資料而言屬適當來源，並已於摘錄、編撰及轉載該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我們的董事無理由相信該資料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該資料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有關資料未經本集團、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未必為準確、完整或最新資料。本集團對該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公正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宜過於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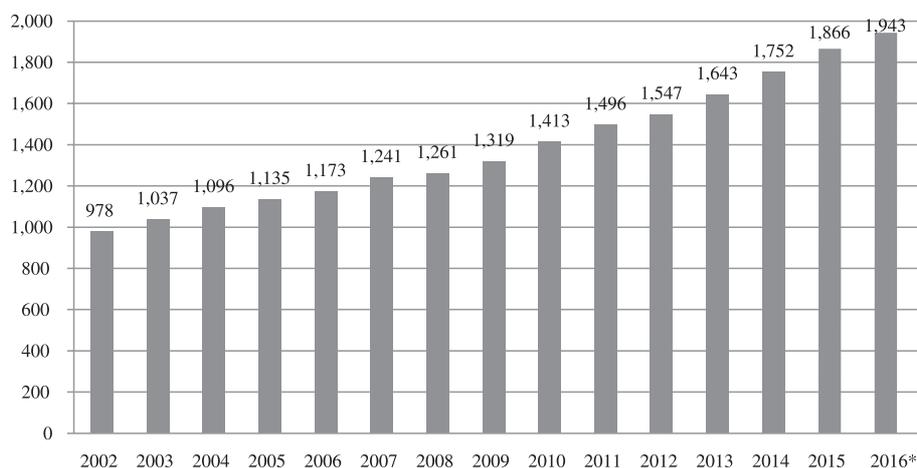
就於港交所直接或間接取得之資料而言，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不保證資料之準確度或可靠度，且不就因任何不確或遺漏資料或基於或倚賴任何人士提供之任何資料而作出之任何決定、行動或不行事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侵權、合約或其他方式)。

香港股市歷史

香港股市之發展

於2016年10月31日，分別有1,943間公司在聯交所(包括主板及創業板)掛牌上市。

2002年至2016年*間在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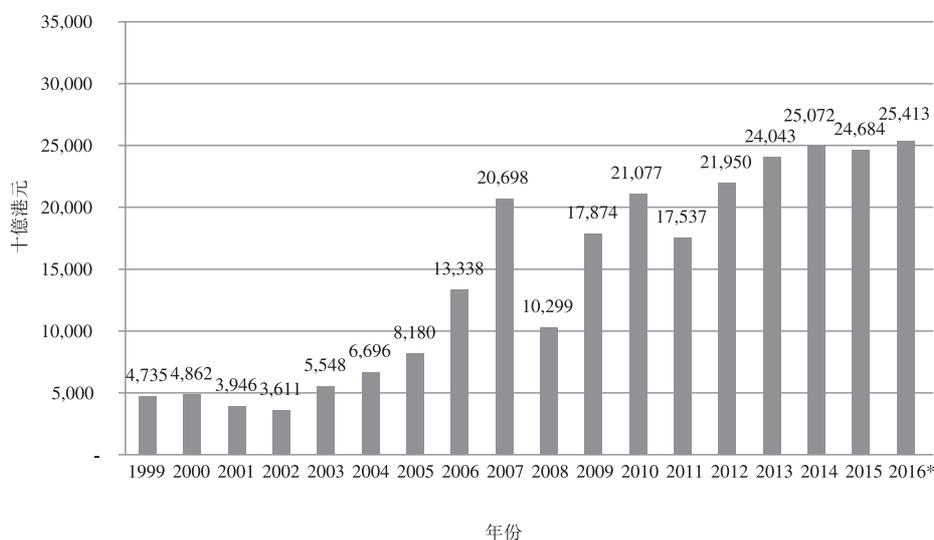
* 截至2016年10月31日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證券市場(包括主板及創業板)於2015年末之總市值約為246,840億港元，較2014年末低1.55%。

行業概覽

1999年至2016年*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總市值



* 截至2016年10月31日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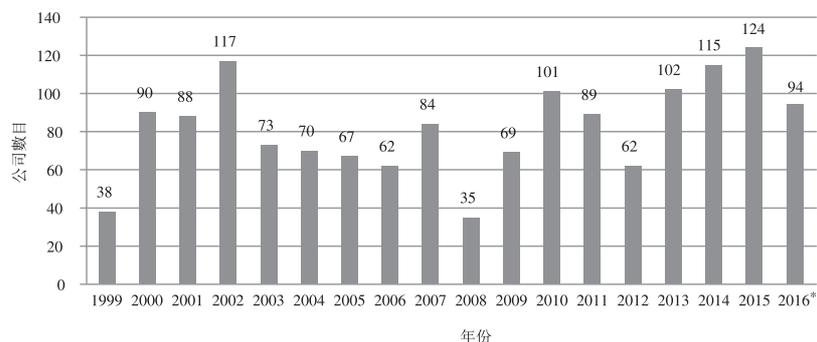
自1993年7月首間內地企業於香港上市以來，於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內地企業數量不斷上升。於2015年12月31日，於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內地企業(包括H股、非H股內地私營企業及紅籌公司)市值合共分別約佔聯交所上市公司總市值的62%。根據港交所網站，於2016年10月31日，合共有1,943間公司在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其中987間為內地企業，佔市值63.0%及佔每年股票成交金額71.9%。截至2016年首十個月，主板及創業板有36間新上市內地企業。2015年內地企業集資總額亦達到約6,522億港元，其中通過發售新股的集資額按年增長21%至2015年的約2,411億港元。發售新股後集資額自去年減少18%至約4,111億港元。

香港股市之集資活動

自2010年至2014年，香港仍保持為世界主要的發售新股中心之一。於2015年，香港就發售新股集資額重回世界首位。於該等年份各年期間，港交所分別有101間、89間、62間、102間、115間及124間新上市公司，各年集資總額達約8,587億港元、4,904億港元、3,054億港元、3,789億港元、9,427億港元及11,156億港元。於2015年，共進行124項發售新股(不包括由創業板上市轉移的公司)，而2014年同期為115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發售新股所籌集資金總額約為2,613億港元，與2014年約2,325億港元相比增加約12%。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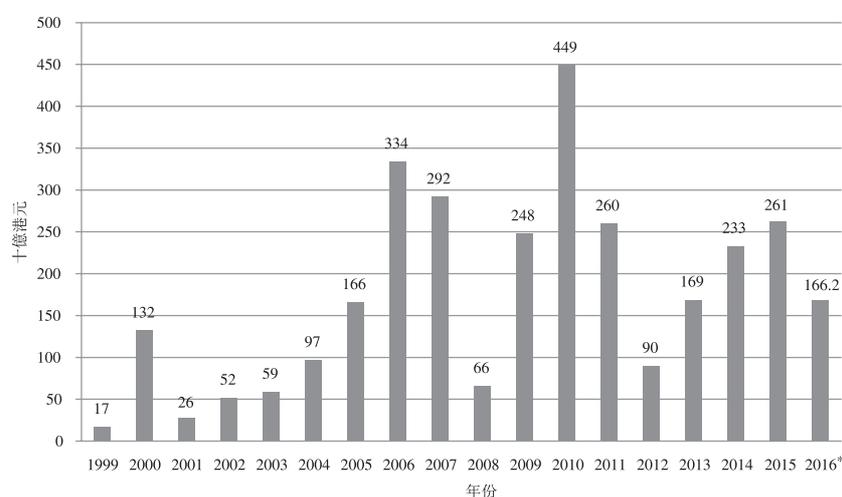
1999年至2016年*主板及創業板新上市公司之數目



* 截至2016年10月31日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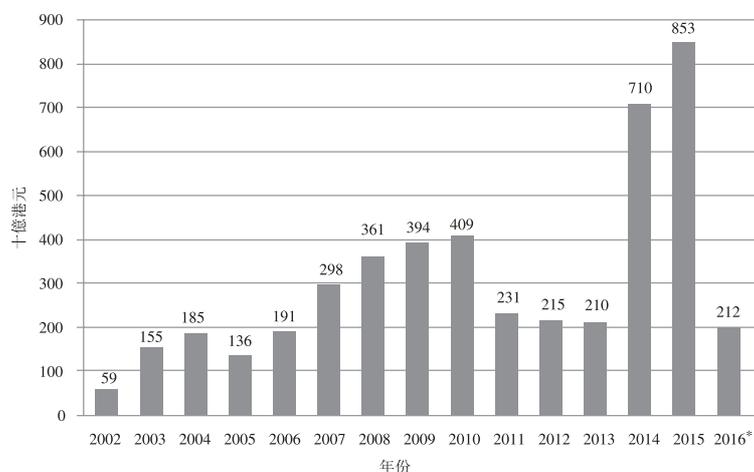
1999年至2016年*發售新股集資額



* 截至2016年10月31日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2002年至2016年*二級市場股本集資額



* 截至2016年10月31日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行業概覽

於2007年至2010年，香港二級市場股本集資活躍，並逐年增長。然而，至2011年，有關金額已大幅下跌至約2,310億港元，乃由於亞洲金融市場仍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於2014年，有關金額增加至2014年的約7,100億港元。而於2015年，由於金融市場氣氛較好，有關金額繼續增加至約8,530億港元。

香港股市在全球之排名

根據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及彭博之資料，截至2015年12月底按本地股本市值計算，香港榮膺全球第八大證券交易所。

排名	交易所	十億美元
1	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美國)	17,787
2	納斯達克OMX(美國)	7,281
3	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	4,895
4	上海證券交易所	4,549
5	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意大利證券交易所	3,973
6	深圳證券交易所	3,639
7	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布魯塞爾泛歐交易所、里斯本泛歐交易所及巴黎泛歐交易所	3,306
8	香港聯交所	3,185
9	德國交易所	1,716
10	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1,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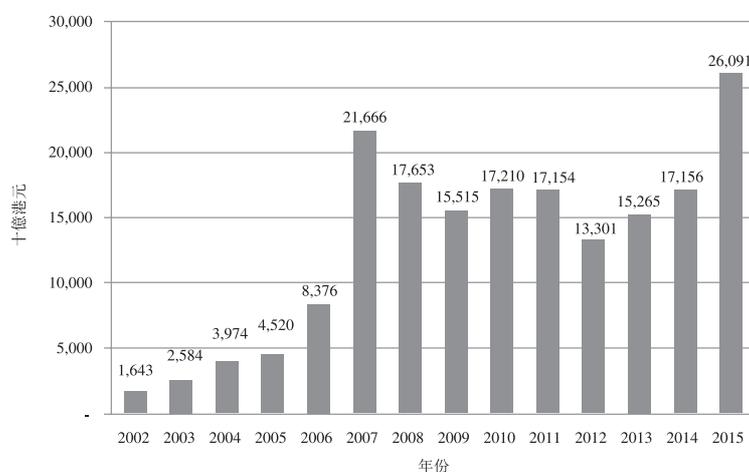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及彭博

香港之證券交易

證券交易

主板及創業板是由聯交所運作的兩個證券交易市場。主板為大型及較具實力的公司之證券交易提供平台，而創業板為成長型企業之證券交易提供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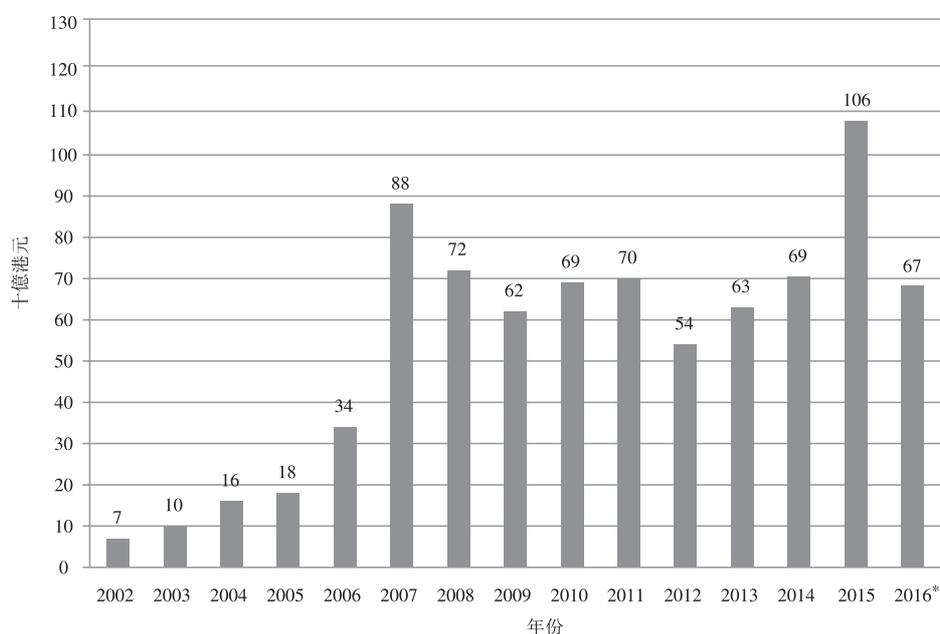
2002年至2015年之年度總成交額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行業概覽

2002年至2016年*之日均成交額



* 截至2016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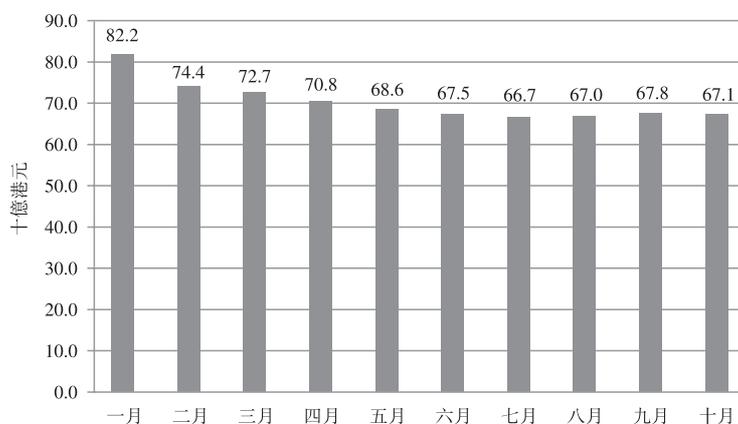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自2002年至2007年，年度日均成交額整體呈上升趨勢。自全球金融危機於2008年下半年爆發開始，年度日均成交額超越2007年水平，而於540億港元至1,060億港元之間徘徊。2009年成交額約為155,150億港元，較2008年下跌約12.1%。2010年成交額升至約172,100億港元，較2009年升約10.9%。2011年之交投活動溫和。日均成交額約為697億港元，高出2010年約0.9%。受歐洲債務問題之不明朗因素影響，2011年底市場活躍程度減低。2011年成交額約為171,540億港元。

於2012年至2015年，日均成交額呈現整體年度增加。2015年1月的日均成交額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日均成交額高。日均成交額於2015年2月減少，董事相信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的疲弱市場氣氛，而日均成交額於2015年3月及2015年4月恢復失地，董事亦相信乃由於市場氣氛在主要中央銀行的寬鬆立場中得以改善。然而，於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期間，日均成交額呈下跌趨勢，董事相信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實施收緊保證金融資規則等措施，以冷卻急速增長的中國證券市場。於2015年，全球股票市場(包括香港)因中國經濟增長較慢、中國匯率的不明朗因素及世界商品價格暴跌的合併影響而維持波動。2015年[編纂]總成交額為26.1萬億港元，按年升52.1%。2015年整體市場日均成交額按年升51.9%至1,056億港元。

行業概覽

2016年1月至10月日均成交額



附註：年初至今數據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2016年十個月日均成交額約為671億港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41%。

聯交所參與者

擬透過聯交所交易設施買賣證券的參與者，必須(其中包括)持有聯交所交易權及為聯交所參與者。其亦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須符合財政資源規則及聯交所規定之財政資源要求。

於2016年10月31日，香港有586名聯交所參與者，當中550名為交易參與者及36名為非交易參與者。聯交所將聯交所參與者按其市場份額分為三個類別：

- A類(按佔總成交額之比重計算之前14家公司)；
- B類(按佔總成交額之比重計算排名第15名至第65名之公司)；及
- C類(證券市場上的其他公司)。

香港之交易基礎設施及結算

交易系統

所有在聯交所上市之證券均透過自動對盤系統買賣。自動對盤系統於1993年首次推出，以應付日益增加之業務量，並迎合科技的快速進步及回應對更高效之買賣環境愈來愈高之需求。在自動對盤系統推出前，聯交所買賣均以人手操作，透過內部電話系統或「公開叫價」方式進行。

港交所於2011年12月就電子交易平台推出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之指令處理量增加至每秒30,000項指令，平均時延減少至平均約9毫秒(不包括網絡傳輸時間)。

行業概覽

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共有兩種交易方式－終端機方式及網間連接器方式：

- 終端機方式－港交所向聯交所參與者提供獨立之交易終端機，一台設於交易大堂，另一台則設於該聯交所參與者之辦事處。交易處理量受數據輸入量所限。
- 網間連接器方式－港交所亦提供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此乃基於視窗之設備，安裝於聯交所參與者之辦事處，以將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之電子界面連接至由聯交所參與者運作之前台辦公系統。可通過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轉輸之指令輸入率乃受節流機制所監控，而聯交所參與者可按照其指令輸入量之需求，向港交所租用所需數目之節流器。聯交所參與者可透過(i)經紀自設系統或；(ii)多功能工作站系統連接至開放式網間連接器。

另外，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向聯交所參與者提供買賣盤傳遞系統，收集來自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如互聯網及移動網絡)之投資者指令，以處理直接由投資者輸入之指令。根據日期為2015年1月19日及2015年4月29日之聯交所通函，聯交所通知聯交所參與者，自動對盤系統終端機將於2015年9月1日起與自動對盤系統中斷連接，且自動對盤系統終端機將因而解除安裝。

結算

於1992年，中央結算系統引進市場，該系統為處理在聯交所執行之交易之電腦化賬面結算及交收系統。該系統接納其參與者之股票，將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並向存放股票參與者之股份戶口作出電子股份貸記。交易之結算由香港結算在參與者股份戶口以淨結餘增加或減少之方式作出電子記錄，毋須實物轉讓股票。香港結算亦利用參與者指定銀行之間之電子轉賬支付款項。聯交所參與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交收其所有合資格證券之交易。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之服務在1998年3月推出。港交所現有七類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別為結算機構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貸股人參與者及股份承押人參與者。於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執行之交易，會於T+2自動轉至中央結算系統，作聯交所參與者間之結算交收。

香港證券經紀業

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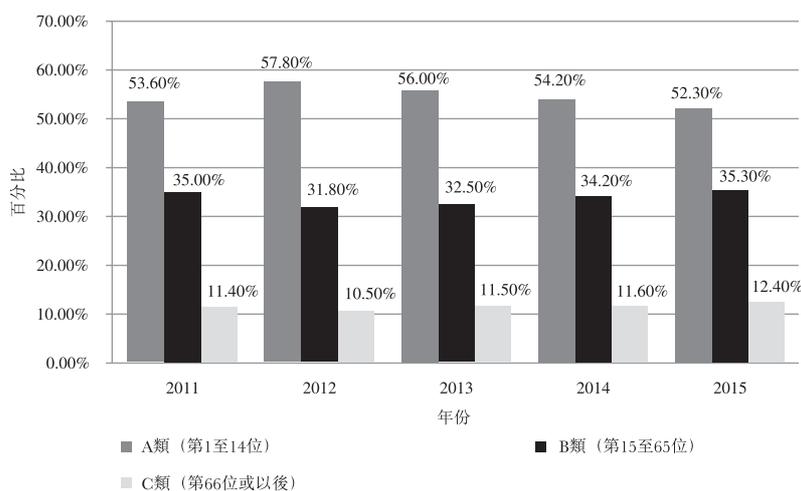
香港證券經紀業務之主要門檻為證監會對繳足股本、流動資金及發牌之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交易為受規管活動，受有關規則及規例所監管。擬進行該等受規管活動之新手，必須獲證監會發牌，成為持牌法團。各持牌法團必須有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直接監管各受規管活動之進行。視乎受規管活動之種類，持牌法團於任何時候均須維持不少於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數額之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行業概覽

競爭

香港股市之成交額快速增長導致本地經紀業需求強勁，惟同時近年來競爭亦日益加劇。於2016年10月31日，香港有586名聯交所參與者，當中550名為交易參與者及36名為非交易參與者。以下為2011年至2015年該等參與者之市場份額分佈情況：

市場參與者之市場份額分佈情況(2011年至2015年)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附註：上表包括已向聯交所支付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如適用)及交易費之所有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參與者由聯交所按彼等各自佔總市場成交額之比重分為A類、B類或C類參與者。

如上所示，香港經紀業為若干大型公司所壟斷，特別是A類參與者。前十四大公司在過去數年間佔市場成交額50%以上，故B類及C類公司間的競爭異常激烈。2014年B類及C類公司平均市場份額分別約為0.7%和0.03%，2015年亦約為0.7%及0.03%。B類公司市場份額較大以及C類公司市場份額甚微表明經紀行業，尤其是對於B類和C類的經紀公司來說競爭非常激烈。於2016年9月，A類參與者佔總市場成交額約15,117億港元當中約56.63%，而B類及C類參與者分別佔約33.33%及10.04%。PFSL為C類交易所參與者，主要與本地小型及中型香港B類及C類經紀行競爭。根據聯交所的資料，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根據交易費、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如適用)的市場份額，PFSL分別於506名交易所參與者中排行217及於518名交易所參與者中排行244。由PFSL收取的交易費及徵費約佔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行業總數0.0122%。於2003年4月1日，香港買賣證券及商品之最低經紀佣金收費已解除管制。自解除管制以來，經紀佣金基本視乎市場力量及磋商而定，令證券經紀業內之競爭進一步加劇。

根據港交所(股份代號：388)的2015年年報，中國的進一步開放，意味著在集資、資本互通及風險管理方面都會出現巨大商機，港交所必須積極推動相關業務發展，以鞏固其長遠優勢。根據港交所《戰略規劃2016-2018》，兩大主題為：(i)構建一個最有效的跨市場互聯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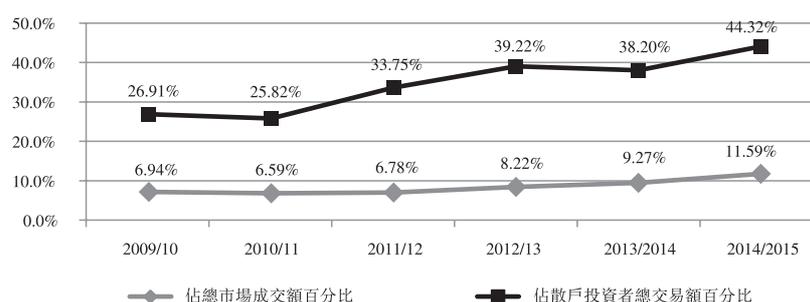
互通平台；及(ii)發展一個植根於香港、匯集中外產品的本地市場。港交所《戰略規劃2016-2018》內其中一個主要發展規劃為發展及強化其上市集資業務，鞏固其領先地位。我們的董事相信，港交所實施的該等策略及發展規劃將可讓香港股市進一步擴展，並為所有類別的聯交所參與者創造新機遇。

董事相信，B類及C類參與者的行業前景良好，乃由於(i)中國的進一步開放，意味著在集資、資本互通及風險管理方面都會出現巨大商機；(ii)港交所其中一個主要發展規劃為發展及強化其上市集資業務，鞏固其領先地位；(iii)香港上市股份的交易流動性讓投資者可利用有關流動性而獲利；(iv)香港上市公司數目每年持續增加，因此讓短期及長期投資者可考慮更多元化範圍的公司；(v)並無資本匯出限制；及(vi)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貨幣風險低。

網上證券[編纂]

隱含散戶網上交易額於2013/14年增加19%，而總市場成交額增幅則為5%。散戶網上交易佔散戶投資者總交易額38% (2012/13年為39%) 及佔總市場成交額9% (2012/13年為8%)。散戶網上交易佔網上[編纂]總成交額的上升趨勢於2013/14年持續，達29%。

現貨市場散戶網上交易統計數據 (2009/2010年至2014/15年)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根據聯交所於2012年3月及2016年2月分別刊發的「2010/2011年現貨市場交易調查」及「2014/2015年現貨市場交易調查」，向散戶投資者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經紀數量由2006/07年調查中的126間 (或約佔所有被調查經紀的33%) 增加至2011/12年調查的245間 (或約佔所有被調查經紀的54%)，增幅約為94%。散戶網上交易額佔散戶投資者總交易額的比例由2006年10月至2007年9月期間的約16.8%上升至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期間的約33.8%。

現貨市場交易調查 (2010/11年至2014/15年)

	2010/11年	2011/12年	2012/13年	2013/14年	2014/15年
回覆樣本數量	431	453	457	433	414
網上經紀					
網上經紀數目	209	245	250	247	240
佔全部回覆聯交所參與者之百分比	48%	54%	55%	57%	58%

行業概覽

現貨市場交易調查(2010/11年至2014/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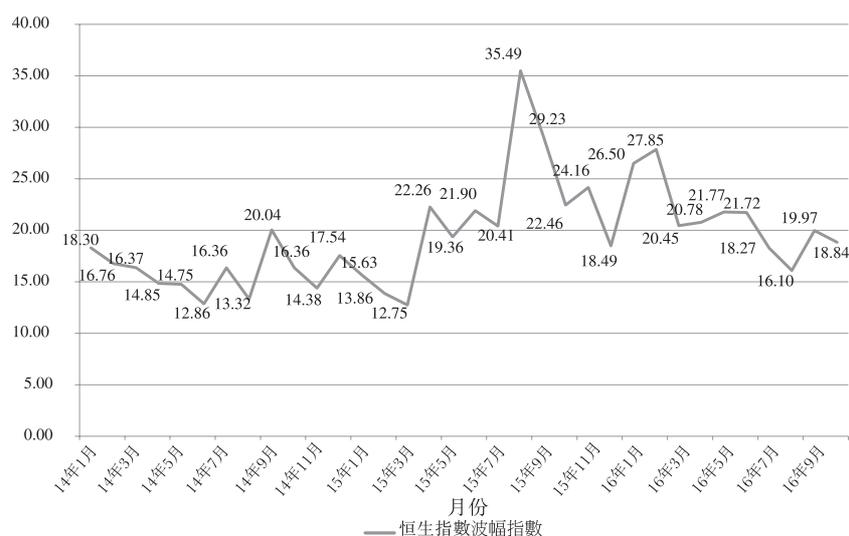
	2010/11年	2011/12年	2012/13年	2013/14年	2014/15年
網上交易					
隱含網上交易總額(百萬港元)	1,252,109	919,187	1,235,360	1,465,223	3,079,997
佔散戶投資者總交易額百分比	25.8%	33.8%	39.2%	38.2%	44.3%
佔總市場成交額百分比	6.6%	6.8%	8.2%	9.3%	11.6%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誠如證監會於1999年3月發表的「互聯網監管指引」所示，整體而言，證監會將不會尋求規管源自香港以外地區以互聯網進行之證券買賣，前提是有關買賣不會損害香港公眾投資者利益。證監會期望擬透過互聯網進行證券交易、商品及期貨交易及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之註冊人士另行制定營運措施。該等措施包括適合性及一般操守、指令處理及執行、系統完整性、負責人員、書面程序、客戶協議、記錄儲存及匯報要求等各方面。

恒指波幅指數

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的月度恒指波幅指數



資料來源：<http://www.investing.com/>

於香港，恒生指數波幅指數(「恒指波幅指數」)用於測量恒生指數30日預期波幅。根據恒指波幅指數，從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平均指數約為19.41點，顯示恒指預期於未來30日內波動±1,121指數點，當中假設恒生指數為20,000。同期，恒指波幅指數於2015年8月達高位約35.49點，意味恒指預期波動±2,049指數點，當中假設恒生指數為20,000。我們董事相信這是當時全球股市閃崩的結果。近日，於2016年11月9日美國總統選舉落幕後，恒指波幅指數達26.1點左右的日內高點，乃由於美國大選結果未出造成全球經濟的不明朗，但隨即於美國大選後一日恢復至約17.7點。

散戶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於2015年3月刊發的《2014年散戶投資者調查》的結果，調查發現約36.4%的香港成年人(或約2,265,000人)為港交所股票及／或衍生工具交易的散戶投資者，而2011年

行業概覽

則為35.8%。2014年港交所[編纂]的散戶投資者的數量及佔成年人口的百分比均錄得新高一有2,253,000人或36.2%的成年人為股票投資者，而2011年則有35.7%。股份持有人的數量及佔成年人口的百分比同樣錄得新高，分別為2,147,000人及34.5%。港交所衍生工具市場的散戶參與程度則仍然較低—1.6%的成年人為衍生工具投資者(100,000人)，而2011年則為2.0%(122,000人)。其當中大部分人(88%)亦投資股票。

一般香港散戶股票投資者為47歲，具有大專或以上學歷，個人月入約為22,500港元及家庭月入約為45,000港元。與一般香港散戶股票投資者相比，一般香港散戶衍生工具投資者較為年輕(42歲)，接受教育程度相若，而個人月入較高(35,000港元)及家庭月入較高(75,000港元)。

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

香港之證券市場活動近年大幅增長。這為認可財務機構(「認可財務機構」，具有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所賦予之定義)提供更多參與發售新股之機會，作為貸款認可財務機構就認購新股提供融資或作為收款銀行。貸款認可財務機構指目的為：(i)協助客戶於發售新股中認購新股；(ii)為客戶收購或持有已上市證券之股份提供融資(就貸款予投資者而言)；或(iii)為客戶之業務營運提供融資(就貸款予股票經紀而言)而向其客戶授出信貸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07年1月發佈之「監管政策指南」之「新股認購及股份保證金融資」之法定指引，貸款認可財務機構須就貸款予個人客戶採用合理之保證金要求，市場普遍就有關借貸收取10%保證金。此要求可以透過在貸款認可財務機構存放抵押品(以現金或證券之形式)或釐定適當之貸款與抵押品市值比率而達成。貸款認可財務機構於釐定比率時須審慎行事，並考慮個別股份之相關財力、流通性及價格波幅。作為參考，目前之市場標準為：(i)就藍籌股而言約為50%至60%(專門從事股份保證金融資並擁有專業知識及先進風險管理系統以控制所涉風險之貸款認可財務機構則採納較高比率70%)；及(ii)就二、三線優選股而言約為30%至40%或以下。該等市場標準可能根據市況不時改變。

根據證監會刊發的2013至2014年、2014至2015年及2015至2016年年報，以下數據乃摘自獲許可進行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持牌法團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向證監會提交之每月財務報表：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活躍保證金客戶數目	135,201	139,375	150,545	181,593	241,948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額 (百萬港元)	50,171	58,812	85,794	111,549	145,307
平均抵押品比率(附註)	3.9倍	4.2倍	3.9倍	4.2倍	4.4倍

資料來源：證監會2013至2014年、2014至2015年及2015至2016年年報

附註：客戶存放之證券抵押品總市值之倍數包括於規定日期在整個行業應收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貸款總額。

監管概覽

香港監管概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市場監管

證監會成立於1989年3月，為一個負責規管證券及期貨市場之獨立法定團體。證監會之工作為確保證券及期貨市場正常運作、保障投資者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中國境內主要金融市場之地位。證監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明之相應法定監管目標如下：

-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之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促進公眾對證券期貨業之運作及功能之了解；
-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之公眾人士提供保障；盡量減少證券期貨業之犯罪行為及不當行為；
- 減低證券期貨業之系統風險；及
-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之適當步驟，以協助香港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之穩定性。

受證監會監管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至第10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人士、向公眾發售之投資產品、上市公司、港交所、經批准之股份登記處及所有買賣活動之參與者。

發牌機制

證監會運作透過發牌授權法團及人士擔任金融中介人之制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並非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銀行條例第2(1)節)之法團，且：

- (a) 進行受規管活動(或顯示自己經營受規管活動)；或
- (b)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向公眾積極推銷由其提供於香港會構成受規管活動之任何服務，

則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其中一項豁免適用，否則必須獲證監會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

監管概覽

透過發牌，證監會規管進行以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或個人之財務中介人：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 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負責人員

各持牌法團必須委任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直接監督每類受規管活動之進行，而就每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持牌法團必須有最少一名負責人員可以時刻監督有關業務。倘被委任者屬適當人選及有關安排不會造成角色衝突，同一個人可獲委任為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最少有一名負責人員須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必須取得證監會批准，方能獲認可為持牌法團之負責人員。

負責人員所需之資格及經驗

擬申請成為負責人員之人士必須展示其能夠達成能力及足夠權力之規定。申請人須擁有合適之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正確地管理及監督法團之受規管業務。因此，申請人須符合證監會訂明有關學歷及行業資歷、行業經驗、管理經驗及監管知識之若干規定。

倘負責人員擬進行有關證監會所頒布指定守則（例如收購守則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涵蓋事項之受規管活動，則須遵守有關範疇之額外能力規定。

監管概覽

持牌代表

就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持牌法團執行受規管活動職能或顯示本身正執行此類職能的個人，須成為持牌代表。

持牌代表所需之資格及資歷

擬申請為持牌代表之人士必須展示其具備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能力。申請人須具備其任職市場所需之基本知識以及業界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於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持牌代表時，證監會將考慮申請人之學術資格、行業資歷及監管知識。

適當人選

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及註冊(包括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之人士，必須符合及於授出該等牌照後繼續符合彼等為獲發牌或註冊之適當人選資格。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條，證監會在考慮申請人是否具備適當人選之資格以獲發牌或獲准註冊時，除考慮證監會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事宜外，亦須考慮下列事項：

- (a)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b)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並須顧及申請人執行之職能性質；
- (c) 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而公正地從事有關之受規管活動；及
- (d) 申請人及其他有關人士(倘適當)之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務穩健。

上述事項須以個人(若為個人)、法團及其任何高級職員(若為法團)或機構、其董事、行政總裁、經理及行政人員(若為認可金融機構)作為考慮的基準。

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節授權證監會於考慮一名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考慮任何以下事項：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a)條註明之該等有關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或監管組織(不論該機構或組織設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該名人士所作出之決定；

監管概覽

- (b)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117條獲發牌或根據該條例第119條獲註冊之法團，或正申請該項牌照或註冊之申請人：
 - (i) 有關將為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從事受規管活動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資料；及
 - (ii) 考慮該人士是否已設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該人士遵守任何有關條文之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 (c)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117條獲發牌或正申請牌照之法團，有關該人士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而僱用之任何人士，或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與該人士有聯繫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資料；及
- (d) 該人士正經營或擬經營之任何其他業務之狀況。

倘申請人未能使證監會信納有關彼為獲得發牌之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就有關申請發出牌照。因此，申請人有舉證責任，以表明其為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得發牌之適當人選。

財政資源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視乎受規管活動之類型時刻維持不少於指定金額之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規則訂明了與持牌法團之所有高流動性資產及認可負債有關的眾多變量之計算方法，而持牌法團之高流動性資產必須多於認可負債。持牌法團維持的流動資金應於任何時間不少於財政資源規則第6節規定的流動資金。倘持牌法團從事多於一種受規管活動，其必須維持之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須為該等受規管活動規定金額之較高或最高者。

持牌法團不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與否，必須持續監察速動資金水平，以符合財政資源規則之規定。倘客戶對保證金貸款的需求增加，持牌法團將被要求維持額外的流動資金。除非客戶向持牌法團存入充足的額外抵押品，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貸款將導致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增加及流動資金下跌。

監管概覽

最低繳足股本

下表概述一間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須維持之最低繳足股本：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第1類	
(a) 如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港元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第9類	
(a) 如法團受發牌條件所限而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最低流動資金

下表概述持牌法團須於任何時間就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維持(a)及(b)之金額作為最低流動資金(以較高者為準)：

- (a) (i) 倘持牌法團獲授權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金額為100,000港元(如該持牌法團須遵守不得持有資產之發牌條件)；
 - (ii) 倘持牌法團獲授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金額為500,000港元(如該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
 - (iii) 倘持牌法團獲授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金額為3,000,000港元(如該持牌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或
 - (iv) 倘持牌法團獲授權進行第1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金額為3,000,000港元。
- (b) 其可變動規定流動資金，指基本金額，其為以下各項總和之5%：(i)其經調整負債(定義見財政資源規則)；(ii)其代表其客戶所持有之未行使期貨合約及未行使期權

監管概覽

合約有關之初步保證金規定之總和；及(iii)規定將就其代表其客戶所持有之未行使期貨合約及未行使期權合約寄存之保證金金額之總和，惟有關合約不受支付最初保證金規定規限。

倘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一類以上受規管活動，則該法團須維持之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須為該等受規管活動中所規定之最高金額。

持續合規責任

保持適當人選符合資格

持牌法團、持牌人及註冊機構必須時刻保持符合適當人選資格，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一切適用條文及其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所頒佈之守則和指引。

提交經審核賬目

持牌法團及中介人之聯營實體（認可財務機構除外）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1)條之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其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

提交財務資源申報表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提交每月財務資源申報表，惟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9類（資產管理）及／或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受規管活動及其牌照列明不得持有客戶資產之持牌法團除外。倘屬後者，則有關持牌法團須按照財政資源規則第56條之規定，向證監會提交半年度財務資源申報表。

繳付年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2)條，持牌法團、持牌人及註冊機構須於其牌照或註冊每一個週年屆滿後之一個月內繳付年費，本集團所從事之兩類受規管活動之適用年費詳情如下：

中介人類別	第1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年費
持牌法團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持牌代表（並非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每類受規管活動1,790港元

監管概覽

中介人類別	第1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年費
持牌代表(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註冊機構	每類受規管活動35,000港元

持續專業培訓

按照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刊發之《持續培訓指引》，持牌法團對設計及推行最能切合受聘人士之培訓需要及增進彼等之行業知識、技能及專業性之持續進修制度負有主要責任。持牌法團應至少每年評估受聘人士之培訓需要。於每個曆年內，持牌人必須就所從事之每類受規管活動接受最少五小時之持續專業培訓。

主要股東之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規定，任何人士(包括法團)於成為或繼續作為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前，須向證監會申請批准。任何人士當得悉本身未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成為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時，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知情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請批准繼續擔任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

持牌法團增加或削減所從事受規管活動、更改或豁免發牌條件及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均須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

員工進行之交易

按操守準則所列明，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人應就是否容許僱員本身買賣證券制定政策，並以書面方式將該政策告知僱員。假如持牌人容許僱員本身買賣證券：

- (i) 有關之書面政策應列明僱員本身進行交易時須遵守之條件；
- (ii) 僱員應按規定向高級管理層明確指出一切有關之賬戶(包括有關僱員之未成年子女之賬戶及有關僱員擁有實益權益之賬戶)，並就此作出匯報；
- (iii) 在一般情況下，僱員應按規定透過註冊人或其聯繫公司進行交易；

監管概覽

- (iv) 假如持牌人就在香港其中一個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就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而出售之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服務，而其僱員獲准透過另一交易商就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進行交易，則該註冊人及僱員應安排將交易確認及賬戶結單之複本提供予該註冊人之高級管理層；
- (v) 任何由僱員之賬戶及有關之賬戶所進行之交易，均應在有關註冊人之記錄內另行加以記錄及清楚識別；及
- (vi) 由僱員賬戶及有關之賬戶所進行之交易應向註冊人屬下概無於有關交易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之高級管理層申報，並且由該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監察。有關管理層人員亦應維持程序，以偵測是否有任何失當行為，確保有關註冊人處理該等交易或交易指示之方法不會使註冊人之其他客戶之權益受損。

除非持牌人已接獲該另一註冊人之書面同意，否則註冊人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替另一註冊人之僱員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

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

作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PFSL須持有最少10百萬港元之繳足股本。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彼亦須隨時保留有最少3百萬港元之流動資金或可變動規定流動資金(以較高者為準)。除本文件「業務－證監會所進行審查及結果」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PFSL一直有遵守上述各項持續遵例責任，包括財政資源規則及證監會牌照之規定。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FSL之實際繳足股本為10百萬港元，而按財政資源規則匯報之實際流動資金之金額則介乎約40.2百萬港元至132.7百萬港元。

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清洗黑錢涉及不法分子為改變非法所得金錢來源，從而掩飾金錢來自非法途徑的廣泛活動及過程。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是指包括為恐怖分子行為、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提供融資。該活動延伸至任何來自合法或非法來源之任何資金。

有關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之四條香港主要法例為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以及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證監會亦頒布《防止清洗黑錢及

監管概覽

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2009年9月)，其後被(1)《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2012年4月)；及(2)《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2012年7月)所取代，規定持牌法團(其中包括)採納及強制實行「認識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持牌法團之員工如得悉、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可能參與清洗黑錢活動，必須立刻向合規部門／機構內之高級管理層報告，從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本集團就有關前述之遵例責任已採納各項列明於PFSL操作手冊之措施，其包括就於證監會註冊之員工保存紀錄，就資料或聘用狀況之變動知會證監會，就委任負責人員獲得董事會之批准，對新入職員工進行背景審查，向員工提供由證監會發出之操守指引及其他監管事項之更新，並將向證監會提交之財務申報表作合適之存底(其包含財政資源規則規定之每個項目之支援日程，及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修訂之細分顯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除證監會外，港交所亦對尋求進入香港市場之公司作出規管，並於該等公司上市後作出監督。

港交所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彼持有及營運香港唯一股票及期貨交易所(即聯交所及期貨交易所)及交易所之關聯結算公司。港交所之責任為確保有秩序及公平之市場，並審慎管理當中風險，維持公眾(特別是參與投資者)之利益。

港交所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之營運者及前線規管者，彼規管已上市發行人，管理上市、交易及結算規則，並主要於批發層面向交易所及結算公司之顧客提供服務，包括直接向投資者提供服務之發行人及中介人(其包括投資銀行及贊助人、證券及衍生工具經紀、託管銀行及資訊供應商)。上述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存放及代理服務，以及資訊服務。

批准[編纂]

除聯交所批准外，[編纂]毋須其他監管批准。

歷史、重組及發展

我們的業務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88年4月，當時我們的執行董事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的已故兄長羅錦榮先生（「羅錦榮先生」）以其個人財務資源向Throgmorton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前稱Sapello Limited）（「Throgmorton」）（由羅錦榮先生當時岳父擁有的公司）收購鄭天順證券有限公司（「RCSL」）（其後於1993年更名為PFSL）的20%權益。RCSL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現已廢除）註冊為交易商，可作為證券交易商進行業務。

於1991年3月，Throgmorton出售其於RCSL的全部權益，於出售事項後，羅錦榮先生連同其當時配偶及胞弟羅德榮先生控制RCSL已發行股份70%，而餘下30%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羅錦榮先生、其當時配偶羅鄭慧君女士及羅德榮先生收購RCSL權益的資金來源來自其各自個人財務資源。羅錦榮先生及羅德榮先生投資RCSL，乃由於彼等理解到香港於港元在1983年與美元掛勾後成為完善證券市場的潛力。

於1988年4月，RCSL透過從獨立第三方Ma Ching Chung Joseph獲得第二個交易權進一步擴展營運。於1992年3月，RCSL於聯交所從獨立第三方Hung Fai & Co獲得第三個交易權。透過增加RCSL擁有的交易權數目，其能夠提高發出交易指令的能力。

於1993年5月，RCSL更名為PFSL，自此以PFSL名下營運。

隨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於1993年6月19日簽訂中港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羅德榮先生明白到該合作為內地公司於香港上市正式開啟香港市場，及因此容許PFSL的進一步增長機遇。

於1999年1月，PFSL的50%股權（其中10%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透過PFHL獲綜合入賬，而於2005年6月27日，PFSL由PFHL全資擁有。

於2002年8月，PFSL註冊成立PICFL以擴展彼等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金融服務範疇。於2005年8月，由於本集團專注於發展其經紀業務，PICFL不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受規管活動牌照。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的頒佈，PFSL於獲准成為交易所參與者以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經紀、保證金融資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後，取得證監會牌照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有關PFSL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歷史、重組及發展

過去20年，本集團已從為散戶提供經紀服務擴展至協助為發售新股集資及次級市場集資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的主要里程碑：

1988年4月	RCSL獲得第二個交易權
1992年3月	RCSL獲得第三個交易權
1993年5月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更名為「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	PFSL作為包銷商完成其首次包銷及配售
2001年12月	PFSL完成其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的首次交易
2002年4月	PFSL將其辦公室遷至其現時租賃物業
2003年4月	PFSL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2003年2月	本集團將其交易平台從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升級至[編纂]自設系統
2015年4月	本集團升級其硬件及軟件交易平台以連接至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
2015年7月	本集團進行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連接推出

我們的企業發展

本公司於2015年8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有法定股本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概要載列如下：

PFHL

於1993年10月7日，PFHL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按面值獲發行予各首名認購人Iceland Nominees Limited及Welltech Nominees Limited。

歷史、重組及發展

於1994年2月2日，Iceland Nominees Limited轉讓其一股PFHL股份予羅德榮先生，代價為1.00港元，即PFHL股份的面值。同日，Welltech Nominees Limited轉讓其一股PFHL股份予羅錦榮先生。於上述轉讓完成後，PFHL由羅錦榮先生及羅德榮先生平等持有。

於1998年4月17日，羅錦榮先生轉讓其一股股份(即其於PFHL的全部權益)予羅鄭慧君女士，代價為1.00港元。於1998年8月27日，三股PFHL股份獲配發予羅德榮先生，代價為每股1.00港元，而兩股股份獲配發予羅鄭慧君女士，代價為每股1.00港元。完成分別配發予羅德榮先生及羅鄭慧君女士後，PFHL由羅德榮先生及羅鄭慧君女士分別持有約57.1%及42.9%。

於1999年1月26日，羅鄭慧君女士轉讓其於PFHL三股股份的全部股權予羅紹榮先生，代價為每股1.00港元。於轉讓完成後，PFHL由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分別持有約57.1%及42.9%。

PFHL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為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PFSL的中間控股公司。

PFSL

PFSL(於註冊成立時前稱Queets Limited)於1987年6月17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10.00港元的股份，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Gregson Limited及Dredson Limited，代價以現金支付。

於1987年12月27日，Queets Limited更名為鄭天順證券有限公司。

於1987年11月18日，Gregson Limited及Dredson Limited透過轉讓一股股份予Throgmorton及一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Cheng Kai Chiu, Anthony，出售其全部PFSL股權，代價分別為每股10.00港元，即PFSL股份於緊隨轉讓前的面值。

於1988年1月7日，PFSL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599,900股每股10.00港元的股份由1,000.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10.0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於1988年1月8日，599,998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Throgmorton，代價以現金支付。由於上述配發及股份轉讓，Throgmorton持有PFSL已發行股本約99%。

於1988年3月16日，PFSL的股本藉增設額外400,000股每股10.00港元的股份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股每股10.0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同日，Throgmorton按面值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400,000股股份，代價以現金支付。

歷史、重組及發展

於1988年4月13日，Throgmorton轉讓200,000股PFSL股份予羅錦榮先生，現金代價為2,000,000.00港元，乃基於PFSL股份的面值。代價於1988年4月8日償付。

於1991年3月14日，發生以下轉讓：

- (i) Throgmorton轉讓300,000股PFSL股份予羅錦榮先生當時之配偶羅鄭慧君女士，代價為1.00港元；
- (ii) Throgmorton轉讓100,000股PFSL股份予獨立第三方Fung Hung, Henry，代價為1.00港元；
- (iii) Throgmorton轉讓200,000股PFSL股份予羅德榮先生，代價為1.00港元；
- (iv) Throgmorton轉讓100,000股PFSL股份予獨立第三方Choi Mo Lin, Vanessa女士，代價為1.00港元；
- (v) Throgmorton透過轉讓其99,999股PFSL股份予獨立第三方Gomes Maria Da Silva, Rubi Angela女士，出售其餘下全部PFSL股權，代價為1.00港元；及
- (vi) Cheng Kai Chiu, Anthony先生透過轉讓其一股股份予Gomes Maria Da Silva Rubi Angela女士，出售其全部PFSL股權，代價為1.00港元。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PFSL由羅錦榮先生、羅鄭慧君女士、Fung Hung, Henry先生、羅德榮先生、Choi Mo Lin, Vanessa女士及Gomes Maria Da Silva, Rubi Angela女士分別擁有20%、30%、10%、20%、10%及10%。

於1993年5月3日，鄭天順證券有限公司更名為PFSL。

於1999年1月27日，羅錦榮先生、羅德榮先生及Choi Mo Lin Vanessa女士透過分別轉讓200,000股、200,000股及100,000股PFSL股份予PFHL，出售其全部PFSL股權，代價分別為3,600,000港元、3,6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

於2000年9月25日，羅鄭慧君女士透過轉讓300,000股PFSL股份予PFHL，出售其全部PFSL股權，代價為10,000,000港元。代價已悉數償付。

於2003年8月8日，Gomes Maria Da Silva, Rubi Angela女士透過轉讓100,000股PFSL股份予PFHL，出售其全部PFSL股權，代價為2,700,000港元，乃經Gomes Maria Da Silva Rubi Angela女士與PFHL訂立日期為2003年7月31日的買賣協議協定。代價已悉數償付。

歷史、重組及發展

於2005年6月27日，Fung Hung, Henry先生透過轉讓100,000股PFSL股份予PFHL，出售其全部PFSL股權，代價為3,000,000.00港元，乃經Fung Hung, Henry先生與PFHL訂立日期為2005年6月27日的買賣協議協定。代價已悉數償付。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PFSL由PFHL全資擁有。所有上述轉讓已正式及合法完成及結算。

PFSL為我們的主要營運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之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PFSL亦提供配套服務，包括申請新發行及代名人服務，例如收取現金及以股代息。PFSL於1988年開展其業務營運。

PICFL

於2002年8月5日，PICFL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當中600,000股股份及400,000股股份分別由PFSL及Ingo Worldwide Limited按面值認購。

於2004年8月12日，Ingo Worldwide Limited透過以現金1.00港元轉讓100,000股股份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先生，及以現金1.00港元轉讓300,000股股份予PFSL，出售其PICFL股權。轉讓已正式及合法完成及結算。

於2016年3月23日，PFSL轉讓其於PICFL的90%股權予羅德榮先生，代價為現金1.00港元。代價乃經參考PICFL於2015年10月30日的負債淨值而釐定。於轉讓完成後，PICFL由羅德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邱堅煒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

於業績紀錄期間及本集團在2016年3月23日出售前，PICFL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並僅為投資控股。由於PICFL在業績記錄期間及本集團於2016年3月23日作出出售之前並無進行任何活躍業務，董事認為將PICFL排除在本集團之外屬恰當。儘管PICFL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本集團於2016年3月23日作出出售之前並無進行任何活躍業務，PICFL仍須作出若干法定存檔或採取法定程序，例如週年報表及賬目審核。於業績記錄期間，PICFL留任一名合規主任及邱先生的董事職務，以(i)監督法定程序；及(ii)審閱法定存檔及經審核賬目，並就業務目的留任邱先生為司機。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出售所得收益約3.6百萬港元，並將每年節省員工薪金及花紅約0.6百萬港元。出售所得收益直接於權益確認為視作羅德榮先生注資。董事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向三名員工支付的薪酬並無涵蓋直接向本集團其他實體提供的服務，而本集團將不會於出售PICFL後承擔任何該等員工成本。

歷史、重組及發展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i) TML註冊成立

於2015年5月19日，TM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5年6月23日，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認購，而TML配發及發行分別571股及429股股份。於認購完成後，TML由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分別持有57.1%及42.9%。

(i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5年8月3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raig Fulton (作為首名認購人) 並於同日轉讓予TML。

(iii) DEGL註冊成立

於2015年6月1日，DEG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5年11月2日，一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作為首名認購人)，代價以現金支付。

(iv) 轉讓PICFL股份予羅德榮先生

於2016年3月23日，PFSL轉讓其於PICFL的90%股權予羅德榮先生，代價為現金1.00港元。代價乃經參考PICFL於2015年10月30日的負債淨值而釐定。於轉讓完成後，PICFL由羅德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邱堅煒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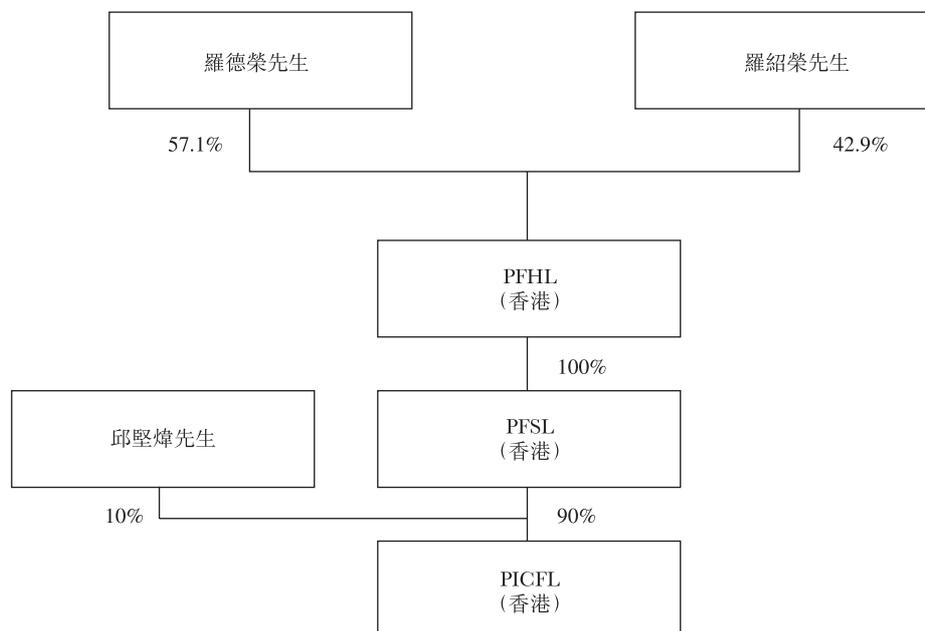
(v) 轉讓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持有的PFHL股份予DEGL

於2016年11月30日，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 (作為賣方及擔保人) 與本公司 (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同意按本公司指示轉讓其於PFHL的各自股權予DEGL，代價為1股未繳股款股份，發行予TML及入賬列作繳足。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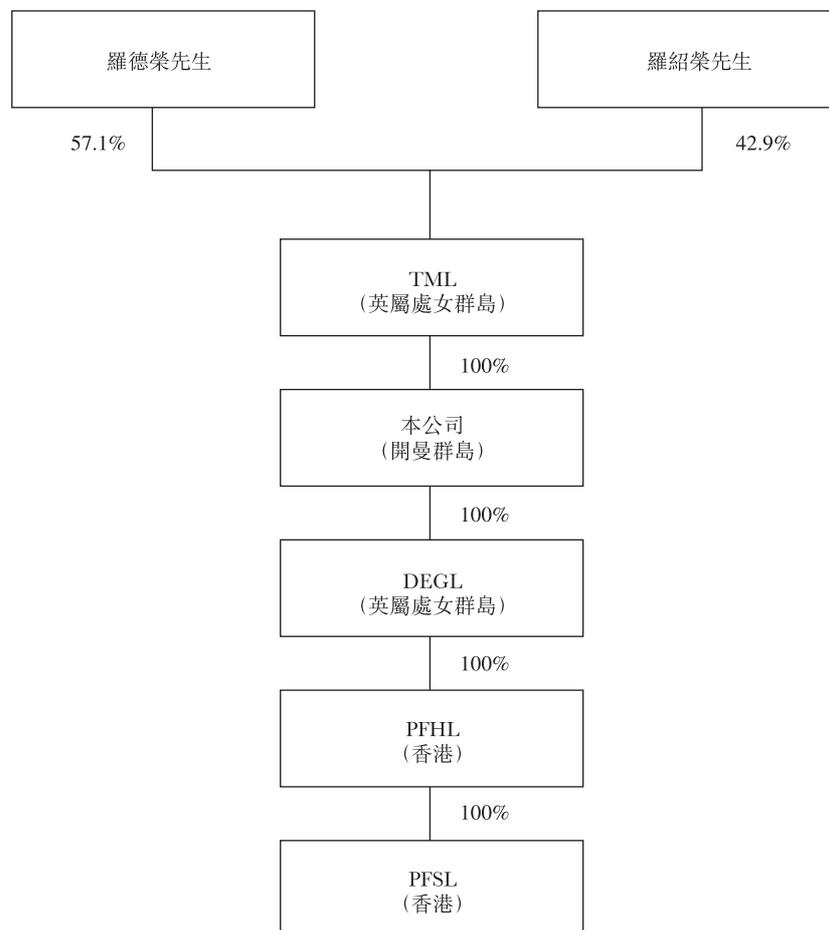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發展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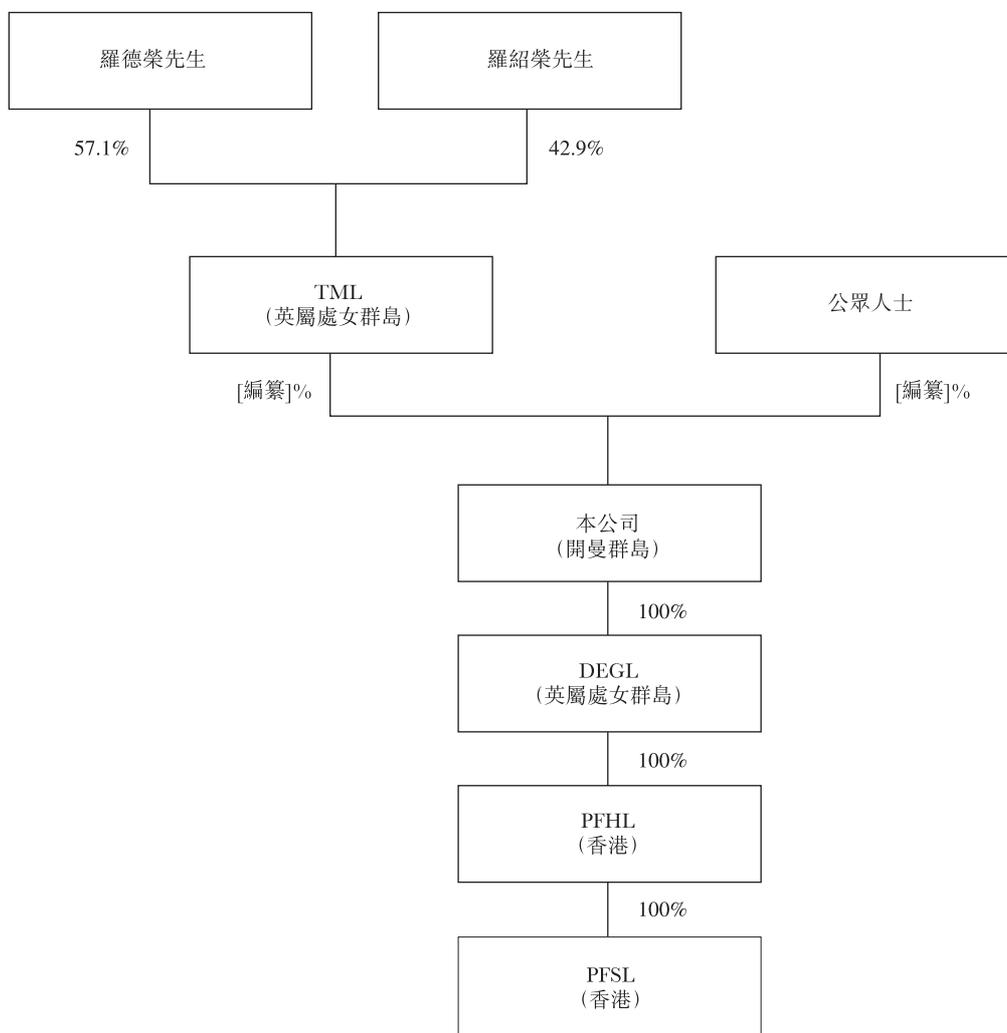
以下為本集團重組完成後惟[編纂]及[編纂]前且並無計及可能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發展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惟並無計及可能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業 務

業務

概覽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一直於香港證券業以本集團現有名稱營運超過20年。我們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之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有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票及債務證券。我們亦提供有關以我們名義存置證券的配套服務。

上述之主要業務活動乃我們透過PFSL(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進行，而PFSL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PFSL為C類聯交所參與者，現時持有三個聯交所交易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ii)配售及包銷服務，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約83.3%、78.8%、65.5%及86.1%。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自核心服務產生的收益：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1) 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 佣金收入	12,717	23.3	10,225	24.1	10,918	26.7	5,513	66.4	1,282	5.2
2) 配售及包銷活動 所得費用及 佣金收入	32,620	60.0	23,171	54.7	15,884	38.8	1,183	14.2	20,142	80.9
3)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 利息收入	5,028	9.2	5,006	11.8	4,245	10.4	1,174	14.1	2,344	9.4
4) 基金管理費	3,829	7.0	2,448	5.8	434	1.1	434	5.2	—	—
5) 其他(附註)	271	0.5	1,545	3.6	9,440	23.0	5	0.1	1,120	4.5
	54,465	100.0	42,395	100.0	40,921	100.0	8,309	100.0	24,888	100.0

附註：其他包括轉介費、手續費及結算費。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一般擁有下列競爭優勢：

成立歷史悠久且業務發展進取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PFSL已自1988年起成立證券經紀業務，而本集團於2004年開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業務。於2009年左右，本集團就其證券交易成立網上交易系統，旨在讓客戶可透過本集團的網上交易系統互動管理其交易活動，而毋須依賴本集團交易員，以讓客戶受惠於較低的經紀收費及易於進行交易。

憑藉長遠悠久之成立歷史及積極進取之業務發展，本集團已建立有效之運作系統及於客戶間建立受認可的品牌名稱。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在瞬息萬變之金融市場中提供優質服務，迎合客戶所需。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

本集團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管理，該團隊(i)制定企業政策；(ii)監控合規事項及日常營運；及(iii)實施業務發展計劃。管理團隊主要包括負責人員以及於證券交易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五年經驗之人士。尤其是，羅德榮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PFSL負責人員)於金融服務行業已獲得逾25年經驗，彼負責制定企業策略、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客戶轉介。譚潔珍女士(本集團第1類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兼PFSL的高級交易員)於證券業擁有逾38年經驗。彼負責(其中包括)監管日常營運結算、與監管機構來往及一般行政職務。憑藉豐富經驗及市場遠見，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適應及快速應對市況變動，並根據不斷轉變的信貸風險實施適當措施。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已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客戶基礎日益擴大

本集團之一貫定位為服務快捷優良及風險管理系統可靠見稱之證券行。本集團深知市場聲譽及客戶對其服務的信心為成功要素，可令本集團保留現有客戶及從現有客戶獲得客戶轉介。就此而言，本集團高度著重透過向客戶提供優質及可靠的服務以贏得客戶忠誠度，並因此逐步於歷年來發展出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業 務

配售及包銷業務的穩固平台

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業務善用其廣泛的證券客戶網絡，當中包括機構投資者及散戶。本集團亦與其他經紀行維持良好關係，從而獲得機會擔任市場上各項新股發行及集資活動的分包銷商或分配售代理。本集團亦成功挽留由數家主板或創業板或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東構成之客戶基礎，故此於該等公司需要融資活動時，該等公司或其股東可能考慮委任本集團為配售代理、分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

先進的電腦系統及技術

本集團已作出投資，將電腦系統升級，提升技術架構，以滿足客戶日益增加的需求，而且於市場引入證券交易的升級技術時，本集團亦致力與時並進。本集團已為客戶設立穩定而高效能的網上交易平台，以便客戶接觸證券市場。本集團的交易系統已升級至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及配備全新先進的資訊科技架構、伺服器及終端機，以及度身訂製的電腦熒幕界面，以便檢索證券市場資訊，配合客戶的各種需求。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本集團的證券及經紀服務由內部客戶主任(即我們已簽訂僱傭合約的客戶主任)及自僱客戶主任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三名內部客戶主任及八名自僱客戶主任。就薪酬而言，內部客戶主任及自僱客戶主任均將收取佣金，然而，只有內部客戶主任將收取基本薪金。除薪酬基準外，我們內部及自僱客戶主任的職責大致相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及由2016年8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已分別確認六宗、三宗、四宗、零宗及兩宗錯誤交易，其中本集團分別就五宗、三宗、三宗、零宗及一宗錯誤交易承受損失。由於錯誤交易，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及由2016年8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確認虧損淨額分別約3,024港元、515港元、13,777港元、零及1,42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及由2016年8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上述錯誤交易中，我們分別有一宗、零宗、一宗、零宗及一宗錯誤交易，而虧損分別約605港元、零、1,322港元、零及1,080港元由自僱客戶主任承擔。

業 務

客戶主任負責引入客戶、進行銷售及買賣程序、管理客戶賬戶及一般客戶關係。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2.7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3.3%、24.1%、26.7%及5.2%。

我們於2009年左右成立我們的互聯網交易平台。自此，買賣證券可透過電話發出落盤指示或透過本集團的互聯網平台進行。該平台為我們客戶提供額外渠道存取及進行交易。互聯網平台直接連接聯交所及受妥善監察。我們僅接受已完成開戶程序的客戶之指令或指示，程序包括已簽訂開戶表格及交易協議。客戶就所有於彼等之證券交易賬戶進行之所有交易決定負上全部責任，而我們僅負責於該等賬戶執行及結算交易。視乎客戶於開設賬戶時所選擇的方式，每日交易結單將於客戶作出交易當日透過電郵或翌日郵寄予客戶。我們亦向客戶寄發月結單。於業績記錄期間，透過電話或本集團互聯網平台發出證券交易的落盤指示比例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估證券經紀 估交易 及佣金收入 總額百分比 總額百分比		估證券經紀 估交易 及佣金收入 總額百分比 總額百分比		估證券經紀 估交易 及佣金收入 總額百分比 總額百分比		估證券經紀 估交易 及佣金收入 總額百分比 總額百分比	
透過電話	98.6	98.8	98.0	98.5	94.8	95.9	97.0	97.4
透過互聯網平台	1.4	1.2	2.0	1.5	5.2	4.1	3.0	2.6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互聯網平台進行的經紀交易大大低於透過電話進行的經紀交易，因為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習慣透過電話發出落盤指示，而且比起網上交易，偏好個人化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證券交易的電話落盤指示，向客戶徵收費用的交易價值達2.0%（設有最低收費100港元，或由客戶及銷售代表釐定），而就網上證券交易，則按交易價值介乎0.1%至0.2%（設有最低收費介乎70港元至100港元）向客戶徵收費用。佣金費率乃根據客戶的交易價值、與本集團的過往業務關係及落盤指示方式而釐定。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兩項主要交易收取1.0%經紀佣金，而為該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兩項交易中的股份尋找買方需要額外努力。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兩項交易收取2.0%經紀佣金，而為該兩項交易中的股份尋找買方需要額外努力。我們收取2.0%經紀佣金的客戶為一間上市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所涉及交易金額約為75.0百萬港元，而向該客戶提供的服務為尋找願意承購主要股東提供的該等股份配售的投資者。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4,004個、4,070個、4,224個及4,254個證券賬戶。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證券交易賬戶數目的變動：

財政年度／相應期間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初設有的賬戶數目	3,941	4,004	4,070	4,224
開設賬戶數目	83	83	172	35
— 現金賬戶	76	80	166	23
— 保證金賬戶	7	3	6	12
結束賬戶數目	20	17	18	5
— 現金賬戶	18	16	17	5
— 保證金賬戶	2	1	1	—
財政年度／相應期間末 設有的賬戶數目	<u>4,004</u>	<u>4,070</u>	<u>4,224</u>	<u>4,254</u>
活躍賬戶(附註)數目	694	722	718	408

附註：於年／期內已進行至少一宗購買及／或銷售交易的賬戶被視為活躍賬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的五大客戶合共帶來證券經紀佣金收入分別約45.2%、46.5%、32.7%及29.7%。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證券經紀的最大客戶帶來本集團證券經紀佣金收入分別約21.7%、21.8%、13.7%及13.0%。

本集團並無要求所有員工交易於內部進行。然而，我們要求員工向管理層報告員工及彼等家族成員於其他經紀公司進行的任何買賣。

配售及包銷服務

於聯交所上市或將上市的公司或聯交所上市公司股東以發售新股、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新及／或現有股份以及債務證券等方式籌集資金時，本集團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本集團收取的配售或包銷佣金視乎磋商而定，通常與市價相符。我們的費用於成功包銷或分包銷及／或配售或分配售以及為客戶籌集資金後收取。

下表載列我們已產生的配售及包銷活動所得費用及佣金收入的交易次數：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交易次數	收入 千港元 (附註)	佔總配售 及包銷收入 百分比 %	交易次數	收入 千港元 (附註)	佔總配售 及包銷收入 百分比 %	交易次數	收入 千港元 (附註)	佔總配售 及包銷收入 百分比 %	交易次數	收入 千港元 (附註)	佔總配售 及包銷收入 百分比 %
—發售新股	14	27,274	85.8	16	12,362	55.6	7	7,559	53.8	5	12,310	68.2
—供股／公開發售	3	3,912	12.3	2	4,169	18.8	2	1,951	13.9	1	2,328	12.9
—配售股份	1	600	1.9	5	4,735	21.3	2	1,138	8.1	4	2,677	14.8
—配售債務證券	零	—	—	2	950	4.3	1	3,405	24.2	1	736	4.1
總計	18	31,786	100.0	25	22,216	100.0	12	14,053	100.0	11	18,051	100.0

附註：上文所載配售及包銷活動所得費用及佣金收入不包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自認購人收取的佣金分別約0.8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業 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羅德榮先生獲邀請進行合共16項包銷及配售交易，總承諾金額約為5,479百萬港元，其中我們因現金及流動資金限制而須拒絕或降低包銷承諾。我們並無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拒絕包銷及配售交易的數目，乃由於我們並無存有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拒絕包銷及配售交易的記錄。我們拒絕的每項交易的包銷承諾平均金額約為342百萬港元，高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實際完成的許多包銷承諾。其中原因為該等已拒絕包銷承諾僅為指示性金額，而實際包銷承諾須與客戶進一步磋商。事實上，於獲邀請時，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潛在客戶所要求的承諾金額太高，因此我們拒絕邀請或就減少承諾金額進行磋商。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產生配售及包銷費用及佣金分別約32.6百萬港元、23.2百萬港元、15.9百萬港元及20.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0%、54.7%、38.8%及80.9%。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配售及包銷活動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僱員及其各自聯繫人所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19,000港元、68,000港元、18,000港元及150,000港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進行的包銷及配售交易：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發行人	交易性質 (附註1)	PFSL的角色 (附註2)	交易價值： (包銷承諾/配售金額) (港元)(除另有說明外)	佣金費率	包銷佣金 (港元)	減：分包銷佣金 (港元)	所收	
							佣金淨額 (港元)	所收配售佣金 (港元)
上市公司A	配售股份	(a)	29,988,000	2.0%	—	—	—	599,760
上市公司B	發售新股	(b)	9,987,300	0.5%	—	—	—	49,937
上市公司C	發售新股	(b),(d)	2,000,000	2.5%	50,000	—	50,000	—
上市公司D	發售新股	(b),(d)	10,000,000	1.0%	100,000	—	100,000	—
上市公司E	公開發售	(c)	12,001,450	2.5%	300,036	—	300,036	—
上市公司F	發售新股	(b)	26,770,237	2.5%	669,255	(198,000)	471,255	—
			278,152,590	固定	—	—	—	20,251,029
								(附註3)
上市公司G	發售新股	(b),(d)	4,800,000	0.5%	24,000	—	24,000	—
上市公司H	發售新股	(b),(d)	91,616,000	3.25%	2,977,520	(2,548,000)	429,520	—
					—	—	—	233,621
								(獎勵費)
上市公司I	發售新股	(b),(d)	4,944,000	固定	170,000	—	170,000	—
上市公司J	發售新股	(b),(d)	5,400,000	固定	50,000	—	50,000	—
					—	—	—	180,000
								(銷售優惠)
上市公司K	供股	(c)	3,069,493	固定	100,000	—	100,000	—
上市公司L	發售新股	(a),(c)	77,000,000	3.0%	2,400,000	(1,195,000)	1,205,000	—

業 務

發行人	交易性質 (附註1)	PFSL的角色 (附註2)	交易價值： (包銷承諾/配售金額) (港元)(除另有說明外)	佣金費率	包銷佣金 (港元)	減：分包銷佣金 (港元)	所收 佣金淨額 (港元)	所收配售佣金 (港元)
上市公司M	發售新股	(b),(d)	7,535,228	固定	50,000	—	50,000	—
			1,674,495	固定	1,000	—	1,000	—
上市公司N	發售新股	(b),(d)	1,001,000	2.5%	25,025	—	25,025	—
上市公司O(兼客戶E)	供股	(c)	125,702,199	2.5%	3,142,555	(378,900)	2,763,655	—
上市公司P	發售新股	(b),(d)	736,212	固定	250,000	—	250,000	—
上市公司Q	發售新股	(b),(d)	4,000,000	1.0%	40,000	—	40,000	—
上市公司R	發售新股	(b),(d)	2,881,760	2.5%	72,044	—	72,044	—
					<u>10,421,435</u>	<u>(4,319,900)</u>	<u>6,101,535</u>	<u>21,364,347</u>
								<u>(銷售優惠)</u> 50,000.00

附註：

1. 就本表用途，發售新股亦包括發行人的股份以於聯交所配售方式新上市。
2. (a)、(b)、(c)及(d)分別指配售代理、分配售代理、包銷商及分包銷商。
3. 於業績記錄期間，PFSL參與上市公司F發售新股以尋覓投資者。PFSL覓得的投資者獲配發合共104,177,000股股份，而根據PFSL於該發售新股的參與程度及表現，PFSL自該發售新股的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收取費用合共約20.3百萬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發行人	交易性質 (附註1)	PFSJ的角色 (附註2)	交易價值： (包銷承諾/配售金額) (港元) (除另有說明外)	佣金費率	包銷佣金 (港元)	減：分包銷佣金 (港元)	所收	
							佣金淨額 (港元)	所收配售佣金 (港元)
上市公司S	供股	(d)	7,979,400	1.25%	99,742	—	99,742	—
上市公司O (兼客戶E)	配售股份	(a)	29,115,900	2.5%	—	—	—	727,897
上市公司T	發售新股	(b), (d)	75,600,000	1.0%	756,000	—	756,000	—
			2,220,000	2.0%	44,400	—	44,400	—
				—	—	—	—	90,000 (銷售優惠)
上市公司U	發售新股	(b), (d)	430,000	固定	200,000	—	200,000	—
上市公司V	配售股份	(a)	11,308,800	3.0%	—	—	—	339,264
上市公司W	發售新股	(b), (d)	329,600	固定	150,000	—	150,000	—
上市公司X	發售新股	(b), (d)	752,000	固定	212,500	—	212,500	—
上市公司Y	發售新股	(d)	507,600	固定	150,000	—	150,000	—
上市公司Z (亦為客戶R)	配售債務證券	(a)	85,000,000	1.0%	—	—	—	850,000
上市公司AA	發售新股	(b), (d)	795,000	固定	180,000	—	180,000	—
上市公司BB	發售新股	(b), (d)	2,629,000	固定	75,000	—	75,000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發行人	交易性質 (附註1)	PFSL的角色 (附註2)	交易價值： (包銷承諾/配售金額) (港元) (除另有說明外)	佣金費率	包銷佣金 (港元)	減：分包銷佣金 (港元)	佣金淨額 (港元)	所收 所收配售佣金 (港元)
上市公司CC	發售新股	(a), (c)	46,575,000	3%	1,397,250	(200,000)	1,197,250	300,000 (額外酬金)
上市公司DD (兼客戶)	發售新股	(a), (c)	75,000,000	1.5%	1,125,000	—	1,125,000	—
上市公司L	配售股份	(a)	130,560,000	1%	—	—	—	1,875,000 (銷售優惠)
上市公司EE	供股	(c)	116,250,000	3.5%	4,068,750	(400,000)	3,668,750	1,305,600
上市公司FF	配售債務證券	(a)	10,000,000	1%	—	—	—	100,000
上市公司Z (亦為客戶R)	配售股份	(a)	200,000,000	1%	—	—	—	2,000,000
上市公司GG	發售新股	(b), (d)	6,255,000	0.75%	46,912	—	46,912	—
			695,000	2%	13,900	—	13,900	—
					—	—	—	9,110 (銷售優惠)
上市公司HH	發售新股	(b), (d)	3,102,480	固定	120,000	—	120,000	—
上市公司II	發售新股	(b), (d)	不適用 (附註3)	固定	150,000	—	150,000	—
上市公司JJ	發售新股	(b), (d)	91,785,000	0.5% (附註4)	3,300,000	(650,000)	2,650,000	—
上市公司KK	發售新股	(b), (d)	4,863,360	2%	97,267	—	97,267	—

業 務

發行人	交易性質 (附註1)	PFSL的角色 (附註2)	交易價值： (包銷承諾/配售金額) (港元)(除另有說明外)	佣金費率	包銷佣金 (港元)	減：分包銷佣金 (港元)	所收	
							佣金淨額 (港元)	所收配售佣金 (港元)
上市公司LL	發售新股	(b), (d)	33,321,750	6.0%	1,999,305	(500,000)	1,499,305	—
上市公司MM	發售新股	(b), (d)	3,536,000	2.0%	70,720	—	70,720	—
上市公司NN	配售股份	(a)	18,125,000	2.0%	—	—	—	362,500
					<u>14,256,746</u>	<u>(1,750,000)</u>	<u>12,506,746</u>	<u>7,959,371</u>

附註：

1. 就本表用途，發售新股亦包括發行人的股份以於聯交所配售方式新上市。
2. (a)、(b)、(c)及(d)分別指配售代理、分配售代理、包銷商及分包銷商。
3. 包銷承諾於執行分包銷協議時由相關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酌情分配及通知。本集團毋須最終認購任何股份。
4. 包銷佣金乃根據所得款項總額計算得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發行人	交易性質 (附註1)	PFSI的角色 (附註2)	交易價值： 包銷承諾/配售金額 (港元)(除另有說明外)	佣金費率	包銷佣金 (港元)	減：分包銷佣金 (港元)	所收	
							佣金淨額 (港元)	所收配售佣金 (港元)
上市公司OO (兼客戶N)	公開發售	(c)	63,052,098	2.5%	1,576,302	(728,982)	847,320	—
上市公司PP (兼客戶L)	配售股份	(a)	26,783,967	1.5%	—	—	—	401,759
上市公司QQ	發售新股	(b), (d)	19,764,000	2%	395,280	—	395,280	—
上市公司RR	發售新股	(b), (d)	2,300	固定	200,000	—	200,000	—
上市公司SS (兼客戶K)	發售新股	(a), (c)	48,500,000	2.5%	2,812,500	(415,000)	2,397,500	—
			12,500,000	4.0%	500,000	—	500,000	—
					—	—	—	1,406,250
								(銷售優惠及額外酬金)
上市公司PP (兼客戶L)	配售債務證券	(a)	227,000,000	1.5%	—	—	—	3,405,000
上市公司TT	發售新股	(a), (c)	68,400,000	2%	1,368,000	(200,000)	1,168,000	—
					—	—	—	136,800
								(額外酬金)

業 務

發行人	交易性質 (附註1)	PFSL的角色 (附註2)	交易價值：		佣金費率	包銷佣金 (港元)	減：分包銷佣金 (港元)	所收	
			包銷承諾／配售金額 (港元) (除另有說明外)	配售金額				佣金淨額 (港元)	所收配售佣金 (港元)
上市公司UU	配售股份	(a)	36,800,000		2.0%	—	—	—	736,000
上市公司VV	發售新股	(d)	18,000,000		3%	540,000	(450,000)	90,000	—
上市公司NN	公開發售	(c)	2,000,000		3%	60,000	(50,000)	10,000	—
上市公司WW	發售新股	(b), (d)	18,746,000		2%	374,920	—	374,920	—
			1,055,000		3%或40,000港元， 以較高者為準	40,000	—	40,000	—
上市公司XX	發售新股	(b)	30,033,360		固定	—	—	—	100,000
						7,867,002	(1,843,982)	6,023,020	6,185,809

附註：

1. 就本表用途，發售新股亦包括發行人的股份以於聯交所配售方式新上市。
2. (a)、(b)、(c)及(d)分別指配售代理、分配售代理、包銷商及分包銷商。

業 務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發行人	交易性質 (附註1)	PFSI的角色 (附註2)	交易價值： 包銷承擔/配售金額 (港元)(除另有說明外)	費率	包銷佣金 (港元)	減：分包銷佣金 (港元)	所收	
							佣金淨額 (港元)	所收配售佣金 (港元)
上市公司Z(亦為客戶R)	配售股份	(a)	783,114,530	固定	—	—	—	1,500,000
上市公司YY	配售股份	(a)	30,240,000	2.0%	—	—	—	604,800
上市公司ZZ	配售股份	(b)	15,000,000	0.5%	—	—	—	75,000
上市公司AAA	供股	(d)	77,600,000	3.0%	2,328,000	—	2,328,000	—
上市公司OO	配售股份	(a)	24,840,000	2.0%	—	—	—	496,800
上市公司BBB(亦為客戶O)	發售新股	(a),(c)	21,996,480	2.5%	549,912	—	549,912	—
			147,836,480	2.5%	5,775,000	—	5,775,000	—
				(附註3)	—	—	—	2,028,365 (額外佣金)
上市公司UU	配售債務證券	(a)	36,800,000	2.0%	—	—	—	736,000
上市公司CCC(亦為客戶Q)	發售新股	(a),(c)	71,500,000	配售所得款項的3%， 減向其他包銷商支付的 固定佣金500,000港元	1,810,000	(561,000)	1,249,000	—

業 務

發行人	交易性質 (附註1)	PTSL的角色 (附註2)	交易價值： 包銷承擔/配售金額 (港元)(除另有說明外)	佣金率	包銷佣金 (港元)	減：分包銷佣金 (港元)	所收 佣金淨額 (港元)	所收配售佣金 (港元)
上市公司DDD	發售新股	(a), (c)	3,500,000	0.5%	17,500	-	17,500	-
上市公司EEE	發售新股	(a), (c)	2,100,000	1.0%	21,000	-	21,000	-
			18,900,000	1.0%	189,000	-	189,000	-
上市公司FFF(亦為客戶P)	發售新股	(a), (c)	7,677,440	2.0%	153,549	-	153,549	-
			69,117,440	2.0%	1,382,349	(864,000)	518,349	-
					-	-	-	384,000
								(額外酬金)
								5,824,965

附註：

1. 就本表用途，發售新股亦包括發行人的股份以於聯交所配售方式新上市。
2. (a)、(b)、(c)及(d)分別指配售代理、分配售代理、包銷商及分包銷商。
3. 包銷佣金乃根據所得款項總額計算得出。

業 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按包銷基準參與集資活動產生的收益，分別佔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經紀的總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約34.2%、74.4%、67.0%及81.1%。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被要求以其自有賬戶購買任何認購不足證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按竭盡所能基準參與集資活動產生的收益，分別佔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經紀的總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約65.8%、25.6%、33%及18.9%。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取的佣金（計入定額收費基準並按百分比基準）介乎0.5%至6.0%。計算每個交易的佣金基準將大不相同，並取決於多個因素，例如（其中包括）(i)我們的角色及完成交易預期所須人力資源及工作；(ii)所涉及證券的成交量及價值及預期流動性；(iii)認購不足的潛在風險（僅就按包銷基準進行的交易而言）；(iv)與其他包銷商的協定經濟；及(v)交易時的時機及市場狀況。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兩項交易按佣金費率0.5%的基準收取佣金，乃由於該等交易與本集團的角色主要限於擔任分包銷商及／或分配售代理以及我們僅提供有限或甚至不提供包銷承諾之交易相關。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擔任上市公司JJ的新股發售之分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而言，本集團按0.5%佣金費率收取佣金，乃由於0.5%佣金費率應用於該新股發售所得款項總額，而非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價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兩項交易按佣金費率0.5%的基準收取佣金，而配售金額或包銷承諾較本集團其他配售及包銷交易相對為低。就有關於2015年2月上市的新股發售的交易而言，本集團按6.0%佣金費率向客戶收取佣金，該期間的金融市場波動高及難以集資，因此本集團（連同涉及交易的其他包銷商）能夠收取較高的佣金費率。本集團於該交易的角色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參與上市公司F的新股發售（「該新股發售」）以尋覓投資者。該新股發售的包銷佣金按各種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包銷的股份數目以及各包銷商於該新股發售的表現及貢獻、投資者的投入水平及質素。儘管本集團向上市公司F確認若干客戶已於2013年8月前後就該新股發售股份約170百萬股股份給予口頭承諾，本集團最終為其投資者獲分配上市公司F約104.2百萬股股份。基於上述因素及本集團已向上市公司F確認於該新股發售認購約170百萬股股份的口頭承諾，於新股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獲支付費用約20.3百萬港元，相當於向該新股發售的包銷商支付的佣金總額一小部份。基於初步承諾約170百萬股股份、上市公司F的最終發售價及我們的收入約20.3百萬港元，該新股發售的隱含佣金費率約為4.4%，屬於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的佣金費率範圍內。

業 務

保證金融資

本集團根據證監會授出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提供保證金融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我們的第1類牌照亦讓我們可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以協助持牌實體代客戶收購或持有證券。我們的保證金融資以內部現金流及銀行融資撥付資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借入資金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2.65%、2.74%、2.41%及2.72%。

本集團向欲以保證金方式購買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之客戶提供信貸融資，為本集團客戶提供靈活資金周轉。本集團亦提供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服務及為客戶融資以申請發售新股。所有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作保證金融資用途的融資(不包括發售新股融資)均以聯交所上市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務工具向本集團作出抵押。獲接納作抵押的證券及其相關保證金比率由一名負責人員及一名管理團隊成員按個別基準檢討及釐定。抵押予本集團的證券可再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可合法抵押我們保證金融資客戶的股份以取得銀行貸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收益金額分別約5.0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9.2%、11.8%、10.4%及9.4%。

於業績記錄期間，收取客戶的年利率介乎3.25厘至10.25厘。

保證金貸款政策及限額

作為開設賬戶程序的一部分，要求開設保證金交易賬戶的客戶將獲授予保證金貸款限額，此限額將須經PFSL(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保證金貸款委員會的兩名成員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證金貸款委員會包括羅德榮先生、譚潔珍女士、池秀清女士及林德明先生。

為決定保證金貸款限額，保證金貸款委員會成員將考慮(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聲譽、客戶主任的推薦意見、與本集團的過往付款記錄(如有)、本集團為客戶持有證券的市值及其他財務證明文件，如報稅表、銀行結單或工資單，並評估保證金客戶所提供證券抵押品的流通性、波動以及集中程度。

所有保證金貸款限額均必須每半年經保證金貸款委員會審閱一次。當市場不穩定時，管理層可對保證金貸款限額進行特別審閱，並決定是否需調整保證金貸款限額。

業 務

經調整的保證金貸款限額必須經兩名保證金貸款委員會成員批准並將於客戶結單上顯示。

保證金比率

本集團採用的保證金比率跟從渣打銀行提供的比率。我們的保證金貸款委員會有權使渣打銀行提供的基準保證金比率無效。於2015年4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納渣打銀行比率後，我們曾經26次就客戶使用基準保證金比率以外的比率。在決定是否使用基準比率以外的比率時，保證金貸款委員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與客戶的關係、客戶的信用、現行市場狀況及品質、所提供證券抵押品的波動及流動性。保證金貸款委員會的兩名成員每季度審閱一次保證金比率。我們的客戶可為其賬戶申請特別保證金比率，而該安排須經保證金貸款委員會的兩名成員審閱及批准。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採用的保證金比率介乎10%至70%。

保證金監察及追加

我們交收部的員工負責監察所有客戶的保證金賬戶，以確保落實本集團的保證金貸款政策及符合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我們交收部的員工會每日編製一份追加保證金報告(「追加保證金報告」)以供負責人員審閱。負責人員將於追加保證金報告上作出標註，標明須立刻補回保證金賬戶的客戶，而我們的客戶主任會據此於追加保證金報告產生的隨後日期執行保證金追加。三種情況下或須追加保證金：

- (i) 保證金賬戶的借方結餘超出獲批保證金貸款限額；或
- (ii) 當獲接納的股份保證金價值低於保證金賬戶的借方結餘時，獲接納保證金價值等於市值乘以保證金比率；或
- (iii) 於罕見情況下市況動蕩時，管理層將作出即日通知。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合共向客戶分別作出2,521次、1,447次、942次及339次追加保證金。概無該等客戶的保證金賬戶被變現，乃由於(i)所涉股份價值增加導致追加保證金後股份保證金價值超出未償還的貸款結餘；(ii)客戶已於其保證金賬戶存入足夠金額或已提供額外抵押資產；或(iii)客戶已出售部分股份。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保證金融資的壞賬作出任何撥備。

業 務

追加保證金程序

在須作出追加保證金時，我們採納以下追加保證金程序：

- (i) 交收部的員工將通知相關客戶主任對其客戶追加保證金，要求交收其保證金賬戶的未成交買賣差額，或於必要時變現已抵押證券。
- (ii) 交收部的員工須對追加保證金進行記錄，包括(其中包括)追加保證金的時間、聯繫保證金客戶所用的溝通渠道、客戶反饋及／或追回保證金買賣持倉量的指示(如存入資金、賣出指令等)。
- (iii) 作出追加保證金後，交收部的員工須查核追加保證金是否已於日內補回。
- (iv) 交收部將保留每名個人客戶的追加保證金個案的詳細記錄。

追加保證金記錄將交至負責人員作每日審閱。負責人員：

- (i) 將通知相關客戶主任，表示除非獲保證金貸款委員會成員授出批准，否則其不應允許客戶於所持股份無充足保證金價值或甚至保證金不足的情況下發出進一步買入指令(包括透過我們的網上服務)；
- (ii) 可能於通知相關客戶主任後暫停追加保證金的客戶在任何渠道購買證券；及
- (iii) 可能於客戶不理會其保證金賬戶持倉量的保證金要求時，則於兩星期內向其發出繳款通知書。

除我們的負責人員將發出通知外，我們的經紀自設系統亦將通知客戶主任關於客戶賬戶的信貸不足，而任何進一步買入指令將須經負責人員或其代表的電子審批。

倘追加保證金客戶須獲批准進一步購買證券，相關客戶主任必須通知客戶盡快補回追加保證金。

任何下列情況下受保證金追加所限的客戶保證金賬戶將被限制作出任何進一步買入指令：

- 向客戶發出繳款通知書後；

業 務

- 負責人員就相關賬戶向客戶主任發出超過三次通知後；或
- 未償還貸款結餘超出保證金賬戶內股份的市值。

異常情況處理

為進一步管理有追加情況的保證金賬戶的任何潛在風險，我們的保證金貸款委員會及／或負責人員亦可實施以下措施（視情況而定）：

- 有追加保證金情況的保證金賬戶不得取款。
- 不鼓勵未補回追加保證金的客戶進一步購買證券。然而，保證金貸款委員會的人員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可向追加保證金客戶授出進一步購買證券的許可：
 - 過往追加保證金記錄；
 - 過往交收或拖欠記錄；
 - 擬購買證券的估值（即總購買量、股份質量及保證金比率等）；及
 - 任何其他財務證明文件。
- 保證金貸款委員會的人員可向客戶授出不多於5個交易日的期限以於強行平倉的行動採取前交收其追加保證金。

倘與本集團的保證金貸款政策存在任何偏差，導致偏差的狀況獲PFSL管理層批准的書面解釋支持。

強行平倉

倘客戶未能存入足夠現金或轉移資金／股份或出售所持有股份以使賬戶繼續呈現高於股份保證金價值的未結算結餘，我們的負責人員有權僅將客戶的證券（受限於其保證金賬戶內的證券抵押品）平倉並按可得市價出售所有或任何有關證券。在此情況下，客戶主任可能採取強行平倉行動，而執行平倉後將向持牌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報告。當我們的交易部採取強行平倉時，將會事先通知客戶主任，以避免雙重出售證券持倉量。平倉將主要由我們的交易部處理，而買賣部將在執行後將結果向我們的負責人員報告。日結單將於平倉後下一個交易日向客戶發出。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客戶資產進行任何強行平倉。

業 務

於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有49個保證金客戶賬戶，當中於過去十二個月錄得最少一次購買及／或出售證券的交易。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本集團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2%、11.8%、10.4%及9.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按年利率3.25厘至10.25厘提供保證金融資。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由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8月1日至
				止四個月	最後實際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可行日期
最高每日貸款限額(千港元)	319,000	340,500	345,200	358,700	361,250
平均每日保證金貸款狀況(千港元)	95,678	95,281	76,815	115,717	79,251
平均月結保證金貸款結餘(千港元)	97,533	93,447	77,988	113,034	79,552
平均每日保證金抵押品價值 (千港元)(附註3)	344,739	355,723	440,892	513,898	353,690
平均每日抵押品比率(倍)(附註3)	3.6	3.7	5.7	4.4	4.5
平均每日槓桿比率(附註1)(附註3)	27.8%	26.8%	17.4%	22.5%	22.4%
平均每日貸款保證金比率 (附註2)(附註3)	59.3%	56.7%	51.2%	72.8%	82.4%

附註：

1. 平均槓桿比率指每日貸款與抵押品價值的比率。
2. 平均貸款保證金比率指每日貸款結餘與證券抵押品的保證金價值比率，而保證金價值指應用於相關證券抵押品現行市值的保證金比例。
3. 對於作為可轉換為上市證券的非上市債務工具的抵押資產，該非上市債務工具並非隨時具有市場價值，因此不存在保證金價值。上述比率未計及該非上市債務工具的市場價值或保證金價值。我們的管理層持續監察有關保證金賬戶的保證金。該非上市債務工具的本金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應保證金貸款額的8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平均月結保證金貸款結餘分別約為97.5百萬港元、93.4百萬港元、78.0百萬港元及113.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業務所面臨風險受證券抵押品所保障。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平均每日槓桿比率分別約為27.8%、26.8%、17.4%及22.5%，而平均每日貸款保證金比率分別約為59.3%、56.7%、51.2%及72.8%。

業 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最高每日保證金貸款結餘分別約為139.9百萬港元、125.9百萬港元、115.1百萬港元及135.0百萬港元。該日的相應槓桿比率分別約為39.4%、34.2%、22.1%及25.5%，而該日的相應貸款保證金比率分別約為81.9%、72.7%、60.2%及95.2%。

於業績記錄期間，個別保證金貸款結餘、保證金抵押品價值、抵押品比率、槓桿比率及貸款保證金比率的範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個別保證金貸款結餘(千港元)	49,279	—	44,146	—	31,778	—	34,239	1
個別保證金抵押品價值(千港元)	108,618	—	114,361	7	163,222	—	112,142	65
個別抵押品比率(倍)	53,887,800	—(附註3)	2,984,788	—(附註4)	12,838	—(附註5)	2,533	—(附註12)
個別槓桿比率(附註1及11)	115%(附註6)	0%	1,196%(附註4)	0%	217%(附註7)	0%	466%(附註12)	0%
個別貸款保證金比率(附註2及11)	936%(附註8)	0%	59,490%(附註8及9)	0%	4,429%(附註10)	0%	1,420%(附註12)	0%

附註

1. 槓桿比率指貸款與抵押品價值的比率。
2. 貸款保證金比率指貸款結餘與證券抵押品的保證金價值比率，而保證金價值指應用於相關證券抵押品現行市值的保證金比例。
3.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一名逝世客戶於其保證金賬戶最終償清前少於一個月內的抵押品比率暫時為零。
4.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一名關連客戶的抵押股票暫時停牌七個交易日(不重大貸款金額少於0.1百萬港元)，導致抵押品比率暫時為零及槓桿比率暫時約為1,196%。PFSL分配零保證金抵押品價值予已暫停交易超過兩天的股票。
5.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一名客戶的抵押品比率於一個交易日內暫時為零，乃由於其賬戶的唯一抵押股票停牌。PFSL分配零保證金抵押品價值予已暫停交易超過兩天的股票。
6.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一名客戶的槓桿比率僅於一個交易日內暫時為115%。
7.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一名客戶的槓桿比率於一個交易日內暫時為217%，乃由於其於一日贖回其抵押股票及於另一日存入資金以補回差額。
8. PFSL於2015年2月採納新保證金貸款政策及於2015年4月採納渣打銀行提供的保證金比率。之前，本集團主要基於抵押品的市值評估客戶的保證金貸款。
9. 相關客戶購買新上市股票，保證金價值並無獲分配至相關股票及被視為「零」，導致高貸款保證金比率。於相關日期，抵押股票的市值全數涵蓋保證金貸款結餘。客戶於數日內償付大部份保證金貸款。
1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儘管多名客戶的貸款保證金比率於短時間內因抵押品的相對低保證金價值而高企，其抵押品的市值遠高於其貸款結餘。
11. 在抵押品的市值或保證金價值為零的情況下，槓桿比率及貸款保證金比率並無於上表呈列。
12.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一名客戶的抵押股票的市值及保證金價值低於貸款金額。已於其後提供了足夠的額外抵押資產。

業 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向一名、四名、十四名及兩名客戶作出的一次、九次、三十次及三次追加保證金已被保留，乃有關保證金價值總額2.7百萬港元的差額。

保留該等保證金追加的理由主要為客戶所持有的相關股份價值於追加保證金報告產生後但保證金追加前之日增加，客戶所持有的相關股份保證金價值最終超出來自各客戶的未償還應收款項。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PFSL未曾就個別客戶的保證金賬戶違反保證金貸款政策。

資產管理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5年5月27日，本集團根據PFSL與對沖基金(即客戶B)於2004年1月28日訂立(並於2006年7月5日修訂)的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向客戶B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我們獲委任為客戶B的投資經理及顧問。我們就資產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乃基於每月營業時間結束時對沖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年0.5%計算。作為投資經理，我們專責為對沖基金作出投資的識別、估值及審閱，並負責就其投資之選擇、評估、架構及監督提供意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金額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零，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7.0%、5.8%、1.1%及零。

客戶B的詳情載列如下：

基金類別	:	私人配售基金
投資目的	:	透過短至中期投資(其中包括股權、短期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及一系列衍生工具產品)產生收入及增長
投資策略	:	在投資研究及股份篩選過程中由下至上的基礎方法
目標投資者	:	專業投資者
推出日期	:	2004年
初始管理資產	:	14,050,000港元
投資經理	:	PFSL
管理費	:	基金於每月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資產淨值每年0.5%，每年支付

業 務

表現費：資產淨值於估值日期增幅的15%，每年支付

於2015年5月27日，PFSL訂立更替協議，據此，投資管理協議更替新投資經理。於更替協議後，PFSL不再向客戶B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就我們董事所知，客戶B要求更替，乃由於我們其中一名管理客戶B的資產管理客戶於離開本集團後已成立自有資產管理公司以管理客戶B。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自客戶B收到任何投訴。

於2016年7月，PFSL聘用兩名員工(即一名投資總監及一名助理項目經理)以提供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投資總監於第9類受規管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基於董事與該兩名新資產管理員工的討論，預期彼等將及彼等已向本集團引進新客戶及向PFSL引進受管理的新資產。就該等新客戶而言，PFSL擔任投資經理，並根據PFSL與PFSL客戶之間投資管理協議所載每名客戶的投資要求、目的及限制，按酌情基準向該等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根據與兩名新資產管理員工訂立的僱傭合約，彼等受限制性契諾約束，限制彼等在與本集團僱傭關係終止後12個月內向本集團的已存在客戶(由有關僱員引入的客戶除外)招攬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四名資產管理客戶，而本集團管理的酌情基金約為113.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PFSC與PFSC客戶之間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之詳情：

	客戶A	客戶B	客戶C	客戶D
協議日期	2016年8月9日	2016年8月22日	2016年9月1日	2016年9月30日
公司/個人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與本集團的關係	現有配售及包銷客戶 及獨立第三方的附屬公司	現有配售及包銷客戶及 獨立第三方	現有證券交易及經紀 服務客戶及獨立第三方	無
初始管理資產	35.0百萬港元	3.0百萬港元	約66.2百萬港元	10百萬港元
投資目的	通過投資具長遠及 結構性增長潛力的 債務和衍生工具等大中華證券， 以達貫徹正面之回報	通過由下至上的研究 方法產生絕對回報	自資本增值產生收入	通過精準策略及 由下而上的研究等長期 戰略投資產生絕對回報

業 務

	客戶A	客戶B	客戶C	客戶D
酌情權	是	是	是	是
投資策略	主要投資於在香港發行的普通股、優先股、可註冊和未註冊的投資基金、債務工具、固定收益產品、貨幣市場工具、股權相關的利益及工具、衍生工具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主要投資於港股、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等價物	主要投資於港股、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等價物	投資於長期投資組合中(a)出現結構性機會，(b)週轉領域/公司；(c)被超低估/低持有之股票；投資於短期投資組合中(a)行業出現下滑，(b)價格過高/持有過多及(c)有財務困難的股票。
費用	最多2.0%管理費 年費，每月支付 最多20%表現費，每季支付	最多1.5%管理費 年費，每年支付 最多15%表現費，每年支付	最多2.0%管理費 年費，每年支付 最多20%表現費，每年支付	最多1.5%管理費 年費，每月支付 最多15%表現費，每年支付

就有關財富管理服務而言，PFSL或會收取(i)基於初步組合價值的初步成立費用；(ii)基於所管理資產的資產淨值之管理費；及(iii)基於相比過往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增幅之表現費。

除引進新客戶及將由PFSL管理的基金外，兩名新資產管理員工將透過(其中包括)提供於多份本地報章刊登的每週股市評論、參與香港電台主辦的電台廣播及討論香港股市，從而為本集團參與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其他服務

除上述收益外，我們的董事可能會視乎情況參與需要其他專業團體介入的集資相關項目，而我們可要求收取轉介費。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轉介一項發售新股保薦項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作為保薦人，而我們獲相當於其保薦費10%的轉介費作為回報。我們亦就相關交易擔任包銷商及配售代理。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一宗轉介交易，有關合約於2015年7月14日簽署，產生總收益約9.4百萬港元，內容有關轉介一名潛在投資者予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該控股股東正尋找該上市公司控股權益的買家。有關轉介費佔控股股東所交易股權的代價1.3%。PFSL從控股股東的財務顧問理解到控股股東出售其於上市公司控股權益的意願，而PFSL從顧問理解到，表示其有一名投資者正尋求業務收購機會的潛在投資者。

業 務

羅德榮先生已透過過往商業交易認識控股股東的顧問及投資者超過10年，並定期聯絡以商討潛在商機。潛在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且與本集團概無任何業務關係。本集團於2016年1月控股股東成功出售股權（於2016年1月13日進行）後確認轉介費為收益。董事確認，所簽訂之交易協議下及確認收益的所有條件均於確認日期達成。轉介費金額由控股股東與本集團訂定。

於2016年9月，本集團亦完成一項轉介交易，收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權，並於2016年9月控股股東成功出售股權（於2016年9月8日進行）後確認轉介費收入6.8百萬港元為收益。董事確認，所簽訂之交易協議下及確認收益的所有條件均於確認日期達成。有關轉介費為收購方及控股股東各自收取的交易金額2%。該交易並無獲其他實體轉介至PFSL，乃由於控股股東為PFSL的現有客戶。羅德榮先生知悉控股股東有意出售彼等於上市公司的控股權益，乃由於於2015年12月控股股東就潛在出售控股股東權益與潛在買家進行了商討，但該等磋商於其後終止。收購方的最終實益股東為一名PFSL的現有經紀客戶，該經紀客戶透過與羅德榮先生商討表示彼正尋找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涉及向個別投資者配售上市公司股份的服務與涉及就收購控股權益而轉介潛在投資者的服務相似。主要差別為後者有關銷售上市公司控股權，而前者則否。產生自有關轉介服務的收益通常龐大，乃由於所涉及股份數量及金額。作為一間經紀公司，只要交易以合法方式進行，本集團不可對客戶的證券交易目的提出質擬。由於董事認為有關轉介服務與配售上市公司股份相似，有關轉介服務的定價基準一般與我們的配售活動相似（即以佣金除以所配售金額的百分比）。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上述兩宗轉介交易的控股股東轉介費收入分別佔所交易控股權的代價1.3%及2%，介乎本集團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經紀就股份配售交易的佣金費率範圍0.5%至3.0%，惟一宗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完成佣金費率固定的交易除外。按有關基準，董事認為有關基礎與行業常規一致。

除上述轉介費約6.8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亦有權收取專業費用約0.5百萬港元及就全面收購要約來自收購方的貸款承諾費約2.7百萬港元。有關費用於服務期或可取得融資期間內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益。專業費用乃按委任函所述雙方協定的金額釐定，而貸款承諾費按收購方可得貸款的本金總額3%釐定。收購方可得貸款融資於2016年10月5日開始及均於2016年10月9日完結。董事確認，所簽訂之貸款協議下及確認收益的所有條件於確認日期達成。除上述非經常性轉介費外，我們並無賺取轉介費的往績記錄。董事相信，本集團有機會於日後收取類似轉介費。

本集團亦提供包括申請新股發行及代理人服務（例如現金託收及以股代息）的配套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收取辦理服務費及代收股息費，乃於已提供協定的服務時予以確認。

業 務

此外，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最初獲邀請參與一間公司的新股發售及獲委任為該新股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包銷商及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然而，按該公司要求及儘管本集團已提供部份服務，本集團毋須繼續提供有關服務，而經雙方同意下，本集團將獲結算費1.0百萬港元。該結算費1.0百萬港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本集團自交易所產生潛在收益而協定。該結算費入賬列作其他收益，其後捐贈予慈善機構。

根據本集團與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於2015年9月訂立的配售協議，本集團最初獲委派於2015年10月31日前配售若干股份數目。其後，上述配售並未於2015年10月31日前發生，且隨後該香港上市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支付約1.1百萬港元的結算費，條件是該香港上市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前未能委聘本集團配售若干股份數目。於2016年6月期間，由於該香港上市公司未能符合上述條件，本集團已確認該等結算費為其他收益。

定價

我們的收益來源來自客戶就我們服務支付的費用，費用按交易基準收取。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合約。我們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a. 證券買賣：參照行內其他競爭對手釐定經紀費。
- b. 配售及包銷交易：配售及包銷費用及佣金乃根據(其中包括)(i)我們的角色及完成交易預期所須人力資源及工作；(ii)所涉及證券的成交量及價值及預期流動性；(iii)認購不足的潛在風險(僅就按包銷基準進行的交易而言)；(iv)與其他包銷商的協定經濟；及(v)交易時的時機及市場狀況。
- c. 保證金融資：參照(其中包括)風險水平、其他可用潛在資金來源及行內其他競爭對手釐定利率。
- d. 資產管理：根據與潛在客戶磋商及參考其他市場定價。

以下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不同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與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可予調整)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證券經紀佣金	高達總額的0.25%， 最低100港元(或由客戶 及銷售代表釐定)	高達總額的1.0%， 最低100港元(或由客戶 及銷售代表釐定)(附註1)	高達總額的2.0%， 最低100港元(或由客戶 及銷售代表釐定)(附註2)	高達總額的0.25%， 最低100港元(或由客戶 及銷售代表釐定)

業 務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配售或包銷費用及佣金	高達3.25%或定額收費	高達6.0%或定額收費	高達4.0%或定額收費	高達3.0%或定額收費
保證金融資利息	高達每年9.25厘	高達每年9.25厘	高達每年10.25厘	高達每年8.25厘
資產管理				
—管理費	於每月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資產淨值每年0.5%，每年支付	於每月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資產淨值每年0.5%，每年支付	於每月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資產淨值每年0.5%，每年支付	附註3
—表現費	資產淨值於估值日期增幅的15%，每年支付	資產淨值於估值日期增幅的15%，每年支付	資產淨值於估值日期增幅的15%，每年支付	附註3
其他費用				
配套服務的手續費(例如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結算相關服務、非活躍賬戶年費、發售新股服務、提供股息/花紅、影印)	因應服務性質按一次性基準計算的定額收費	因應服務性質按一次性基準計算的定額收費	因應服務性質按一次性基準計算的定額收費	因應服務性質按一次性基準計算的定額收費
代領股息費	股息金額的0.3%，最低20港元(香港股份)或300港元(海外股份)	股息金額的0.3%，最低20港元(香港股份)或300港元(海外股份)	股息金額的0.3%，最低20港元(香港股份)或300港元(海外股份)	股息金額的0.3%，最低20港元(香港股份)或300港元(海外股份)

附註：

1. 本集團於兩項主要交易僅收取1%的經紀佣金，而尋找該兩項交易中的股份買家需要額外努力。
2. 本集團於兩項交易僅收取2%的經紀佣金，而尋找該兩項交易中的股份買家需要額外努力。
3. 本集團於所述期間並無管理任何基金。

本集團就經我們網上交易平台進行證券買賣收取的佣金一般低於經電話進行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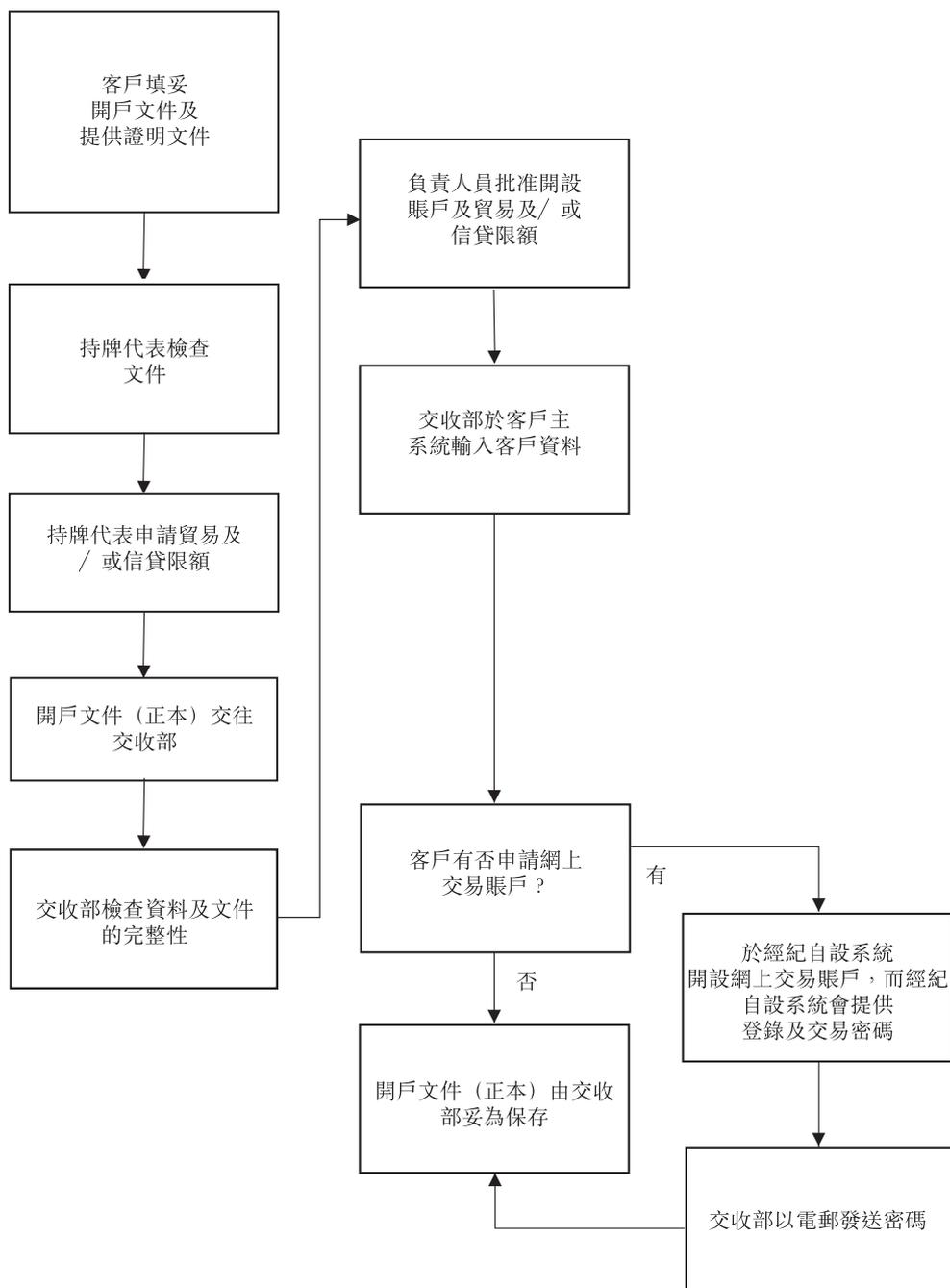
就上述服務向各客戶收取的實際費用比率乃基於(其中包括)客戶的關係歷史、客戶交易總金額及本集團與客戶的磋商而釐定。有關向關連方提供的定價，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業 務

營運流程

開設賬戶過程

本集團讓客戶可開設兩種賬戶：(i)現金賬戶；及／或(ii)保證金賬戶。以下流程圖說明現金及保證金賬戶的開設賬戶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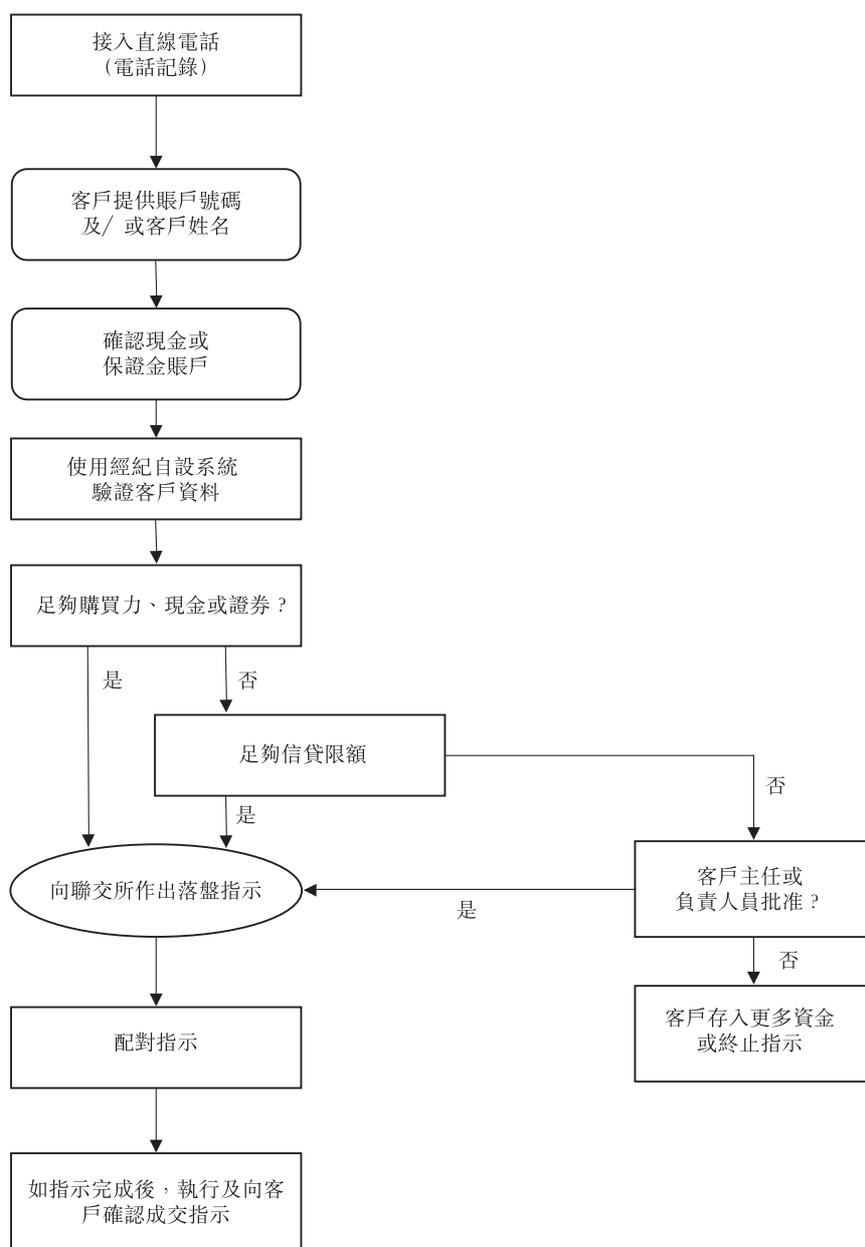


業 務

持牌代表負責開設客戶賬戶、處理客戶查詢及接獲客戶發出的落盤指示。開設客戶賬戶由持牌代表處理及由一名負責人員及一名管理團隊成員批准。作為開戶程序的一部分，有時會要求客戶證明個人資產及資金來源。本集團已按照操守準則制定及實施開戶程序。

接獲電話落盤指示過程

以下流程圖說明接獲電話落盤指示及證券交易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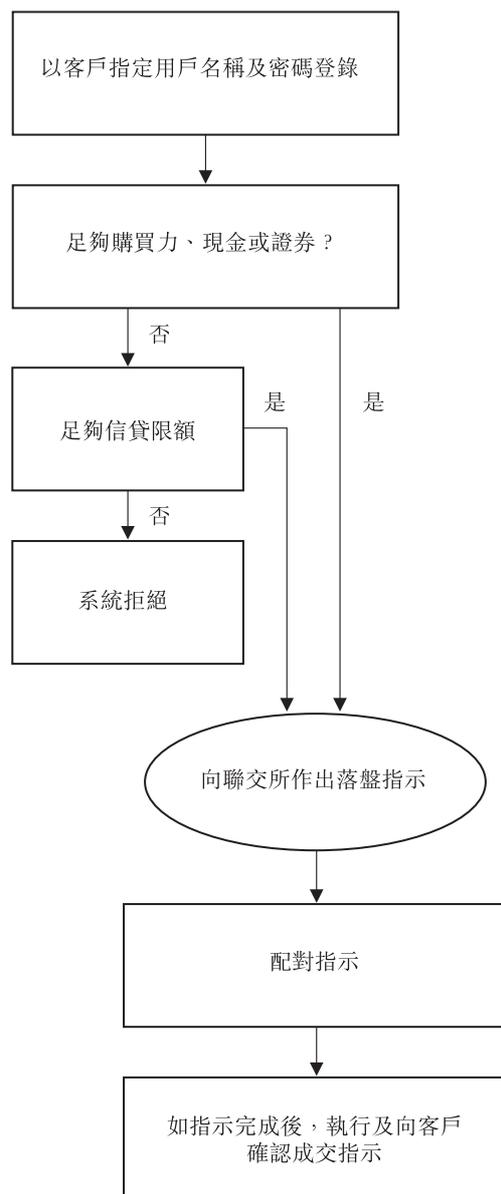


業 務

如上圖所詳列，接獲落盤指示過程包括多個階段及檢查，從而確認客戶身份及確保客戶的落盤指示符合其貿易或信貸限額。所有檢查均由持牌代表進行。

網上交易

以下流程圖說明本集團的網上交易程序：



業 務

客戶

本集團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客戶包括來自(其中包括)香港及中國的公司及個人。我們並不接納任何美國公民作為客戶，因此我們並不受制於美國的《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FATCA)。此外，本集團政策並不接納任何自薦客戶。將僅考慮由現有客戶或我們員工轉介予本集團的人士，該等人士可於本集團開設經紀交易賬戶。本集團包銷及配售業務的客戶為已於或試圖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或作為主配售代理或包銷商行事的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實體。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有一名資產管理服務客戶。該基金為於2003年成立的私人配售基金及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我們分別有合共4,004個(377個及3,627個賬戶分別屬於公司及個人客戶)、4,070個(394個及3,676個賬戶分別屬於公司及個人客戶)、4,224個(407個及3,817個賬戶分別屬於公司及個人客戶)及4,254個(409個及3,845個賬戶分別屬於公司及個人客戶)證券及保證金賬戶。該等賬戶當中，於2014年、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90個、88個、87個及87個賬戶分別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及僱員及其聯繫人，表示於業績記錄期間賬戶總數增加來自獨立客戶。本集團個人及公司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證券及保證金賬戶變動(包括新開賬戶及已結束賬戶數目)：

	截至2014年3月31日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截至2016年7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總計	止財政年度		總計	止財政年度		總計	止四個月		總計
	屬於個人客戶	屬於公司客戶		屬於個人客戶	屬於公司客戶		屬於個人客戶	屬於公司客戶		屬於個人客戶	屬於公司客戶	
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 於財政年度初	3,569	372	3,941	3,627	377	4,004	3,676	394	4,070	3,817	407	4,224
— 新開賬戶	76	7	83	65	18	83	152	20	172	33	2	35
— 已結束賬戶	18	2	20	16	1	17	11	7	18	5	—	5
— 於財政年度末	<u>3,627</u>	<u>377</u>	<u>4,004</u>	<u>3,676</u>	<u>394</u>	<u>4,070</u>	<u>3,817</u>	<u>407</u>	<u>4,224</u>	<u>3,845</u>	<u>409</u>	<u>4,254</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完成18宗、25宗、12宗及11宗配售及包銷交易，分別與18間、24間、11間及11間上市公司有關。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活躍客戶數目及客戶總數：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本集團的活躍客戶數目 (附註)	714	744	759
本集團的客戶總數	3,827	3,872	4,051	4,084

附註：活躍客戶指於所示期間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的客戶。

主要客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37.2%、10.0%、23.0%及33.6%。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分別約64.4%、40.3%、52.1%及63.9%。

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額概約金額、服務類型、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以及成為我們客戶的年份：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貢獻本集團 營業額之收入 千港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服務類別	成為 客戶的年份
客戶A	1	20,251	37.2%	配售及包銷	2014年
客戶B	2	4,400	8.1%	證券交易及經紀 及資產管理	2004年
客戶C	3	4,066	7.5%	證券交易及 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2002年
客戶D	4	3,236	5.9%	配售及包銷	2013年
客戶E	5	3,143	5.8%	配售及包銷	2014年

業 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貢獻本集團 營業額之收入 千港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服務類別	成為 客戶的年份
客戶F	6	4,237	10.0%	配售及包銷	2004年
客戶G	7	3,536	8.3%	證券交易及 經紀及配售 及包銷	2014年
客戶H	8	3,375	8.0%	配售及包銷	2014年
客戶I	9	3,000	7.1%	配售及包銷	2014年
客戶B	2	2,946	6.9%	證券交易及 經紀及資產管理	2004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貢獻本集團 營業額之收入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服務類別	成為 客戶的年份
客戶J	10	9,430	23.0%	其他(附註19)	2015年
客戶K	11	4,719	11.5%	配售及包銷	2015年
客戶L	12	3,807	9.3%	配售及包銷	2015年
客戶M	13	1,772	4.3%	證券交易及經紀、 配售及包銷 以及保證金融資	2004年
客戶N	14	1,576	3.9%	配售及包銷	2015年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附註	貢獻本集團 營業額之收入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服務類別	成為 客戶的年份
客戶O	15	8,353	33.6%	配售及包銷	2016年
客戶F	6	2,328	9.4%	配售及包銷	2004年
客戶P	16	1,920	7.7%	配售及包銷	2016年
客戶Q	17	1,810	7.3%	配售及包銷	2016年
客戶R	18	1,500	6.0%	配售及包銷	2014年

業 務

附註：

- 1) 客戶A為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的控股公司的市值約為212億港元。
- 2) 客戶B為對沖基金，並為獨立第三方。
- 3) 客戶C為一名個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 4) 客戶D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5) 客戶E為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多種類高級珠寶產品設計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E的市值約為438.2百萬港元。
- 6) 客戶F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7) 客戶G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機電工程業務，並為獨立第三方。
- 8) 客戶H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9) 客戶I為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在香港經營一間舞蹈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I的市值約為142.0百萬港元。
- 10) 客戶J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11) 客戶K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為香港的一站式綜合內室內設計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K的市值約為835.0百萬港元。
- 12) 客戶L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從事供應熱能及電力及生產原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L的市值約為378.2百萬港元。
- 13) 客戶M為一名個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 14) 客戶N為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買賣業務(包括買賣多個品牌的奶粉產品予香港客戶)及資訊科技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N的市值約為155.5百萬港元。

業 務

- 15) 客戶O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於新加坡提供土木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予建造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O的市值約為487.6百萬港元。
- 16) 客戶P為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為香港的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P的市值約為201.6百萬港元。
- 17) 客戶Q為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為一間主要專門提供西餐的飲食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Q的市值約為12億港元。
- 18) 客戶R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貴金屬採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R的市值約為33億港元。
- 19) 其他指所提供的轉介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全部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營運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活躍賬戶數目 (附註)	694	722	718	408
交易數量	38,347	24,665	23,931	4,451
交易總額 (千港元)	7,128,156	4,863,307	5,336,686	701,276
平均交易額 (千港元)	186	197	223	158
平均佣金費率	0.18%	0.21%	0.20%	0.18%

附註：活躍賬戶指於年內／相應期間內已進行最少一宗購買及／或銷售交易的本集團客戶。

業 務

按交易數目劃分的活躍證券賬戶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證券賬戶交易數目				
至少1項購買及／或銷售交易	109	161	129	149
2至3項購買及／或銷售交易	144	128	160	105
4至11項購買及／或銷售交易	200	207	195	94
12項或超過12項購買及／或 銷售交易	241	226	234	60
活躍證券賬戶總數 (附註)	<u>694</u>	<u>722</u>	<u>718</u>	<u>408</u>

附註：活躍賬戶指於年內／相應期間內已進行最少一宗購買及／或銷售交易的本集團客戶。

按成交額劃分的活躍證券賬戶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證券賬戶成交額				
少於或等於100,000港元	210	247	181	177
100,001港元至500,000港元	176	152	187	106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73	81	82	42
1,000,001港元至 5,000,000港元	127	137	138	53
5,000,001港元至 10,000,000港元	28	35	50	13
超過10,000,000港元	80	70	80	17
活躍證券賬戶總數 (附註)	<u>694</u>	<u>722</u>	<u>718</u>	<u>408</u>

附註：活躍證券賬戶指於年內／相應期間內已進行最少一宗購買及／或銷售交易的本集團客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按佣金收入劃分的活躍證券賬戶數目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活躍證券 賬戶數目	本集團所產生的 佣金收入 (千港元)	%	活躍證券 賬戶數目	本集團所產生的 佣金收入 (千港元)	%	活躍證券 賬戶數目	本集團所產生的 佣金收入 (千港元)	%	活躍證券 賬戶數目	本集團所產生的 佣金收入 (千港元)	%
產生自證券 賬戶的佣金收入												
少於或等於												
10,000港元	574	907	7.1	609	975	9.5	582	966	8.8	379	426	33.2
10,001港元至												
50,000港元	80	1,796	14.1	81	1,928	18.9	99	2,262	20.7	27	607	47.3
50,001港元至												
100,000港元	16	1,153	9.1	17	1,231	12.0	13	974	8.9	1	83	6.5
100,001港元至												
500,000港元	18	3,007	23.6	13	3,030	29.6	21	3,767	34.5	1	166	13.0
超過500,000港元	6	5,854	46.1	2	3,061	30.0	3	2,949	27.1	0	—	—
總數(附註)	694	12,717	100.0	722	10,225	100.0	718	10,918	100.0	408	1,282	100.0

附註：活躍證券賬戶指於年內／相應期間內已進行最少一宗購買及／或銷售交易的本集團客戶。

保證金融資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日均保證金貸款利率	每年5.26%	每年5.25%	每年5.53%	每年6.08%
日均抵押品比率(倍)	3.6	3.7	5.7	4.4
抵押品比率(於年／期末)(倍)	2.8	4.7	4.6	3.4

按利息收入劃分的保證金賬戶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		%		%		%
產生自客戶 賬戶的利息收入								
少於或等於								
5,000港元	12	25.5	13	31.7	15	34.9	11	36.7
5,001港元至								
10,000港元	6	12.8	3	7.3	3	7.0	—	—
10,001港元至								
50,000港元	12	25.5	10	24.4	12	27.9	7	23.3
50,001港元至								
100,000港元	3	6.4	2	4.9	2	4.7	6	20.0
超過100,000港元	14	29.8	13	31.7	11	25.5	6	20.0
賬戶總數	47	100.0%	41	100.0%	43	100.0	30	1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配售及包銷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交易數量	18	25	12	11
交易總額 (千港元)	699,260	956,736	572,637	1,310,222
平均佣金費率	4.55%	2.32%	2.45%	1.38%

關連方交易

下表載列按相應期間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業務活動劃分的收入明細。

相應期間關連人士 及其聯繫人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來自經紀服務的					
佣金收入 (千港元)	587	580	727	375	68
本集團的經紀服務所得收入					
概約百分比	4.6%	5.7%	6.7%	6.8%	5.3%
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					
收入 (千港元)	119	65	18	18	150
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					
所得收入概約百分比	0.4%	0.3%	0.1%	1.5%	0.7%
來自融資服務的					
利息收入 (千港元)	972	1,928	1,277	408	526
本集團的融資服務					
所得收入概約百分比	19.3%	38.5%	30.1%	34.8%	22.4%
總收入 (千港元)	1,678	2,573	2,022	801	744
本集團營業額的概約百分比	3.1%	6.1%	4.9%	9.6%	3.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相應期間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的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3.1%、6.1%、4.9%、9.6%及3.0%。

業 務

根據操守準則第12.2段，在一般情況下，僱員應透過其獲聘請之持牌法團進行交易。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按產生自我們的僱員及其聯繫人及視作關連人士的業務活動劃分之收入明細。

僱員及其聯繫人 及視作關連人士 ^(附註1)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來自經紀服務的					
佣金收入(千港元)	836	1,152	953	500	92
本集團的經紀服務					
所得收入概約百分比	6.6%	11.3%	8.7%	9.1%	7.2%
來自融資服務的					
利息收入(千港元)	994	2,123	1,227	376	524
本集團的融資服務所得					
收入概約百分比	19.8%	42.4%	28.9%	32.0%	22.4%
總計(千港元) ^(附註2)	1,830	3,275	2,180	876	616
本集團營業額的					
概約百分比	3.4%	7.7%	5.3%	10.5%	2.5%

附註：

1. 上表所載數字包括來自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及視作關連人士的收入。
2. 我們大部分產生自僱員及彼等聯繫人及視作關連人士的收入乃來自本集團的經紀服務及融資服務。然而，部份僱員及其聯繫人及視作關連人士亦向本集團貢獻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供應商及廠商

鑑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本集團並無任何供應商。本集團委聘資訊科技供應商，該供應商促使其交易平台的營運及提供證券市場資訊及報價。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聯交所認可的系統供應商以提供電腦系統、維修服務以及提供貿易程式及相關系統支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任何資訊科技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一般透過本公司網站、口碑以及透過我們與金融相關行業專業人士的關係進行市場推廣。由於本集團的政策並不接納自薦客戶，本集團透過公眾宣傳推廣證券交易服務對本集團成效不大。我們的執行董事羅德榮先生將定期出席及舉辦活動以建立更強大的專業人士網絡，有關網絡可能向本集團轉介潛在客戶。持牌代表亦會定期聯絡客戶，以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透過從現有客戶轉介吸納新客戶，擴展網絡。

本集團認為客戶轉介、管理層人際網絡及關係足以吸引本集團目前在此方面的客戶目標種類。

品質監控

本集團期望持續提升服務質素。本集團亦已建立投訴處理程序以處理投訴，確保投訴獲及時公平地處理。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客戶投訴。

展望將來，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協助客戶作出不同市況下的投資決定，將客戶的回報提升至最高，而[編纂]將有助促進本集團的企業形像，提升本身服務的公眾知名度，將有助吸納更多客戶及擴大客戶組合。

競爭

本集團與經營與本集團同類受規管活動的其他證監會持牌實體競爭。於2016年10月31日，香港有586名聯交所參與者，當中550名為交易參與者及36名為非交易參與者。

PFSL為C類交易所參與者，主要與本地小型及中型香港B類及C類經紀公司競爭。根據聯交所的資料，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及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根據交易費、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如適用)的市場份額，PFSL分別於506名交易所參與者中排行217及於518名交易所參與者中排行244。由PFSL收取的交易費及徵費約佔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行業總數的0.0122%。

業 務

本地及國際持牌法團在費用及佣金上競爭。由2003年4月1日起，香港已剔除對證券及商品交易的最低經紀佣金收費的限制，因此經紀佣金受市場大勢及與客戶的磋商所左右，可能不時受到下調壓力。市場上的同業需要採取更有競爭力的收費率。除定價外，本集團亦在客戶關係上競爭。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竭盡全力作出有效競爭，(i)貼緊市場，了解客戶需求及競爭對手的策略，(ii)力求招攬新客戶及提供現有客戶滿意的優質服務，(iii)招聘及挽留富有經驗的員工，提供高質量服務予客戶，(iv)維持適當的專業及管理人員以改善企業控制、資訊科技架構、營銷策略及技術專才，應對市況的任何變化，以及最終(v)維持有效及精簡的成本架構，將股東的回報提升至最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FSL的繳足股本為10百萬港元，而速動資本為超過138百萬港元，兩者均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最低要求。我們的董事相信，於[編纂]籌得資金及[編纂]後，本集團的財力將進一步加強，其將能夠(i)進入香港的二級集資市場，並(ii)於必要時以其[編纂]地位按相對有利的條款自金融機構獲取資金。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整體金融實力更接近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彼等均為於香港從事經紀業務之中小型上市公司。

我們的董事有信心，[編纂]對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具有正面影響，而本集團於其後將繼續加強其服務及品牌之公眾知名度。

本集團面對的競爭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牌照及交易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非就受規管活動獲證監會批准最少兩名負責人員，否則持牌法團不得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PFSL已及曾於所有重要時刻符合該等要求。

繼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開始後，PFSL自2005年9月12日起一直為可進行證監會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根據證監會授予我們的第9類牌照，我們不得為他人提供期貨組合合約管理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受規管業務的負責人員（其牌照並無列明屆滿日期）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5名員工為證監會持牌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或第9類受規管活動：

姓名	牌照編號	第1類受 規管活動	第9類受 規管活動	證監會牌照日期
羅德榮	AAW915	√	√	自2005年9月12日起
林添	ABF282	√	√	自2005年9月12日起
伍文森	ABN450	√		自2005年9月12日起
譚潔珍	ABG141	√		自2005年9月12日起
曾江潔	AIW318	√		自2015年12月2日起
總計		<u>5</u>	<u>2</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22名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為證監會持牌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受規管業務。有關我們證監會牌照及持牌員工的額外資料可於證監會網站閱覽。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的自僱客戶主任亦須持有牌照，並僅於本集團持有證監會牌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以下牌照、證書及參與者資格，以從事本文件所述的業務活動。各項牌照、證書及參與者資格並無列明屆滿日期。

牌照／證書／參與者資格	簽發／生效日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2003年4月1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 (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2003年4月1日
聯交所參與者證書	2002年4月2日
聯交所交易權證書 特別編號318、319及320	2000年3月6日

業 務

法律及法規合規事宜

PFSL自成立以來並經董事確認，已可取得有關牌照及參與者資格；重續牌照及參與者資格時，並無被證監會或其他有關主管機關拒絕。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所有僱員及自僱客戶主任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式註冊為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已自經營所在的香港的有關政府機構取得營運業務所須的一切必要牌照、許可或證書；及(ii)本集團自成立以來於經營所在的香港經營有關業務時經已並會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監管及發牌規定的詳情乃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中披露。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現有或過往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已名列為任何證監會紀律行動之人士。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未決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資訊科技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證券經紀交易平台乃通過港交所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於自動對盤系統（即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中運行。港交所承諾增強香港作為領先全球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對核心平台作出投資，包括連接網絡、最先進的數據中心及系統，以提供對盤、市場數據發佈及市場連接服務，因此，PFSL等聯交所參與者可選擇從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轉移至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PFSL於2015年7月將其市場連接系統轉移至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

根據港交所資料，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的主要特點為(i)高效能系統結構、(ii)低時延、(iii)高復原力及(iv)高容量會話。本集團現時運行三個伺服器，即(i)存放數據庫及經紀自設系統連接器的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ii)接收港交所市場數據的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及(iii)後備伺服器。安裝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後，本集團可通過「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將我們的經紀自設系統連接至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系統中斷而導致我們的經營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業 務

信貸控制及風險管理

客戶被劃定交易限額及保證金貸款限額(倘客戶亦開立保證金賬戶)，反映本集團經考慮客戶的背景、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貿易賬戶類型(即現金賬戶或保證金賬戶)後擬承擔的風險程度。就現金賬戶而言，交易限額受客戶賬戶內現金所限。就保證金賬戶而言，交易限額及保證金貸款限額須獲一名負責人員及一名管理團隊成員批准，方可作實。

證券交易的客戶應收款項乃按交易日+2日的基準結賬。本集團不時辨識沒有依照指定的結賬基準妥善結賬的該等應收款項。負責處理的客戶主任及本集團交收部負責跟進逾期應收款項。如我們的開戶表格所載，於交易日+2日未結算的任何款項將被收取利息。對於長期的逾期應收款項，有關資料將轉介予管理層，並由彼等複審，管理層將決定適當的跟進行動。被視為不可收回之貿易應收款項將被撇銷。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任何壞賬。

持牌代表負責監察客戶的證券及現金狀況，確保不會出現賣空交易。

營運監控

本集團之營運及程序手冊涵蓋對其業務經營不同方面之監控，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賬戶營運、指示執行、客戶結算交收及流動資金風險。

開戶流程

在開設新賬戶時，我們的客戶主任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認各客戶的真實身份。本集團的開戶政策要求負責開戶的客戶主任進行認識你的客戶(「認識你的客戶」)流程，使彼有合理理由信納最終負責發出指令運作經紀賬戶的個人或實體的身份、地址及聯絡資料。本集團的「認識你的客戶」流程要求客戶主任取得身份證明、地址證明及(如有關)基金證明及公司文件(如公司註冊證書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就公司賬戶而言，我們亦可能於公共登記處進行公司調查。就中國客戶而言，我們亦要求其提供旅客抵港申報表副本，以確保其合法進入香港。為確保客戶主任遵守上述事項，我們的客戶主任須填妥一份清單，該清單將由我們的負責人員審閱。

客戶賬戶營運

營運及程序手冊列明擬於PFSL開設賬戶之個人或公司應採取之步驟及程序以及持牌代表應從該等個人或公司收取之資料。交收部將查核所提供資料是否充足，並轉交負責人員

業 務

以作批准。客戶賬戶文件應保存於上鎖櫃內，只有經授權人士可取得相關資料。不得由賬戶持有人以外人士經營賬戶，惟可獲客戶適當授權則除外，而有關第三方僅可獲授權發出落盤指示或指令以購買或出售證券，而除非獲賬戶持有人授權，否則經營基金或股票變動的指令不獲准許。第三方授權賬戶將視乎客戶是否繼續該項授權之效力而每年重訂權限。

指示執行

客戶指示應直接向指定客戶主任發出。交易指示一概不獲接納，惟可核准客戶身份者除外。客戶透過電話的指示記錄於本集團的電話記錄系統內，而有關記錄至少保留六個月。倘透過客戶主任的手提電話接獲口頭落盤指示，客戶主任於接獲落盤指示後必須透過可供記錄的辦公室電話系統確認客戶指示，而我們的員工須於客戶確認後填寫盤紙／商業票據。

於向交易員發出指示或登入經紀自設系統時須鑑定賬戶資料，例如客戶之姓名或賬戶號碼。倘一名客戶主任接收到客戶之指示，彼於透過交易系統執行指示前須首先查核可用於支付指示之交易限額或資金以及客戶是否有足夠信貸、現金或證券。就透過交易系統向交易員發出具備或並無客戶賬戶編號之指示而言，交易單必須蓋有正式時間戳記。若干指示於以下情況未輸入客戶賬戶編號而發出：(i)前台辦公室系統在後勤系統設立後尚未展示客戶賬戶詳情；(ii)我們的客戶主任僅可登入其自有客戶賬戶，而客戶主任收取另一名休假中的客戶主任之客戶指示時，該客戶主任將需要首先於透過臨時賬戶發出指示前與交收部檢查客戶賬戶內的交易限額、資金及股票；及(iii)客戶主任已檢查及於盤紙寫下其客戶的貿易狀況，而交易商無法於短期內讀取客戶的賬戶詳情。於各交易日後，客戶主任將根據盤紙所述資料將所買入狀況或銷售所得款項分配至各自賬戶。客戶主任必須根據操守準則第8.2段於緊隨成功發出落盤指示後通知客戶並致力迅速與客戶確認交易的基本事項。

負責人員透過本集團電腦系統於任何時候按實時基準密切監察持牌代表活動。持牌代表進行的所有買賣交易記錄於每日報告，該報告由負責人員每日監察及檢討。任何不尋常買賣活動將即時向負責人員舉報，並將採取適當行動。

業 務

客戶結算交收

為交易賬戶提供服務的持牌代表不得進行結算交收程序，以保證適當的職責分立。賬戶日結單於下個交易日結束或之前郵寄及／或電郵予本集團客戶，而賬戶月結單則於該月份結束後一星期內郵寄予客戶，以確保我們的客戶得悉資金變動及股票狀況。

數據保護

系統用戶乃根據彼等的級別及需求獲取不同的存取權限。彼等須對各自的密碼保密以及只有系統管理員可重設密碼。本集團有五名負責人員，負責(i)證券交易；(ii)後勤及合規；及(iii)資訊科技。管理層負責定期審查存取權限以及存取權限的任何變更須由管理層批准。所有客戶的交易備份須保留至少七年並存放在我們的辦公室及／或由本集團所認可辦公室物業以外的地方。

保證金貸款集中風險監控

為管理保證金貸款集中風險的潛力，本集團已實施下列程序：

- 交收部將相關保證金客戶的賬戶（「相關賬戶」）於後勤系統識別，以計算保證金貸款集中風險。
- 每日保證金貸款集中報告將送至負責人員作審閱。
- 倘出現保證金貸款集中情況（本公司10%以上保證金貸款提供予一組關連保證金客戶^{附註}），負責人員將通知相關客戶主任減少客戶持倉或轉交予管理層作評估及批准。
- 管理層必須清楚所有由屬於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的質押或存款所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及透支。該未償還金額不得超過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的120%。

附註：「一組關連保證金客戶」於財政資源規則第42(3)條定義為就第1類或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任何2名或多於2名的保證金客戶，而

- (a) （如該組只有2名保證金客戶）其中一名保證金客戶是另一名的配偶；
- (b) （如該等保證金客戶中有一名或多於一名是法團）其中一名保證金客戶單獨或與其配偶控制其餘的一名或每名保證金客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35%或以上的表決權；或
- (c) （如該等保證金客戶均是法團）該等保證金客戶是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業 務

抵押品集中風險監控

為管理可能出現的抵押品集中風險，交收部將編製每日抵押品集中報告並送至其中一名負責人員作審閱。倘出現抵押品集中情況，負責人員將決定是否調低相關股份的保證金比率。

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流動資金要求及提交財務報表

本集團在任何時候均須維持財政資源規則所載流動資金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000,000港元或可變動規定流動資金(以較高者為準)。我們的會計部負責每天編製財務報表及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要求的流動資金計算方法。流動資金計算方法由負責人員審閱，以確保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持續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要求。每月財務報表提交予我們的負責人員審閱並於提交予證監會前不遲於每個曆月後三個星期批核。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對證監會所訂最低流動資金要求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風險管理

客戶主任應審核及監督客戶交易(包括於處理銷售指令前確保客戶有足夠證券)、識別並向交收部呈報每日報告中的任何差異。於各交易日結束時，負責人員負責審閱(i)客戶證券狀況以保證並無賣空交易；及(ii)審閱客戶的未支付款項及投資組合，以(其中包括)識別任何不規則活動或不尋常交易。

負責人員將在考慮賬目狀況評估、過往結付記錄及持有的證券質素等多項因素後決定將採取的行動。PFSL有權於任何時候出售有關客戶的託管商股票以結付尚未支付的款項。負責人員及／或交收部將不時審閱擁有保證金賬戶的客戶，以確保保證金賬戶客戶有足夠的資金結付。倘資金不足或出現潛在保證金追加狀況，客戶主任就此獲通知及須跟進客戶，以要求存入資金。就保證金融資而言，PFSL有權出售客戶之股票以償還尚未結付的款項。

反清洗黑錢

本集團所有員工成員須謹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證監會頒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指引」)所載之規定及其任何更新。

業 務

本集團已採納營運及程序手冊中的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查明清洗黑錢活動，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客戶盡職審查－持牌代表須首先作出以下行動：
 - (a) 識別客戶身份，即知道有關人士或法律實體的身份；
 - (b) 使用來源可靠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身份；
 - (c) 確認並核實客戶賬戶的實益擁有權及控制權及／或代其進行交易的有關人士的身份；及
 - (d) 進行持續盡職審查及監督，即於有業務關係的期間持續監督交易及賬戶，以確保所進行的交易均與彼等對客戶的認識、其業務及風險資料相符，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客戶的資金來源。

上述資料其後由一名負責人員及交收員工就充足水平進行審閱，方可開設賬戶；

- (ii) 保留記錄－交收員工須：
 - (a) 保存一切關於交易的必要記錄(本地及國際)至少七年；及
 - (b) 為客戶識別資料(現有及已關閉賬戶)、客戶檔案及商務往來備存記錄至少七年；
- (iii) 處理現金－並不允許向前台辦公室以現金支付1,000港元或以上，客戶須親身存款至PFSL的銀行賬戶；
- (iv) 定期向僱員提供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培訓；及
- (v) 交收員工須直接向合規主任或負責人員匯報任何可疑交易，以作出進一步行動。

在審查一項交易是否或會被視為洗錢活動時，我們不使用異常報告來突出潛在的洗錢，而是由負責人員每日審查所有交易。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日均證券交易及經紀交易之數目少於100宗，並不屬重大。與客戶交易模式不一致，且複雜、大型或不尋常的任何交易，或沒有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的交易模式將由我們的客戶主任提交予負責人員供進一步審查及／或採取行動。

業 務

為確保員工遵守本集團的反清洗黑錢政策及程序，我們每年進行隨機檢查兩次，以審閱及對賬股票及貨幣變動。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呈報任何疑似或實際導致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之洗錢事項。

投資政策

本集團的投資目的為產生資本增長及投資收入，而投資可能包括上市證券、公司及政府債券、房地產及貨幣市場工具。可予考慮的投資種類將視乎市場條件及狀況而有所不同，並應作深入分析及以嚴格及全面的風險管理作依據。此外，任何潛在投資需要考慮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需要。

由於以下投資違反本集團原則，故絕對禁止進行：

- 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的黑名單公司
- 投資國家及政治風險高的國家
- 限制任何一名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最多20%
- 本集團的證券投資總值不應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的15%，最高為任何一間公司或法人團體的10%

為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投資風險，我們已成立投資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總會計師組成，委員會將監督本集團的投資。投資委員會的職責將為(其中包括)成立投資方針、檢討投資機會及選擇以及建立投資參數。投資委員會有權力批准5,000,000港元以內的投資，而任何超過上述金額的投資將須由董事會批准。

內部監控

根據操守準則，持牌人應具備合理預期所需之內部監控程序、財務及經營能力，保障其業務、客戶及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會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當或疏忽而蒙受財務損失。

PFSL已採納營運及合規手冊，列明妥善的政策及程序，以調查及防止僱員、客戶主任及第三方作出的欺詐及不當行為。兩名負責人員負責每日審查本集團經營的各個方面，包括(其中包括)日常交易、追加保證金報告、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員工交易報告及翌日結算

業 務

報告。彼等亦將定期檢討政策及程序以查找缺點，並更新手冊。其任務是確保妥善監督及執行證監會規例及內部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內部監控審核員（「內部監控審核員」），以編製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內部監控檢討」），屬本集團參與的私人委聘。我們委聘內部監控審核員的條款限制於上市文件中披露或引用內部監控審核員的身份。內部監控審核員為「四大」國際會計師行之一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檢討現場調查工作於2015年7月15日至2015年7月24日進行。由於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於現場調查工作期間存在，故內部監控審核員就此作出評估，並於最近3至6個月內從現場調查工作中挑選樣本。在進行有關檢討後，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營運及程序手冊，當中包括內部監控審核員的建議。有關本公司所採取糾正行動的跟進檢討分別於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1月8日、於2016年2月24日及於2016年12月5日進行。評估範圍包括對以下範疇的監控過程及程序的檢討：一

- i) 監控環境
- ii) 風險管理
- iii) 監察
- iv) 資訊及通訊
- v) 財務組織架構
- vi) 財務結算
- vii) 申報及披露
- viii) 財務預算
- ix) 收益－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
- x) 收益－配售及包銷服務
- xi) 開支管理
- xii) 現金管理及司庫
- xiii) 人力資源及工資管理
- xiv) 監管合規管理
- xv) 一般資訊科技監控

於內部監控檢討期間，內部監控審核員進行有關步驟：(i)與相關管理層及員工成員進行訪談，亦即場評估有關我們內部監控的相關文件；(ii)進行有關我們內部監控的過程及系統演練；(iii)進行樣本交易測試，基於我們的自有營運政策及挑選樣本的程序確認我們的內部監控是否運作正常；(iv)基於上文步驟(ii)及(iii)所進行演練及樣本測試的結果識別發現結

業 務

果，並提出改善建議(如適用)；及(v)對本集團實施的糾正措施進行跟進評估、與本公司相關管理層及員工成員討論所採取步驟、進行經修訂監控活動的演練，以及取得上文步驟(iv)所識別及報告有關糾正內部監控弱點及問題之額外資料，以支援糾正工作。

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內識別的主要發現及缺失、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風險及實際影響、內部監控審核員的建議及本集團採取的糾正行動載於下表：

主要發現及缺失	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風險及實際影響	建議	本集團採取的糾正行動
<p>公司監控機制：</p> <p>並無成立書面政策及程序以處理若干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事宜；• 董事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識別；監察及審閱須予通知及關連交易；• 發佈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公佈業績；• 處理及監控內幕信息；價格敏感和機密資料；及• 回應監管機構的查詢• 處理及監察內幕消息；處理公司股價敏感及機密資料；及• 回應監管機構的查詢	<p>缺乏有關守則條文的正式政策及程序可能增加就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資料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風險。</p>	<p>本集團應建立一套機制，包括處理及監察若干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合規事宜的政策及程序，而有關政策及程序應由董事會批准</p>	<p>本集團已編製處理及監察若干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合規事宜的政策，有待董事會於[編纂]前批准。</p>

業 務

主要發現及缺失	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風險及實際影響	建議	本集團採取的糾正行動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建立正式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缺乏正式程序以識別防礙達至本公司業務目標的風險、評估有關風險出現的可能性以及其潛在影響，使本公司對管理風險及達至本公司目標的準備程度降低	本集團應建立風險評估及管理的正式機制	本集團建立有關風險評估及持續風險監察的政策及程序
	在並無建立正式風險管理機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無法確保以一致及常規方式妥善識別、評估、監察及管理風險，以及遵守日後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		
	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識別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影響		

業 務

主要發現及缺失	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風險及實際影響	建議	本集團採取的糾正行動
資訊科技：			
對網域控制站、總賬系統及經紀系統的物流保安監控不足	物流保安設定的監控不足，增加惡意用戶未經授權讀取或修改系統或數據的風險。因此，未必可確保該等系統內所存置財務數據的完整性	本集團應加強物流保安配置以提升登入主要系統的限制	本集團加強物流保安配置，包括密碼複雜程度、密碼使用期限及審計日誌政策等
	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識別惡意用戶未經授權讀取或修改系統或數據		

業 務

主要發現及缺失	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風險及實際影響	建議	本集團採取的糾正行動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			
本集團並無就所有客戶存放股票於存入時向客戶發出手寫收據，惟本集團向客戶寄發綜合每日報表，作為客戶的收據	在並無就存放股票向客戶發出手寫收據的情況下，缺乏證據證明實體股票的完整性以及自客戶收取的每份股票已妥善及適時處理並輸入至系統，以避免漏存股票及將客戶爭議的機會降至最低	當客戶存放股票時，本集團應向客戶發出手寫收據證明，以確保收到實體股票的完整性	本集團向客戶發出手寫收據，以確認存放股票
	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識別漏存股票		

業 務

主要發現及缺失	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風險及實際影響	建議	本集團採取的糾正行動
包銷及配售業務			
缺乏有關可能從事包銷及配售業務的全面風險評估機制	在缺乏對可能從事業務的全面風險評估的情況下，可能從事業務並不有利可圖及對本公司招致財務虧損的風險增加。此外，在缺乏保留對評估的正式評估證據之情況下，難以確保妥善對評估進行監控	本集團應就接納從事業務建立全面風險評估機制	本集團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以評估可能從事包銷及配售業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包銷及配售交易虧損		

業 務

主要發現及缺失	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風險及實際影響	建議	本集團採取的糾正行動
本集團並無建立書面政策以及包銷及配售過程	缺乏包銷及配售過程的書面政策及程序可能導致慣例不一致及增加無效交易的風險。此外，其將降低內部監控如管理層所原定的整體有效性	應就所有主要包銷及配售過程建立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於2016年1月採納包銷及配售政策及程序
	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無效交易		

業 務

內部監控審核員確認，本集團已實施彼等建議的內部監控政策，而跟進檢討已分別於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1月8日、於2016年2月24日及於2016年12月5日進行。保薦人已檢討內部監控審核員作出的內部監控建議、本集團的回應及所採取糾正行動，並已與內部監控審核員就其跟進檢討進行討論。基於所進行工作，內部監控審核員於其糾正跟進檢討工作中確認，基於內部監控審核員進行的跟進測試工作，本集團採取的糾正行動已到位，亦無就該等已披露的缺失識別其他異常／缺失。內部監控審核員並無注意到本集團採取的糾正行動無法處理內部監控檢討內識別的缺失。保薦人經考慮上述者後，同意董事觀點，認為本集團採取的糾正行動有效及足以處理內部監控檢討內識別的缺失。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缺失而經歷任何重大虧損，亦無任何監管機構對本集團、我們的董事或其任何員工公開紀律處分或譴責。

證監會所進行審查及結果

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PFSL就其進行之受規管活動受證監會規管。於業績記錄期間，證監會曾對PFSL之業務活動進行一次有限度審查。證監會提出多個審查結果，而PFSL其後回覆證監會，表示已採取措施糾正證監會於審查中的所有發現。證監會於2015年2月16日回覆，對PFSL之回應概無進一步意見。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相關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任何特定事故或違法行為引致須進行審查。我們的董事亦確認，證監會自2014年進行的最後審查後亦無對PFSL之業務活動進行審查。

證監會致PFSL日期為2014年11月6日之函件中提及，在證監會於2014年對PFSL的業務活動進行之審查中發現，PFSL須從若干方面檢討其運作。PFSL其後回覆證監會，表示已採取措施糾正證監會於審查中的所有發現。證監會於2015年2月16日回覆，對PFSL之回應概無進一步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業 務

	結果	糾正行動
處理客戶資產		
未經適當授權而使用客戶證券填補交收差額	PFSL在未獲得客戶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使用其他客戶所持股份填補客戶執行的部分銷售交收差額，PFSL違反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處理客戶證券的規定	我們已實施政策，即客戶須向我們交付股票，客戶主任方可執行出售指示，而交收員工須每天檢查交收狀況兩次，以確保交收正確
安全保管基金資產	只有來自三名PFSL人員的其中一名授權簽署的銷售授權須授權PFSL所管理基金買賣交收的交收指示；或就支付基金費用(包括管理及表現費用)發出支票，PFSL並無遵守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內部監控指引」)，亦無建立適當及有效監控程序，例如雙重簽署程序保障基金資產，免受潛在盜竊、詐騙及其他挪用行為	授權已從單方授權更改為雙重授權

業 務

證券保證金貸款

保證金貸款政策不足

PFSL的貸款政策並無列明操守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例如識別一組關連保證金客戶的程序。尤其是，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導致PFSL保證金貸款慣例出現多處不足，例如(i)淨收入或淨值的客觀證據的形式；(ii)存置適當詳盡記錄，以確保各個別客戶的保證金追加的追加記錄可容易建立；及(iii)管理層可能批准與政策出現偏差的情況，列明各管理層級別適用的批准限制

PFSL已於2015年2月採納新的貸款政策

追加保證金慣例鬆懈

並無保留相關審計跟蹤以記錄容許未結算保證金差額賬戶執行進一步購買的情況及理據。此外，容許自長期未結算保證金差額賬戶付款並非審慎保證金貸款慣例。PFSL的追加保證金慣例不符合操守準則，該守則規定持牌法團或註冊人即時向客戶收取任何到期賬款作為保證金

PFSL已於2015年2月採納新的追加保證金政策，該政策規定客戶於追加保證金5天內結算追加保證金

業 務

<p>按劃一的保證金率貸款而並無考慮抵押品質量</p>	<p>若干錄得未結算結餘的保證金賬戶乃在批准按劃一保證金率借款下授出，該保證金率為證券抵押品市值的30至50%，適用於客戶向PFSL提供的所有個別證券抵押品。該等客戶的若干保證金賬戶之保證金貸款結餘主要以非流動股票及／或創業板股票抵押。使用劃一的比率計算可融資價值未必能提供謹慎的基礎以進行追加保證金及保障PFSL的資金，乃由於尚未就客戶所提供證券抵押品帶來的潛在市場向賬戶提供適當扣減，尤其是倘證券抵押品的市場成交額低</p>	<p>PFSL於2015年3月底停止使用劃一的保證金率。有關本集團採納的保證金比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證金比率」一節</p>
<p>非流動抵押品的抵押品集中情況</p>	<p>保證金客戶所提供的證券抵押品超過29%屬於3個非流動抵押品。20大保證金賬戶中有七個主要以非流動抵押品擔保</p>	<p>非流動抵押品的抵押品集中情況已於其後改善。PFSL已於2015年2月採納新的保證金貸款政策，限制可提供的證券抵押品種類</p>

業 務

授予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限額	<p>PFSL並無就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客戶過往付款記錄分析保留任何文件，亦無取得任何淨收入或淨值的客觀證據以合理化所授出信貸限額。PFSL並無遵守內部監控指引，當中規定持牌法團載列釐定授予客戶信貸限額的客觀準則</p>	<p>PFSL已採納指引，據此管理層應批准向保證金客戶授出的信貸限額，並將每半年定期檢討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限額</p>
追加保證金記錄	<p>PFSL並無保留正式追加保證金記錄。PFSL違反《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項下保留記錄的規定</p>	<p>PFSL已於2015年2月採納新追加保證金政策，政策載列記錄追加保證金的方式</p>
現金客戶賬戶營運	<p>從客戶取得的指示並無載有足夠資料，而PFSL並無盡力與客戶確認指示細節</p>	<p>客戶與PFSL達成共同協議，將以電郵及郵件寄發精確指示以避免爭議</p>

業 務

指示記錄

PFSL並無就若干從現場客戶(指於PFSL辦公室物業親自給予指示的客戶)收取的指示保留任何指示記錄。

PFSL並無遵守內部監控指引，當中規定持牌法團於執行或接獲現場客戶的指示時妥善記錄及加入時間戳

PFSL已實施規定，現場客戶須簽署指示及須於指示內加入時間戳

向客戶發出賬戶報表

向客戶提供的PFSL賬戶報表樣本(i)並不準確反映客戶賬戶內基金變動的詳情；(ii)並不包括有關PFSL所提供結算相關服務的收費詳情；及(iii)載列一參照廢止條文的條款。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步驟並不足夠，而向客戶提供的資料按操守準則所規定屬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PFSL已採取步驟以提升向其客戶提供以展示客戶賬戶報表內基金變動的資料

流動資金計算方法

流動資金規定的計算方法出現計算錯誤，導致PFSL的流動資金誇大，並不符合財政資源規則

PFSL已與其後勤系統供應商聯絡，以更改報表的呈列及格式，使提供予客戶的資料更為準確

業 務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第三方提取	PFSL就第三方轉賬要求並無遵守打擊洗錢指引，亦無取得任何有關客戶與第三方受款人的關係的資料；而第三方受款人提取的原因以及管理層批准的理由並無獲記錄	PFSL已採納程序以確保就第三方提取取得正式文件
海外註冊成立公司的證明資料	PFSL未有取得公司搜索報告或在職證明或同等資料以驗證海外註冊成立公司客戶的資料。PFSL並無遵守打擊洗錢指引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	PFSL已更新其開戶程序以包括取得海外註冊成立公司客戶的足夠資料
牌照事宜	持牌代表並無進行任何有關PFSL受規管活動的受規管職能	已向證監會提供解釋，並毋須作出糾正行動

於內部監控檢討中，內部監控審核員涵蓋以下範圍，例如：(i)收益－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管理客戶信貸；(ii)收益－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處理客戶指示及買賣；(iii)現金管理及司庫；(iv)人力資源及工資管理；及(v)監管合規管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及程序。證監會的發現主要在於其過往對PFSL業務活動進行有限度審閱的該等範疇。

內部監控審核員確認，本集團實施彼等建議的內部監控政策。基於所進行工作，內部監控審核員於其糾正跟進檢討工作中確認，基於內部監控審核員進行的跟進測試工作，本集團採取的糾正行動已到位，亦無就該等已披露的不足識別其他異常／不足。內部監控審核員並無注意到本集團採取的糾正行動無法處理證監會審查內識別的不足。保薦人已檢討內部監控審核員作出的內部監控建議、本集團的回應及所採取糾正行動，並已與內部監控審核員就其跟進檢討進行討論。保薦人經考慮上述者後，同意董事觀點，認為本集團採取的糾正行動有效及足以處理證監會審查內識別的不足。

業 務

分隔措施

本集團乃具有多元化業務之證券行，故不可避免面臨具競爭性之利益衝突。本集團深知管理相關利益衝突之重要性，以便保障其客戶及員工之權益。因此，本集團設立分隔措施，以預防重大機密資料被本公司內不同部門不正當使用，繼而維持其業務誠信。

理論上，分隔措施起阻止作用，確保上市公司因業務關係取得之未向公眾披露價格敏感資料不會流入本集團之其他部門。本集團已制定及實行政策及程序保存內幕資料並確保不會發生不當交易。為將分隔措施提升至行政管理層次，本集團以不同部門及不同地區的活動設立實質分離。一般而言，從事某一特定業務活動的員工不應進入被分隔的另一業務活動所佔用的獨立辦公區域，惟特定業務目的除外，而機密資料僅可於分隔措施以外人士按需要知道基準及取得高級管理層事先批准下流通。客戶不得進入後勤位置，從而維持分隔措施。至於資訊科技控制，我們伺服器內的檔案僅可由所涉及相關部門員工讀取，並受到密碼保護。

職責分立

本集團採取職責分立的作法，將不同部門之間互相衝突的機會減到最低：

客戶服務— 佣金收費及所有賬戶開設均由客戶主任處理，並須經一名負責人員及一名管理團隊成員進一步批准。

銷售— 客戶主任負責接收客戶日常發出的落盤指示，以及於客戶要求時提供投資意見。本集團營運程序的一環是寄發每日報表予客戶，以向彼等提供交易記錄，而我們的合規主任將審閱電話記錄以審閱所給予建議的質素。

買賣— 客戶發出的落盤指示將由交易部的客戶主任輸入與聯交所交易系統連結的經紀自設系統。作為內部監控的一部分，錯誤的交易報告將由負責人員審閱。交易失誤可能為系統或人為失誤。就任何來自錯誤交易的損失而言，承擔損失及任何相關開支的責任落於犯錯一方身上。有關本集團錯誤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一節。

為防止重複出現交易失誤，管理層將於發生交易失誤時提醒所有客戶主任，並提醒彼等有關仔細執行客戶的指示的重要性。倘客戶主任重複出現交易失誤，彼等將受到口頭警

業 務

告及／或警告信。管理層亦將不時檢討處理指示之工作流程，以確保有足夠人力處理客戶指示。然而，交易失誤乃主要因人為錯誤造成，儘管已經採取適當措施，但仍未能完全杜絕交易失誤。

託管客戶資產— 交收部處理客戶金錢及證券資產。本集團確保其客戶的資產已獲充份保障並妥為入賬。本集團已制定程序指引保障客戶的金錢及證券，而該指引乃根據相關的證監會法規制定。本集團代表客戶收取及持有的所有客戶金錢必須存放於持牌銀行（具銀行條例所賦予涵義）的獨立信託賬戶（及必須如此指定）。獨立賬戶不得用作持有客戶金錢以外任何其他用途。客戶金錢必須於收取的一個營業日內存放於獨立信託賬戶，除非該等金額將於往後兩個營業日內用於交收用途。此外，客戶主任不得處理客戶資金的存入或過戶。就代客戶託管持有的客戶證券而言，其必須以獨立於本集團資產的方式持有，並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獨立賬戶（指定為信託賬戶或客戶賬戶）以安全託管。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證券不可借予另一方。就提取客戶金錢而言，任何要求直接將金錢支付至客戶的指定香港銀行賬戶須經我們的交收僱員填妥適當表格。就提取將支付至第三方賬戶或香港境外銀行賬戶的客戶金錢而言，不准由第三方付款或提取款項，惟客戶給予特定書面指示及我們負責人員給予的書面批准除外。如客戶有任何特別或第三方交易要求，而我們無法信納其屬合理，則我們應考慮懷疑任何洗錢／恐怖分子融資及任何向有關當局申報的需要。董事相信，PFSL對向第三方付款的內部監控符合相關規定。就處理客戶賬戶內的證券而言，除非自相關客戶取得書面授權，否則我們的客戶主任僅獲准基於相關客戶的指示處理客戶證券。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PFSL之客戶證券乃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處理。

賬戶行政管理— 刊印及寄發客戶結單由交收部的員工處理。該過程幾乎完全電腦化，以將時間及成本降至最低，以及維持客戶資料的機密性。

客戶投訴— 本集團已就處理投訴應用若干程序。所有有關業務的客戶投訴須向合規主任報告及由合規主任處理。於收到投訴後，本集團的合規主任將審閱投訴詳情及進行調查。如有需要，調查結果會向董事會匯報以採取適當行動。最終，合規主任會將調查結果告知客戶，並於適當時採取糾正行動。

利益衝突

本集團的政策是確保員工對有關利益衝突的事宜擁有充足水平的警覺性，以及了解關於以客為尊、內幕交易、保密性及員工交易的基本原則。營運及合規手冊說明，倘若兩個

業 務

或以上的利益出現，而且互相競爭或衝突，應該如何處理。員工應於可行情況下避免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倘衝突未能避免，員工必須確保衝突已向有關方妥善披露，而且必須就採取的任何行動向本集團管理層取得正式批准。

董事會將於緊隨[編纂]前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額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故倘一名董事於一項事宜上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向董事會說明事宜性質、各方之關係及所牽涉事項。倘董事會認為衝突屬重大，該事宜不應以傳閱方式或由一個委員會處理，惟應舉行董事會會議。該董事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而彼及其聯繫人不應計入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投票人數。於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應出席並主導該董事會會議。

員工交易

本集團政策允許員工於PFSL以及其他證券公司進行員工交易。為避免任何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及職責衝突，本集團之員工成員須遵守合規手冊所載之員工交易政策。本集團將發出其合規手冊以及營運及程序手冊之副本，收取的員工及客戶主任須簽收確認。成立以監察員工交易的內部監控包括(i)規定所有員工交易(包括該等於其他經紀進行的交易)須由一名負責人員每天批准；(ii)僱員及客戶主任之賬戶將獲發識別碼；及(iii)負責人員每天就該等賬戶(內部及外部)之非正常交易活動報告進行審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透過員工賬戶進行的交易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3.4%、7.7%、5.3%及2.5%。員工須隨時向PFSL披露其相關賬戶及彼於加入PFSL時之外部賬戶詳情以及其後之任何變動。

僱員及客戶主任不可進行於處理本集團客戶指示過程中包含個人交易之「扒頭交易」，並且必須遵守客戶優先之原則。同樣地，員工嚴格禁止透過延遲優先分配已執行落盤指示之方式促使或從事「老鼠倉」。員工在提前接獲尚未向公眾公佈之資料之情況下，不可進行「內幕交易」，即當其持有有關公司之機密價格敏感資料時，不可買賣有關公司之任何證券或促使其他人士買賣有關證券。倘未能遵守員工交易準則相關規定，我們的管理層可能對有關員工或客戶主任採取紀律處分，終止該名員工或客戶主任之委聘或向證監會及聯交所呈報有關事項。員工賬戶嚴禁與客戶賬戶互相交易。

業 務

知識產權

本集團一直在香港採用「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的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對業務作出市場推廣。於2016年5月23日，本集團已在香港於第36類就金融服務、證券經紀等註冊商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知識產權」一節。鑑於香港目前並無類似已註冊或申請商標，而本集團已自1993年以來一直使用目前商標，本集團就可能已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所面臨的風險極微。

物業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第二期11樓。我們的租期為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該等物業的租金成本(包括服務費)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本文件並無載入該辦公物業的估值報告，乃因其獲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所豁免。

於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租賃的物業概無擁有本集團總資產賬面值15%或以上。因此，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及8.01B條的規定，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1)段的規定，其內容有關於本文件載入物業估值報告。

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AI章《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本集團已為我們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投保，投保金額為15百萬港元。保單乃向根據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的《致本身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的持牌法團的通函》而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保險經紀及計劃管理人取得。

除上述強制性保險外，我們亦購買醫療保險及普通保險，承保範圍涵蓋辦公室內容、業務中斷、金錢、僱員補償及公眾責任。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所有保單的保費總額分別約為102,000港元、108,000港元、183,000港元及87,000港元。由於我們經營的主要方面已獲投保，我們相信本集團已按行業標準充分投保以涵蓋我們的資產及我們的僱員。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保險索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我們董事會的最終責任為管理本公司。我們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羅德榮先生	53歲	主席兼 執行董事	1990年9月1日	制定公司策略、整體 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 客戶轉介	羅紹榮先生之兄弟
羅紹榮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1999年1月27日	一般行政管理、人力 資源、業務經營及 合規	羅德榮先生之兄弟
邱堅煒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2月1日	就我們的管理及企業 管治向本集團提供 專業意見	不適用
伍樹彬先生	55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5日	獨立監督管理	不適用
莫貴標先生	55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5日	獨立監督管理	不適用
馬偉雄先生	51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5日	獨立監督管理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執行董事

羅德榮先生，53歲，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8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6年2月1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羅德榮先生於1990年9月加入本集團任PFSL董事。彼負責制定公司策略、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客戶轉介。於1985年在西敏大學(前稱中央倫敦理工學院)以城市規劃研究文學學士畢業並由國家學歷頒授委員會授予證書後，羅德榮先生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羅德榮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已獲得逾25年的經驗。羅德榮先生為PFSL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現時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羅德榮先生目前亦擔任心光盲人院暨學校有限公司董事。

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三年，羅德榮先生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羅德榮先生為力添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03年3月7日根據當時的前公司條例第291(6)部以除名方式解散。根據當時的前公司條例第291部，公司註冊處處長有理由相信公司並無進行業務或經營，於指定期間屆滿後，註冊處處長可將該公司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

羅德榮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羅紹榮先生，51歲，於2015年8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6年2月1日獲任命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羅紹榮先生於1999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PFSL董事，於2008年2月成為PFSL常務董事，負責管理資訊科技及交易系統、處理來自證監會及聯交所的訴訟及詢問、內部業務控制及信貸控制、本集團的一般行政管理、人力資源、業務經營及合規。羅紹榮先生於1987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8年12月在倫敦城市大學完成航運、貿易及金融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羅紹榮先生自1994年7月於飛利浦香港有限公司企業控制部任職會計師，並由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升任高級會計師。自1992年7月至1993年2月，羅紹榮先生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國際銀行分部接受培訓，於1993年2月轉至組織及方法部，並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擔任運營及管理主任直至1993年6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三年，羅紹榮先生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羅紹榮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已被解散，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前的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解散原因
	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花欣有限公司	香港	花商		2005年9月2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Irish Ball Limited	香港	投資		2014年7月18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力添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2003年3月7日	除名	停止營業

附註：根據當時的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經營，或於緊隨申請之前已終止開展業務或終止經營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羅紹榮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非執行董事

邱堅煒先生（「邱先生」），52歲，於2016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先生為PICFL之董事。彼於1985年6月以理學學士學位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俄勒岡大學。邱先生隨後於1989年5月獲得美利堅合眾國聖荷西加州州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自1985年至1988年，邱先生加入新加坡武裝部隊，任新加坡炮兵部隊第21營炮兵偵察官。彼負責擔任偵察及測量員。於1988年，邱先生於美林的客戶市場部任職六個月。自1989年1月至1989年5月，邱先生於美利堅合眾國聖荷西市城市政策分析辦公室任職。彼曾分析美利堅合眾國聖荷西市的運營預算。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自1990年5月至1994年3月於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負責企業融資工作，包括於香港、中國及海外的發售新股、供股、配售及金融諮詢工作。自1994年5月至1998年1月，邱先生於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資本市場小組投資銀行部主管。彼負責建立企業融資業務及執行企業融資交易。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自1998年3月至2002年6月，邱先生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9)（「時富」）的董事總經理。邱先生於任期內為時富及其集團業務發展帶來貢獻，尤其是網上財務服務及各個技術開發項目。彼亦獲委任為時富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實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自2000年8月至2002年6月，邱先生亦為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ASH on-line Limited)（「COL」）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監，COL曾於2000年12月在創業板上上市，股份代號為8122。於2008年3月，COL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新股份代號為510。

自2002年8月起，邱先生已擔任PICFL之董事，負責監督、管理及指導PICHL提供商業顧問服務。邱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已被解散，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解散原因
E-Marketing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提供網絡營銷 解決方案	2001年9月14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才鈞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控股	2003年5月9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時富電子商品 有限公司	香港	網上商品交易	2002年4月4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時富電子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網上證券融資	2002年9月27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時富電子外匯 有限公司	香港	網上外匯交易	2002年4月4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時富電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網上證券交易	2002年9月27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時富食品及 飲料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2000年11月24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時富海產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2000年11月24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附註：根據當時的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經營，或於緊隨申請之前已終止開展業務或終止經營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邱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三年，邱先生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樹彬先生（「伍先生」），55歲，於2016年12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於[編纂]時生效。

伍先生於會計實務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且彼於多間藍籌快速消費品跨國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伍先生於1990年6月至1999年12月期間於多間公司工作，其中包括Trebor Bassett Ltd.、Cadbury Beverage Limited、古百利史威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負責英國、香港及中國的公司業務單位的多個高級財務及一般管理職務。自2001年6月至2007年10月，伍先生於屈臣氏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管理屈臣氏集團大中華飲料業務的財務及財資工作。

伍先生於2007年11月加入伍子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此外，伍先生於2009年2月成為伍子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於2007年11月，伍先生透過致盛顧問服務有限公司開始提供顧問及財務外判服務。

伍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利茲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伍先生於1990年6月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士許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並於2004年7月成為該公會之資深特許會計師。伍先生現時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伍先生於2013年4月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伍先生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莫貴標先生（「莫先生」），55歲，於2016年12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於[編纂]時生效。

莫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已累積約27年經驗，並於多家在聯交所及英國上市公司擔任多個管理層職位。莫先生於美國展開其公共會計事業。於1988年回流香港後，彼加入普華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會計人員，其後自1988年至1993年獲升為副經理。自1993年至1995年，彼於一間出版公司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職位。莫先生其後於1995年至1996年在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3）擔任中國項目財務經理。莫先生自1996年至1999年進入投資行業，於金融服務公司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職分析員。自1999年至2003年，莫先生於一間保險集團的投資分部擔任股權研究副主席。莫先生其後進入地產及酒店行業，自2004年至2010年彼於遠東發展有限公司（「遠東發展」）（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35）擔任財務總監。遠東發展之酒店分部於2010年分拆成立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其後稱為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原先於主板上市的公司，並於2015年被私有化且自願退市）以於主板獨立上市後，莫先生自2010年至2011年獲委任為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1年10月，莫先生辭任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並留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2012年8月。自2011年11月起，莫先生已於Fortune Oil plc（一間以往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FTO）擔任財務總監。自2013年起，莫先生一直擔任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先生於1984年6月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華盛頓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12月獲得美利堅合眾國西雅圖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莫先生自1993年7月及1994年9月起分別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三年，莫先生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莫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已被解散，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解散原因
隆騰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0年9月15日	撤銷註冊	從未開業
卓加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2年3月16日	撤銷註冊	從未開業
景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6年4月28日	撤銷註冊	從未開業

附註：根據當時的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經營，或於緊隨申請之前已終止開展業務或終止經營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莫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馬偉雄先生（「馬先生」），51歲，於2016年12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於[編纂]時生效。

馬先生目前為柏基有限公司（一間位於香港的玩具生產及貿易公司）的董事，參與該公司的玩具產品設計、市場推廣、生產及買賣。

自2002年4月至2003年6月，馬先生於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現為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問博」）擔任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自2003年6月至2004年9月，馬先生擔任問博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負責問博集團旗下公司之整體業務發展。

馬先生於1987年6月在美利堅合眾國洛杉磯加州大學獲得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5月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為香港出口商會副主席，亦為香港玩具廠商會理事。

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三年，馬先生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馬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已被解散，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解散原因
江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物業投資	2003年11月14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五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債券控股	2006年1月13日	撤銷註冊	債券轉讓及 停止營業
銀發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信託投資控股	2001年9月21日	除名	信託解散 及停止營業
Stevenson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	為香港的校友籌辦活動	2016年1月8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附註：根據當時的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經營，或於緊隨申請之前已終止開展業務或終止經營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馬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之關係披露

除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為兄弟關係之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我們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其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就彼自身而言：(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除本文件附錄四所載「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概無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公司秘書

林德明先生(「林先生」)，32歲，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成為財務總監。彼於2016年2月1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審查財務及會計工作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事務。林先生擁有逾9年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經驗。於2007年9月，林先生加入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初級審計員並於2010年12月辭任，彼時其職位為高級審計員。其後林先生自2011年1月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計員並升任審計經理，直至彼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2007年12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林先生自2013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以下人士：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池秀清女士	46歲	會計主任	1989年10月
譚潔珍女士	62歲	負責人員兼高級交易員	1992年5月
曾江潔女士	40歲	負責人員兼資訊總監	2015年9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池秀清女士（「池女士」），46歲，為PFSL的會計主任，其主要負責審閱財務及會計工作及監察PFSL的財務報告事宜。池女士於會計方面約有26年經驗。池女士於1989年10月首次加入本集團直至1993年8月，任職高級會計文員。彼於1996年6月至1997年2月短暫離開本集團，於香港單親協會擔任社工。於1997年2月，池女士重新加入本集團任職助理會計師。彼於1999年10月晉升為本集團會計師，自此繼續為本集團工作。

譚潔珍女士（「譚女士」），62歲，為本集團第1類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於2016年12月5日獲委任為PFSL的高級交易員。譚女士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自此彼一直留在本集團。譚女士與本集團其他負責人員負責（其中包括）監管日常營運結算、與監管機構來往及一般行政職務。譚女士於證券業擁有逾3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另一間本地證券經紀公司的交收部工作。於1993年，譚女士晉升為本集團的場內交易商，負責執行客戶指示及一般日常銷售及交易工作。譚女士於1993年2月獲得由聯交所頒發的經紀代表考試合格證明，彼亦於1994年11月通過聯交所的期權交易主任及代表考試及期權結算主任考試。譚女士自1999年4月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前稱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曾江潔女士（「曾女士」），40歲，為本集團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之一，並於2015年12月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資訊科技總監及合規主任。曾女士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資訊系統，包括設計及建設PFSL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執行及維持PFSL的買賣系統及提供資訊科技支援。彼亦負責監管及告知PFSL合規及內部控制事宜。曾女士於香港證券行業擁有16年左右的經驗。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女士於1999年至2015年任職恆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恆利」）資訊系統主管，於2009年6月至2015年彼亦為恆利的負責人員之一。彼為第1類、第4類及第9類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於恆利，彼負責前台及後勤電腦化以及合規事宜與資訊系統的規劃及實施。

曾女士於1999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自2009年9月成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認可財務策劃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合規主任

羅紹榮先生於2016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羅紹榮先生履歷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之段落。

授權代表

羅德榮先生及林德明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於2016年12月5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就外部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及監督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iii)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伍先生、馬先生及莫先生。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根據於2016年12月5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審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報酬；及(iii)審閱績效薪酬並就制訂薪酬相關政策建立正式透明的流程。薪酬委員會現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先生、莫先生、伍先生)及羅德榮先生組成。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6年12月5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ii)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現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莫先生、伍先生、馬先生)及羅紹榮先生組成。馬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酬

薪酬政策

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本集團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編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責任、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4.3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估計約為2.3百萬港元。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主要政策乃根據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責任、經驗、技能、需付出的時間及業績而釐定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而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收取酌情花紅，由董事會經考慮有關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整體經營業績後釐定。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董事袍金形式收取酬金。我們各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初步期限為一年，自[編纂]起生效，並將繼續生效直至接獲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5.8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就該等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我們已為所有僱員參加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且我們已根據上述法例及規例作出相關供款。我們亦為彼等提供醫療福利。僱員依據各自的表現、市場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溢利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收取月薪及酌情花紅。

員工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25名、25名、21名及23名全職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全職僱員按主要職能分類的明細載於下文：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	3
交易部	4
行政部	4
交收部	4
會計部	3
銷售部	6
	<hr/>
總計	24
	<hr/> <hr/>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8名自僱客戶主任，彼等並不包括於以上數字內。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我們計劃於需要時聘用額外能幹人才以補充我們的擴充計劃。

我們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概無僱員為工會成員。過往，我們並無在招聘合適僱員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亦無遭遇因勞動爭議而引致業務營運的任何重大中斷。

員工培訓

我們定期安排僱員參加專業培訓課程及講座，以使彼等及時掌握金融行業的發展，並了解本集團須遵守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所有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均須接受一定的持續專業培訓，以維持彼等的證監會牌照可從事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認同與其僱員建立良好關係攸關重要。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企業管治

我們董事明白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制。本集團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修訂本及於2012年生效之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為妥善履行職務而可能合理要求取得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須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要)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本公司擬進行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iii) 倘本公司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用途，或倘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於[編纂]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時結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編纂]前，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多項交易，而該等交易預期於[編纂]後持續。

已終止關連交易

提供予馬偉雄先生(「馬先生」)的經紀、保證金融資及配售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馬先生透過其於PFSL的證券賬戶獲得經紀、保證金融資及配售服務(「該等服務」)。在2016年11月23日，馬先生關閉其於PFSL的證券賬戶，我們的董事確認，其並無在[編纂]後與馬先生訂立類似交易的意向。PFSL向馬先生及其聯繫人(如適用)所提供的該等服務為已終止關連交易。以下為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馬先生提供該等服務及由此產生的收益概要：

本集團向馬先生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收益之過往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服務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服務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服務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服務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紀	0.6	無意義	0.3	無意義	0.2	無意義	—	不適用
保證金融資	—	無意義	—	無意義	—	無意義	—	不適用
配售佣金	0.3	無意義	0.2	無意義	—	無意義	—	不適用
合共金額	0.9	無意義	0.5	無意義	0.2	無意義	—	不適用

無意義：無意義

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提供予邱堅煒先生（「邱先生」）的經紀、保證金融資及配售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邱先生透過其於PFSL的證券賬戶獲得該等服務。[編纂]後，PFSL將繼續向邱先生提供該等服務。由於[編纂]後邱先生將成為關連人士，PFSL向邱先生及其聯繫人（如適用）所提供的該等服務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以下為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邱先生提供該等服務及由此產生的收益概要：

本集團向邱先生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收益之過往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服務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服務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服務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服務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紀	153	0.28%	67	0.16%	131	0.32%	11	0.04%
保證金融資	137	0.25%	326	0.77%	387	0.95%	153	0.62%
配售佣金	7	0.01%	25	0.06%	2	0.00%	—	不適用
合共金額	297	0.55%	418	0.99%	520	1.27%	164	0.66%

於業績記錄期間，向邱先生融資的每日最高欠款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每日最高欠款	9,635	10,469	10,192	9,703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與邱先生訂立的邱先生關連服務協議，PFSL(但並非有義務)不時應要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與提供予PFSL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的費率相若的費率且根據PFSL不時的定價政策向邱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如適用))提供該等服務。與邱先生訂立的邱先生關連服務協議自[編纂]起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7天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提供予邱先生(包括聯繫人(如適用))的一般經紀佣金費率為0.15%或0.2%，而一般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經紀佣金費率則介乎0.05%至1.00%。提供予邱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如適用))的保證金融資利率為每年5.25%，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保證金融資費率則介乎每年5.25%至每年10.25%。

提供予邱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如適用))的經紀佣金費率及保證金融資費率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範圍內。本公司認為提供予邱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如適用))的費率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並與業績記錄期間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的費率相若。根據邱先生關連服務協議，佣金費率及保證金融資費率已分別設為0.15%及5.25%。提供予邱先生的費率將會定期檢討及調整，使提供予關連方的費率將不會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有利。於[編纂]後，當佣金費率及保證金融資費率因費率不再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需要調整時，費率變動將由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

向邱先生提供該等服務的收益年度上限及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欠款

本集團估計及建議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PFSL與邱先生訂立的邱先生關連服務協議向邱先生提供該等服務的收益年度上限將分別為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及0.5百萬港元(「邱先生收益年度上限」)。

經考慮邱先生保證金融資的過往每日最高欠款金額，本集團估計及建議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向邱先生提供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欠款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邱先生欠款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釐定邱先生收益年度上限及邱先生欠款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邱先生收益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與邱先生過往交易的收益、整體市場的交易量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向邱先生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金額。

於釐定邱先生欠款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業績記錄期間每日最高保證金融資欠款；及(ii)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交易與邱先生及其聯繫人的討論。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參考邱先生收益年度上限按年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少於5%(以及年度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邱先生欠款年度上限百分比率(而非盈利率)(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如適用)計算)少於25%但超過10,000,000港元。由於參考邱先生欠款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少於25%但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20.34、20.47、20.53、20.69及20.74條，PFSL與邱先生訂立之邱先生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申報、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由於邱先生欠款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而非盈利率)(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如適用)計算)少於25%但超過10,000,000港元，PFSL與邱先生訂立之邱先生關連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申報、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鑒於經常性質及本節「提供予邱堅煒先生的經紀、保證金融資及配售服務」一段所述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協議乃於[編纂]前訂立，故董事認為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造成負擔，並會增加本公司的不必要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就PFSL與邱先生訂立之邱先生關連服務協議項下與邱先生的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的意見

鑒於就向邱先生提供該等服務的費用與提供予PFSL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的相若，且根據PFSL不時的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PFSL與邱先生所訂立之邱先生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的意見

鑒於就向邱先生提供該等服務的費用與提供予PFSL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的相若，且根據PFSL不時的政策，保薦人認為，PFSL與邱先生所訂立之邱先生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向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統稱為「羅氏集團」)提供經紀、保證金融資及配售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統稱為「羅氏集團」)各自透過彼等於PFSL的證券賬戶獲得該等服務(定義見上文)。[編纂]後，PFSL將繼續向羅氏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由於[編纂]後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將成為關連人士，PFSL向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提供服務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以下為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羅氏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收益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服務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服務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服務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服務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紀	433	0.8%	513	1.2%	595	1.45%	58	0.23%
保證金融資	835	1.5%	1,601	3.8%	890	2.17%	372	1.50%
配售佣金	112	0.2%	40	0.1%	16	0.04%	150	0.60%
合共金額	1,380	2.5%	2,154	5.1%	1,501	3.67%	580	2.33%

持續關連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向羅氏集團提供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欠款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四個月
每日最高欠款	24,431	45,966	33,659	2016年 千港元

由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曾經或將會與關連或以其他方式各自有聯繫之人士訂立，故與有關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應分類為同類交易，並綜合計入作一系列關連交易，以供計算下表「交易總稱」一欄所述之代價。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交易總稱
羅德榮先生	羅紹榮先生的兄弟	羅德榮先生及其聯繫人(連同羅紹榮先生及其聯繫人，統稱為羅氏集團)
羅紹榮先生	羅德榮先生的兄弟	羅紹榮先生及其聯繫人(連同羅德榮先生及其聯繫人，統稱為羅氏集團)

根據與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訂立的羅氏集團關連服務協議，PFSL可(但並非有義務)不時應要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與提供予PFSL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的費率相若的費率且根據PFSL不時的定價政策向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如適用))分別提供該等服務。羅氏集團關連服務協議自[編纂]起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7天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提供予羅氏集團的一般經紀佣金費率介乎0.10%至0.25%，而一般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經紀佣金費率則介乎0.05%至1.00%。提供予羅氏集團的保證金融資利率介乎3.25%至7.25%，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保證金融資費率則介乎5.25%至10.25%。

提供予羅氏集團的經紀佣金費率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範圍內。就保證金融資利率而言，經考慮到長期業務關係、過往交易量及可信性後，本集團向羅氏集團內兩名本公司關連方提供保證金融資費率3.25%。除該兩名關連方外，提供予羅氏集團的保證金融資費率介

持續關連交易

乎5.25%至7.25%，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範圍內。兩名關連方分別自1998年4月及2000年1月起一直為本集團的保證金客戶，且並無拖欠記錄，而本集團的最早獨立第三方保證金賬戶於1998年3月開設。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該兩名關連方之一已為本集團帶來保證金利息收入約124,000港元，而年內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平均保證金利息收入約為107,000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該兩名關連方另外一名已為本集團帶來保證金利息收入約509,000港元，而年內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平均保證金利息收入約為103,000港元。基於兩名關連方的悠久業務關係、過往交易量及信譽，本公司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提供予羅氏集團的費率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並與業績記錄期間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的費率相若。根據羅氏集團關連服務協議，經紀佣金費率及保證金融資費率分別設於0.15%及5.25%。提供予羅氏集團的費率將會定期檢討及調整，使提供予關連方的費率將不會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有利。於[編纂]後，當佣金費率及保證金融資費率因費率不再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需要調整時，費率變動將由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率而釐定。

向羅氏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收益年度上限及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欠款

本集團估計及建議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PFSL與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各自訂立的羅氏集團關連服務協議向羅氏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收益年度上限分別為2.0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羅氏集團收益年度上限」）。

經考慮羅氏集團的過往每日最高欠款金額，本集團估計及建議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向羅氏集團提供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欠款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50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羅氏集團欠款年度上限」）。

釐定羅氏集團收益年度上限及羅氏集團欠款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羅氏集團收益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與羅氏集團過往交易的收益、整體市場的交易量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向羅氏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

於釐定羅氏集團欠款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業績記錄期間每日最高保證金融資欠款；及(ii)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交易與羅氏集團各成員及其聯繫人的討論。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參考羅氏集團收益年度上限按年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少於25%(以及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羅氏集團欠款年度上限百分比率(而非盈利率)(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如適用)計算)少於25%但超過10,000,000港元。由於羅氏集團欠款年度上限百分比率(而非盈利率)(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如適用)計算)少於25%但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20.34、20.47、20.53、20.69及20.74條，PFSL與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訂立之羅氏集團關連服務協議項下羅氏集團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申報、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由於羅氏集團欠款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而非盈利率)(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如適用)計算)少於25%但超過10,000,000港元，PFSL與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訂立之羅氏集團關連服務協議項下與羅氏集團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申報、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鑒於經常性質及本節「提供予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經紀、保證金融資及配售服務」一段所述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協議乃於[編纂]前訂立，故董事認為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造成負擔，並會增加本公司的不必要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就PFSL與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訂立之羅氏集團關連服務協議項下與羅氏集團之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之規則外，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全部其他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的意見

鑒於(i)羅氏集團兩名獲提供3.25%保證金融資費率的關連方的長期業務關係、過往交易量及可信性；及(ii)業績記錄期間向羅氏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與提供予PFSL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的費率相若，且根據PFSL不時的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其中包括)PFSL、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訂立之羅氏集團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羅氏集團收益年度上限及羅氏集團欠款年度上限)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的意見

鑒於(i)羅氏集團兩名獲提供3.25%保證金融資費率的關連方的長期業務關係、過往交易量及可信性；及(ii)業績記錄期間向羅氏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與提供予PFSL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的費率相若，且根據PFSL不時的政策，保薦人認為，由(其中包括)PFSL、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訂立之羅氏集團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羅氏集團收益年度上限及羅氏集團欠款年度上限)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的股權百分比
TML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編纂]	[編纂]%
羅德榮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羅紹榮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雷詠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TML[編纂]及[編纂]股本權益，故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被視為於TML所持有[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雷詠女士為羅德榮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於本節「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的人士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概無任何人士（不論個別及／或共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的表決權，並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高持股量股東。

承諾

控股股東已各自就彼等所持有關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作出若干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文件下文「[編纂]—承諾」一節。各控股股東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之規定，就有關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於業績記錄期間，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相關的公司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並無任何業務往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業務重疊。

就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已確認，概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在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唯一兼任董事為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彼等亦為TML的董事。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會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須符合章程細則條文；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已成立自身的生產、管理、財政、人力資源、行政、工程、採購、銷售及市場營銷、質量控制及研發部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經營獨立性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享經營團隊、設施及設備。我們擁有獨立的途徑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以及獨立的管理團隊來處理我們的日常運作。我們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有足夠人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經營。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對我們的控股股東有任何經營上的依賴。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款項指墊付予本集團作為營運資金的資金。於2016年10月31日，應付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款項總額約為24.3百萬港元，其中6.1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12月5日撥充資本，餘下款項將於[編纂]後／前悉數償付。我們董事確認，於[編纂]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我們控股股東提供的融資，因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營運收入及銀行借款支撐。

不競爭契據

在[編纂]方面，控股股東（「契諾人」）已各自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5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其中包括）承諾於有效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該等契諾人不得，並須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及由契諾人控股的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不時進行或可能進行業務的任何方面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形式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營企業、聯盟、合作、合夥）（「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有關業務；向本集團以外的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從事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所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該等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惟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a)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的總數，不多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及(b)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份董事或管理層者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將從我們股份第一次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生效，並於以下日期最早發生者起不再有效：

- (i) 契諾人作為控股股東與任何其他契諾人個別或集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定定義)之日期；或
- (ii) 本公司股份終止在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有效期間」)。

財務資料

閣下在閱讀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6年3月31日、截至該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會計師報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及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

概覽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有一間經營附屬公司，即於香港註冊成立的PFSL。PFSL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一直於香港證券業以本集團現有名稱營運超過20年。我們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之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有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票及債務證券。我們亦提供有關以我們名義存置證券的配套服務。

近期發展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香港股市表現維持波動。自2016年8月1日起，恒生指數於低位約21,700至高位約24,300左右之間波動。董事相信，香港金融市場仍受中國經濟放緩及2016年美國總統選舉對全球經濟的影響所影響。此可見於恒生指數於2016年美國總統大選後由22,909點下跌約494點或約2.2%的突然波動。然而，於2016年美國總統大選後五個交易日後，概無對本集團的保證金客戶作出保證金追加，惟於對已於2016年美國總統大選前處於保證金追加狀態的保證金客戶之跟進保證金追加除外。此外，其他全球不明朗因素仍然持續，例如英國脫歐的後續影響及美國聯邦儲備系統對減少、維持或增加利率的立場。匯率與美元掛鈎的香港將有收緊或放寬貨幣政策的類似正面及負面影響。比較2016年1月至10月期間與2015年同期的各項數據，顯示市場疲弱：日均成交額減少約40.8%、每個交易日平均交易股份減少約13.3%、日均交易數目減少約28.5%及所籌集資金總額減少59.1%。

董事相信，我們將於2016年最後一季繼續在充滿挑戰及艱難的香港財務環境經營。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月均收益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0.9百萬港元相比仍保持低位，約為0.6百萬港元，且我們來自保證金融資的月均收益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月平均額約為0.4百萬港元為高，約為0.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七宗配售及包銷交易，且餘下二宗預期將於2016年12月完成。就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完成之配售及包銷交易，本集團錄得約2.9百萬港元總收益。於2016年9月，本集團亦就收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控股權完成轉介交易，本集團產生轉介費收入6.8百萬港元。我們亦代表收購方完成全面要約，並有權收取合共約3.2百萬港元的專業費用及貸款承諾費。此外，我們已重啟資產管理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有四個新資產管理客戶，管理資產總值約為113.3百萬港元。

本集團部分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本集團於2016年10月31日的資產、負債及債務，乃摘錄自我們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00號「審閱過往財務報表之委聘」進行審閱。

於2016年12月5日，深港通啟動。

於2016年12月5日，本集團附屬公司PFHL將應付一名董事款項6.1百萬港元撥充資本。

呈列基準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詳述的重組於2016年12月1日完成。根據羅德榮先生、羅紹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將其於PFHL (PFSL的當時最終控股公司) 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附屬公司DEGL。因此，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及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均由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共同控制。因此，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及現金流量變動)已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

及現有集團架構於業務記錄期間已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並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之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管理層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判斷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按照其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提供服務所已收或應收款項的數額。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a)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b)配售及包銷活動的佣金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於相關交易執行時確認為收入；
- (ii) 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收入及轉介費收入按協議條款於相關重大行動已完成時（即於配售及包銷交易或轉介交易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 (iii)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本集團將很可能賺取利息收入時予以確認；及
- (iv) 基金管理費收入、結算費收入及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立即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列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業績記錄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按於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時，其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某項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擁有短期獲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款額但並無於活躍市場內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算。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的利息確認並不重大而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若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賬款等並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仍需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如金融資產按經攤銷成本列值，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扣減。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自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如金融資產按經攤銷成本計量，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財務資料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淨收益或淨虧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非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將資產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其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和於股本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審閱其應收賬款，以定期評估減值。釐定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應否於損益確認時，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審閱客戶提供的證券抵押品價值及客戶收款歷史。

釐定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應否於損益確認時，本集團則審閱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整體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對賬戶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能力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現時信譽水平及每筆貸款的過往收款歷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業務乃受交易驅動，而我們的營業額則直接與本集團代表其客戶所承接交易的數量及規模有關。此外，我們的業務專注於香港市場。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影響我們營業額的主要因素包括：

- (i) 香港證券市場的表現；
- (ii) 香港的競爭激烈程度；
- (iii) 取得包銷及配售授權的能力；
- (iv) 利率變動；及
- (v) 香港監管證券行業的法例及規例的變動。

香港證券市場的表現

主板及創業板為聯交所運作的兩個證券交易市場。主板為較大規模及較為成熟的公司提供證券交易平台，而創業板提供發展中公司的交易平台。

我們的營業額及財務表現受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總體經濟及金融證券活動大幅影響。我們大部分總收益乃產生自香港證券市場。我們的業務受證券市場相關的固有風險影響，如市場波動、投資意欲及流動資金供應。

香港及其他地區的總體經濟狀況下滑及不利市況可能導致交易量及集資活動減少，因而對我們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經紀佣金、來自包銷及配售業務的費用收入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造成不利影響。不利市況亦可能增加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的違約風險。倘我們經歷持續的市場低迷期且無法減少經營開支以匹配收益的減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假設如下文所述，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力，則交易活動越多，我們的營業額將越多。

財務資料

香港的競爭激烈程度

金融服務行業競爭激烈。香港股票市場為本地經紀行業的服務創造巨大需求。同時，這亦吸引新參與者加入行業，使業內競爭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香港的本地及國際金融服務供應商，其或較我們擁有更多財務資源、更強的品牌認可度及服務內容以及更長的經營歷史。於2016年10月31日，香港有586名聯交所參與者，當中550名為交易參與者及36名為非交易參與者。倘(其中包括)新參與者從監管機構獲得所需的牌照並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所定財政資源要求，其可進入金融服務行業。我們未必能在我們所經營的所有業務領域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成功展開競爭。倘我們無法在競爭激烈的業務環境中保持我們的位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能夠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提升我們的經紀佣金率，我們的營業額可有所提升。

取得配售及包銷授權的能力

於業績記錄期間，包銷及配售業務的收入為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我們所承接的包銷及配售交易乃按全數包銷或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沒有因認購不足而自己購買任何證券的未認購部分。倘我們按全數包銷基準參與集資活動，且我們於買賣開始後以低於我們所承諾購買的配售價出售證券，我們將因出售該等證券而蒙受虧損。倘包銷及／或配售交易的規模及／或次數因動蕩的市況而減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包銷及配售交易為非經常性質且未必會定期發生，我們取得包銷及配售授權的能力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而言屬重要。鑒於該等交易所需服務需求的性質、規模及等級不同，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產生的收益可大幅波動且具波動性質。

利率變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受利率變動影響。就一般情況而言，利率上升將會：(i) 影響投資者的投資意欲(包括證券市場)從而影響市場情緒，我們的營運業績隨之受影響；及(ii) 降低我們客戶於股市集資的能力或意願，從而減低我們的包銷及配售費用收入。惟利率上升則使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上升。

財務資料

香港監管證券行業的法例及規例的變動

香港監管證券行業的法例及規例或會對我們的收益造成影響。例如，新法例及規例可能獲實施，從而改變我們的經紀佣金架構。我們業務所需的流動資金金額（其決定我們可進行的交易的數量及規模）亦可能改變。上述事項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收益。此外，其他有關法例（例如公司條例、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規例（例如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變動亦可能影響上市公司推行公司活動（例如在一手市場進行集資（包括發售新股）及在二手市場進行股本集資）的能力。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證券交易及經紀					
服務佣金收入	12,717	10,225	10,918	5,513	1,282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					
收費及佣金收入	32,620	23,171	15,884	1,183	20,142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					
利息收入	5,028	5,006	4,245	1,174	2,344
基金管理費用	3,829	2,448	434	434	—
其他	271	1,545	9,440	5	1,120
總收益	54,465	42,395	40,921	8,309	24,888
銀行利息收入	6	6	9	3	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3	800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772	666	198	113	(49)
	55,246	43,867	41,128	8,425	24,841
佣金開支	(7,496)	(3,673)	(4,030)	(1,565)	(2,012)
折舊開支	(739)	(235)	(241)	(76)	(46)
員工成本	(10,403)	(10,235)	(10,343)	(2,886)	(2,430)
其他經營開支	(13,094)	(9,688)	(10,617)	(3,652)	(3,130)
財務成本	(416)	(273)	(272)	(92)	(87)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098	19,763	9,636	(952)	15,377
所得稅開支	(4,769)	(3,300)	(2,753)	(77)	(2,842)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8,329	16,463	6,883	(1,029)	12,535
以下應佔年／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399	16,532	6,955	(1,007)	12,535
非控股權益	(70)	(69)	(72)	(22)	—
	18,329	16,463	6,883	(1,029)	12,535

附註：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倘扣除非經常性轉介費及一次性[編纂]，本集團的純利將約為[編纂](經考慮稅務影響)。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倘不計及一次性[編纂]，本集團純利將為約[編纂]。

財務資料

若干損益項目之描述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總收益約54.5百萬港元、42.4百萬港元、40.9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24.9百萬港元及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約18.4百萬港元、16.5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所解釋本集團於過往的財務表現波動。

收益

本集體的收益包括(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收入；(ii)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iii)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iv)基金管理費用；及(v)我們所提供的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54.5百萬港元減少約22.2%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4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取的平均佣金費率減少，導致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下跌約9.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42.4百萬港元稍微減少約3.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40.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益減少約7.3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參與較少配售及包銷交易數目，且整體交易價值較低；及(ii)基金管理費減少約2.0百萬港元，乃由於2015年5月終止與客戶B的基金管理合約。有關減少被於其他收益記錄的轉介費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9.4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錄得的總收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8.3百萬港元增加約16.6百萬港元或199.5%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4.9百萬港元。收益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參與配售及包銷交易的交易數量及整體交易價值均有所增加，主要導致我們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9.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部分被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5.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3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										
佣金收入	12,717	23.3	10,225	24.1	10,918	26.7	5,513	66.4	1,282	5.2
來自配售及包銷 活動產生的費用 及佣金收入	32,620	60.0	23,171	54.7	15,884	38.8	1,183	14.2	20,142	80.9
來自保證金 融資的利息收入	5,028	9.2	5,006	11.8	4,245	10.4	1,174	14.1	2,344	9.4
基金管理費用	3,829	7.0	2,448	5.8	434	1.1	434	5.2	—	0.0
其他	271	0.5	1,545	3.6	9,440	23.0	5	0.1	1,120	4.5
總收益	<u>54,465</u>	<u>100.0</u>	<u>42,395</u>	<u>100.0</u>	<u>40,921</u>	<u>100.0</u>	<u>8,309</u>	<u>100.0</u>	<u>24,888</u>	<u>100.0</u>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收入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交易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證券及經紀服務，包括來自（其中包括）香港及中國的企業及個人。本集團的證券及經紀服務由內部客戶主任及自僱客戶主任提供。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為收入。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2.7百萬港元減少約19.6%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0.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代表客戶進行的證券買賣整體成交量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71億港元下跌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49億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0.2百萬港元增加約6.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0.9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平均經紀佣金費率維持於類似水平，分別約為0.21%及0.20%。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收入增加，主要受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市場情緒高漲所帶動，市場情緒高漲導致本集團代表客戶進行的證券買賣交易價值及佣金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有關增加被本集團代表客戶進行的證券買賣交易價值及佣金收入因香港股市狀況慘淡而均於2016年下半年下跌所抵銷。

財務資料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收入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5.5百萬港元減少約4.2百萬港元或76.7%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3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收入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上述期內的市場情緒高漲。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香港股票市場為世界主要籌資市場之一。為把握在籌資活動服務客戶的機會，本集團就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的集資活動(如發售新股、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新及／或現有股份或債券)擔任彼等的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本集團收取的配售及包銷費用及佣金視乎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磋商而定，通常與市場慣例相符。我們的費用於成功包銷及／或配售以及為客戶籌集資金後收取，除非與客戶另行協定本集團於協議失效時可獲得結算費，而在該等情況下，費用收入乃確認為其他收益。

除向售股股東、發行人或經紀收取配售及／或包銷費用及佣金外，視乎各項交易的合約條款，本集團亦可能於包銷及配售活動向證券認購人收取佣金，而來自證券認購人的佣金未必與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或經紀的費用及佣金收入一致地增加／減少。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售股股東／ 發行人／經紀的 費用及佣金收入	31,786	97.4	22,216	95.9	14,053	88.5	997	84.3	18,051	89.6
來自證券認購人 的佣金	834	2.6	955	4.1	1,831	11.5	186	15.7	2,091	10.4
	<u>32,620</u>	<u>100.0</u>	<u>23,171</u>	<u>100.0</u>	<u>15,884</u>	<u>100.0</u>	<u>1,183</u>	<u>100.0</u>	<u>20,142</u>	<u>100.0</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自售股股東／發行人／經紀產生的配售及包銷費用及佣金收入分別約為31.8百萬港元、22.2百萬港元、14.1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源自配售及包銷活

財務資料

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總額的約97.4%、95.9%、88.5%、84.3%及89.6%。配售及包銷費用及佣金收入主要受所處理交易數量、證券交易價值以及佣金率影響。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所處理配售及包銷交易詳情概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交易數量	18	25	12	3	11
交易價值(千港元)	699,260	956,736	572,637	46,550	1,310,222
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 經紀的費用及 佣金收入(千港元)	31,786	22,216	14,053	997	18,051
平均佣金率	4.55%	2.32%	2.45%	2.14%	1.38%

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經紀的配售及包銷費用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31.8百萬港元減少約30.1%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2.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收取的平均佣金費率減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參與上市公司F的發售新股以尋覓投資者，基於收入約20.3百萬港元除以實際成交量約278.2百萬港元，有關交易的佣金費率約為7.3%。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費用收入佔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經紀的配售及包銷費用總額約63.7%。因此，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整體平均佣金費率遠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自上市公司F就其發售新股交易收取約20.3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向上市公司F確認若干客戶已於2013年8月前後就該新股發售股份約170百萬股股份給予口頭承諾，本集團最終為其投資者獲分配約104.2百萬股上市公司F股份。基於初步承諾約170百萬股股份、上市公司F的最終發售價及我們的收入約20.3百萬港元，該新股發售的隱含佣金費率約為4.4%，屬於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的佣金費率範圍內。該新股發售的包銷按各種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包銷的股份數目以及各包銷商於該新股發售的表現及貢獻、投資者的投入水平及質素。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儘管本集團收取平均佣金費率約為2.45%，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32%稍為較高，交易數量及整體交易價值均較截至2015年3月

財務資料

31日止財政年度大幅下跌。因此，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經紀的配售及包銷費用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2.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8.2百萬港元或36.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4.1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交易數量及整體交易價值兩者均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顯著增加。因此，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經紀的配售及包銷費以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7.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8.1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參與了上市公司Z的配售交易，其交易價值約783.1百萬港元，相當於該期間交易總值約59.8%，而本集團可獲得固定佣金約1.5百萬港元。是次交易的隱含佣金率僅約為0.2%，導致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平均佣金率相對較低。是次交易隱含佣金率相對較低，因為我們認為僅需最小努力以完成是次交易。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指向欲以保證金方式購買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包括於創業板上市的證券)之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為本集團客戶提供靈活資金周轉，從而產生的利息收入。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取的利息介乎3.25%至10.25%。

於業績記錄期間，平均保證金貸款狀況及本集團收取的平均保證金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日均保證金貸款結餘(千港元)	95,678	95,281	76,815	65,266	115,717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					
收入(千港元)	5,028	5,006	4,245	1,174	2,344
平均利率*	5.26%	5.25%	5.53%	5.40%	6.08%

* 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平均利率已年度化，以作說明之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我們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大致維持於相同水平約5.0百萬港元。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大致相同，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供的平均融資及向客戶提供的平均利率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相似。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5.0百萬港元減少約15.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4.2百萬港元。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提供平均融資的減少的影響大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給予客戶的利率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輕微增加的影響。

我們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99.7%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提供的平均融資有所增加。雖然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收入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顯著減少，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並無不利影響。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主要是由本集團收取的保證金貸款結餘及利率所驅動，而利用我們保證金融資的保證金客戶可能因其個人投資策略而不能進行證券交易，這由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五大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利息收入約1.6百萬港元，而其經紀佣金收入僅為約0.1百萬港元所足證。因此，證券交易和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以及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波動未必屬同一方向。

基金管理費用

根據PFSL與一項對沖基金(客戶B)簽訂日期為2004年1月28日(於2006年7月5日修訂)的投資管理協議，我們獲委任為基金投資經理及顧問，負責作出其投資的識別、估值及審閱，並負責就其投資之選擇、評估、架構及監督提供意見。

根據該投資管理協議，本集團所享有年度管理費用為該基金每月資產淨值的0.5%，而表現費為於估值日期該基金資產淨值增幅的15%。

我們的基金管理費用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3.8百萬港元減少約36.1%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基金表現不如去年理想，導致所收取表現費用減少。

於2015年5月27日，PFSL與客戶B訂立更替協議，而PFSL不再向該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因此，基金管理費總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0.4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為第三方管理任何基金，因此並無確認基金管理費。

財務資料

其他

其他指申請新股及海外股份以及債券保管及處理服務的手續費、轉介費及結算費收入。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他收益指所收取手續費。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手續費約0.2百萬港元、轉介費約0.3百萬港元及結算費收入約1.0百萬港元的收入。本集團最初接洽參與一間公司發售新股及獲委任為該新股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包銷商及其中一名聯席經辦人。然而，按該公司要求及儘管本集團已提供部份服務，本集團毋須繼續提供有關服務。經雙方同意下，本集團獲得1.0百萬港元結算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轉介費約9.4百萬港元。於2016年1月本集團完成一宗轉介交易，有關合約於2015年7月14日簽署，產生總收益約9.4百萬港元，內容有關轉介一名潛在投資者予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該控股股東正尋找該上市公司控股權益的買家。本集團有權於控股股東成功出售股權後收取轉介費，而本集團收取的轉介費為售股股東與本集團協定的固定金額。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其他收益指已確認的結算費約1.1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與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於2015年9月訂立的配售協議，本集團最初獲委派於2015年10月31日前配售一定數目的股份。其後，上述配售並未於2015年10月31日前發生，且隨後香港上市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支付約1.1百萬港元。條件是該香港上市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前未能委聘本集團配售若干股份數目。於2016年6月期間，由於該香港上市公司未能符合上述條件，本集團已確認該等結算費作為其他收益。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	6	9	3	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3	800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應收賬款利息	237	254	293	108	92
結算及手續費用	378	281	356	186	16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	97	(514)	(181)	(306)
雜項收入	157	34	63	—	2
	<u>781</u>	<u>1,472</u>	<u>207</u>	<u>116</u>	<u>(47)</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過期應收賬款收取的利息(即5%加最優惠利率)、本集團所提供其他服務(主要有關股票結算及清算及股息收款服務)所得結算及手續費收入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88.5%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出售汽車收益0.8百萬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收益約0.1百萬港元，而去年並無有關項目。

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相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惟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0.5百萬港元。因此，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總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0.2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為116,000港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81,000港元增加至約306,000港元，導致期內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總額產生淨虧損約47,000港元。

財務資料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指業績記錄期間就本集團所參與籌資活動已付本集團客戶主任(包括內部客戶主任及自僱客戶主任)的已付佣金及已付分配售代理或分包銷商(由本集團聘請)的佣金。下表載列佣金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支付予客戶主任的佣金	3,176	1,907	2,166	1,565	346
支付予分配售代理及 分包銷商的佣金	4,320	1,766	1,864	—	1,666
	<u>7,496</u>	<u>3,673</u>	<u>4,030</u>	<u>1,565</u>	<u>2,012</u>

我們客戶主任的佣金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3.2百萬港元減少約40.0%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主任(其有權收取佣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進行的證券買賣成交量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大幅減少。

相反，由於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的市場情緒高漲，導致我們客戶主任(其有權收取佣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進行的證券交易整體成交量相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增加，我們的客戶主任佣金開支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13.6%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

我們客戶主任的佣金開支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6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77.9%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3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客戶主任的佣金開支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上述期內的市場情緒高漲。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配售代理或分包銷商的佣金開支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零港元及1.7百萬港元。支付予分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的佣金開支於相應年度的減少／增加，受本集團聘請分配售代理或分包銷商協助分配股份的程度所影響，聘請經紀時經考慮(其中包括)(i)財政資源規則狀況；及(ii)尋找足夠承配人的能力。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i)薪金及花紅；(ii)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iii)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津貼。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不包括董事酬金	5,598	5,651	5,319	1,991	1,62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不包括 董事對強制性公積金的供款	234	230	224	79	78
津貼	288	285	331	—	—
董事酬金					
— 袍金	—	—	—	—	—
— 薪金	2,400	2,400	2,400	800	720
— 花紅	1,840	1,620	2,020	—	—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3	49	49	16	12
	<u>10,403</u>	<u>10,235</u>	<u>10,343</u>	<u>2,886</u>	<u>2,430</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維持於穩定水平，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有關輕微減幅／增幅主要受到支付予我們董事及員工的花紅開支及月薪金額的影響。除此之外，員工成本總額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4百萬港元，亦歸因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PICFL的員工成本約0.2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3月出售PICFL導致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產生有關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我們分別有25名、25名、21名及23名內部僱員。員工為本集團重要資產，而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本集團主要開支項目，合共分別約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行政及經營開支總額(即不包括財務成本、[編纂]及所得稅開支)的32.8%、42.9%、41.0%、35.3%及31.9%。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業績記錄期間平均員工成本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及溢利／虧損淨額的影響。所得稅開支變動按法定所得稅率16.5%計算。假設所有收入及開支（員工成本及所得稅開支除外）維持不變。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員工成本變動百分比	+/-5%	+/-5%	+/-5%	+/-5%	+/-5%
對除稅前溢利／虧損的 影響(千港元)	-/+520	-/+512	-/+517	+/-144	-/+122
除稅前溢利／虧損變動百分比	-/+2.3%	-/+2.6%	-/+5.4%	+/-15.1%	-/+0.8%
對年／期內溢利／虧損的 影響(千港元)	-/+434%	-/+428	-/+432	+/-120	-/+102
年／期內溢利／虧損變動 百分比	-/+2.4%	-/+2.6%	-/+6.3%	+/-11.7%	-/+0.8%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倘員工成本增加5%，假設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所得稅開支除外）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將分別約為22.6百萬港元、19.3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5.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溢利／（虧損）淨額將分別約為17.9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倘員工成本減少5%，假設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所得稅開支除外）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將分別約為23.6百萬港元、20.3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溢利／（虧損）淨額將分別約為18.8百萬港元、16.9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

收支平衡分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倘員工成本分別增加211%、193%、80%及618%，假設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所得稅開支除外）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下跌至約1.1百萬港元、0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純利將下跌至約0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倘員工成本減少43%，假設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所得稅開支除外)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將為除稅前溢利約0.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淨虧損將約為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冷氣及管理費	335	353	372	122	130
銀行收費	206	157	198	105	45
慈善捐贈	168	1,118	481	100	—
電力	80	77	74	19	18
娛樂開支	1,354	1,142	1,601	377	458
保險開支	102	108	183	48	8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0	220	407	86	483
汽車開支	133	140	116	42	36
辦公室開支	163	149	187	39	39
辦公室租金及差餉	3,332	3,536	3,696	1,230	1,276
項目服務費	5,000	—	—	—	—
記錄管理費	56	57	67	22	23
維修及維護	100	154	90	7	32
訂閱費	240	557	1,225	528	58
電話開支	115	111	100	32	29
股票資料開支	948	917	768	249	226
雜項費用	592	892	1,052	646	190
	<u>13,094</u>	<u>9,688</u>	<u>10,617</u>	<u>3,652</u>	<u>3,130</u>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冷氣及管理費、捐贈、娛樂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及一般法律諮詢服務費)、辦公室租金及差餉、項目服務費、訂閱費、股票資料開支及多項雜項辦公室開支。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一次性服務費5.0百萬港元，內容有關透過就諮詢服務委聘獨立第三方，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分析、探索商機及可能設立辦公室，有關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介紹及解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優劣；解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優惠政策、規則及規例以及其如何可有

財務資料

利於本集團；分析及編製有關中國金融業的報告；解釋公司成立程序以及編製有關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及於中國設立證券的程序等。經考慮本集團的人力及財務資源後，董事最終決定維持本集團於香港股票市場的重點，及因此有關業務計劃最終被終止。扣除有關一次性項目，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將約為8.1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8.1百萬港元（經扣除一次性項目）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19.7%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慈善捐贈增加約1.0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0.6百萬港元，即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9.7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9.6%。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娛樂開支增加約0.5百萬港元；(ii)辦公室租金及差餉增加約0.2百萬港元，乃由於2015年7月重續租賃協議；及(iii)訂閱費增加約0.7百萬港元，乃由於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間訂閱證券市場研究報告每月成本約0.1百萬港元，而有關增加部份被慈善捐贈減少約0.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1百萬港元，即從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14.3%。這主要歸因於(i)捐款減少約0.1百萬港元；(ii)如上所述認購證券市場研究報告於2015年12月失效導致認購費減少約0.5百萬港元，而有關下降部分被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4百萬港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在香港支付／應付利得稅的金額。業績記錄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0.6%、16.7%、28.6%及18.5%。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遠高於法定稅率16.5%。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產生項目服務費5.0百萬港元，根據相關稅務規則，有關費用不可用作扣稅用途。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16.5%。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產生[編纂]約6.0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於本公司賬簿中記錄，年內並無產生收入，因此不可作扣稅用途)。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PFSL錄得除稅前溢利約0.4百萬港元，惟須繳付約77,000港元的香港利得稅。本集團期內的除稅前虧損約1.0百萬港元主要是PFSL的除稅前溢利、所產生的[編纂]約1.1百萬港元及PICFL的經營虧損的共同影響。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8.3百萬港元減少約10.2%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總收益下跌約12.1百萬港元。有關收益下跌部份被佣金開支減少約3.8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3.4百萬港元及所得稅開支減少約1.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6.9百萬港元，即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6.5百萬港元減少約9.6百萬港元或58.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編纂]約6.0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倘扣除非經常性轉介費及一次性[編纂]，本集團的純利將約為5.0百萬港元(經考慮稅務影響)。

本集團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淨虧損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13.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2.5百萬港元。財務業績顯著改善主要是由於總收益增加約16.6百萬港元。倘不計及一次性[編纂]，本集團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純利將為約14.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股本、董事墊付的資金、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為營運提供資金。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期內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 現金淨額	59,436	27,286	(25,975)	21,501	27,58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 現金淨額	19	621	(5,262)	(107)	(11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 現金淨額	(25,378)	(4,624)	4,696	1,967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4,077	23,283	(26,541)	23,361	27,42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5	39,982	63,265	63,265	36,72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82	63,265	36,724	86,626	64,14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反映就折舊、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來自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虧損、來自持作買賣投資、租金及水電按金、應收賬款、預付款項、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支付之稅項之增加或減少所引致之現金流量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年／期內除稅前溢利／虧損。我們將客戶資金列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下流動資產部分獨立的銀行賬戶內代客戶持有之現金，我們不得動用客戶資金結付我們本身之責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9.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約23.1百萬港元、應收賬款減少約28.3百萬港元、代客戶持有之現金減少約1.1百萬港元、應付賬款增加約2.4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4.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7.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約19.8百萬港元、應收賬款減少約13.0百萬港元及應付賬款增加約38.8百萬港元，其後被持作買賣投資增加約1.9百萬港元、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增加約28.4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4.0百萬港元及支付所得稅約9.0百萬港元抵銷。於2015年3月31日，應付賬款增加主要由於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增加，此乃主要受到年末本集團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金額及現金客戶已售及尚未償還證券總額帶動。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6.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增加約13.3百萬港元、預付款項增加約1.8百萬港元、應付賬款減少約44.0百萬港元及支付所得稅約1.7百萬港元（其後被除稅前溢利約9.6百萬港元所抵銷）、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7百萬港元及代客戶持有之現金減少約21.7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應付賬款減少主要由於應付現金客戶賬款減少，此乃主要受到年末本集團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金額及現金客戶已售及尚未償還證券總額帶動。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1.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減少約30.2百萬港元及代客戶持有現金減少約12.8百萬港元，繼而被預付款項增加約1.0百萬港元、應付賬款減少約17.1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2.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7.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約15.4百萬港元、應收賬款減少約10.8百萬港元及應付賬款增加約15.8百萬港元，繼而被預付款項增加約1.3百萬港元、代客戶持有現金增加約9.9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3.6百萬港元所抵銷。

主要資產及負債波動的解釋載於本節「主要資產及負債項目討論」分節。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就銀行融資抵押銀行存款的現金流量、購買物業及設備／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就物業及設備支付按金。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621,000港元，相當於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800,000港元及購買物業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約179,000港元的淨影響。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現金流出淨額約為5.3百萬港元，主要指就銀行融資抵押的銀行存款的現金流出5.0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指購買物業及設備的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10.0百萬港元及償還一名董事款項約15.4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4.6百萬港元、現金流入淨額約4.7百萬港元、現金流入淨額約2.0百萬港元及現金流出淨額約38,000港元，相當於董事墊款或償還董事款項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淨影響。

營運資金

我們董事確認，經計入現時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可用銀行信貸、估計[編纂][編纂]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財務資源

於[編纂]完成前，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股本、董事墊付的資金、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為營運及投資提供資金。於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4.1百萬港元。本集團打算以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信貸融資及[編纂][編纂]用於我們之未來營運、資本支出及其他資金需求。

由於本集團所有經營均位於香港，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的活動。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將有充足外匯(主要來自我們經營產生的港元兌換)應付我們將到期的外匯負債。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6.0百萬港元、112.4百萬港元、123.4百萬港元、135.9百萬港元及142.9百萬港元。其組成部分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07	351	282	473	459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 結算所的存款	675	675	675	630	630
可供出售投資	68	68	—	—	—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1,113	1,141	1,100	1,100	1,100
辦公室設備已付按金	—	—	119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63	2,235	2,176	2,203	2,189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2,043	1,529	1,223	771
應收賬款	123,352	110,379	123,655	112,887	98,0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	516	2,270	3,542	4,940
可收回稅項	—	1,479	47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180	129,911	86,667	124,036	261,826
流動資產總額	201,869	244,328	214,594	241,688	365,53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56,968	95,718	51,688	67,537	188,5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84	4,729	7,406	3,812	7,696
應付董事款項	28,311	23,687	24,319	24,281	24,251
應付稅項	4,203	—	—	2,369	4,318
銀行借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流動負債總額	108,166	134,134	93,413	107,999	224,800
流動資產淨值	93,703	110,194	121,181	133,689	140,739
資產淨值	95,966	112,429	123,357	135,892	142,928

財務資料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未經審核)
股本	—	—	—	—
儲備	96,230	112,762	123,357	142,9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6,230	112,762	123,357	142,928
非控股權益	(264)	(333)	—	—
權益總額	95,966	112,429	123,357	142,928

主要資產及負債項目討論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與2014年3月31日錄得之款項相比，應收賬款由2014年3月31日約123.4百萬港元減少約10.5%至2015年3月31日約110.4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14年3月31日約78.2百萬港元增加約66.2%至2015年3月31日約129.9百萬港元。與2015年3月31日錄得之款項相比，應收賬款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110.4百萬港元增加約12.0%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123.7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129.9百萬港元減少約33.3%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86.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內部賬戶(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持有的現金及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分別約21.5百萬港元及21.7百萬港元。與2016年3月31日錄得之款項相比，應收賬款由2016年3月31日約123.7百萬港元減少約8.7%至2016年7月31日約112.9百萬港元，並於2016年10月31日進一步減少約13.2%至約98.0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16年3月31日約86.7百萬港元增加約43.1%至2016年7月31日約124.0百萬港元，並於2016年10月31日進一步增加約111.1%至約261.8百萬港元。2016年10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代表客戶持有現金由2016年7月31日約54.9百萬港元增加約132.4百萬港元至2016年10月31日約187.3百萬港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應付賬款由約57.0百萬港元增加約68.0%至95.7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減少約46.0%至51.7百萬港元。2016年7月31日，應付賬款增加約30.7%至67.5百萬港元，並於2016年10月31日進一步增加約179.2%至約188.5百萬港元。2016年10月31日應付賬款的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增加主要受本集團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金額及現金客戶於該日期已

財務資料

售出及餘下未出售證券總額帶動。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為28.3百萬港元、23.7百萬港元、24.3百萬港元、24.3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銀行借款維持於10.0百萬港元。銀行借款於2016年9月全數結清，因此於2016年10月31日並無結餘。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93.7百萬港元、110.2百萬港元、121.2百萬港元、133.7百萬港元及140.7百萬港元。此持續增長主要由於相關年度／期間產生的溢利。本集團並無重大非流動資產。因此，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保持相若水平，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分別為96.0百萬港元、112.4百萬港元、123.4百萬港元、135.9百萬港元及142.9百萬港元。

持作買賣的投資

持作買賣的投資乃以公平值計量的香港以外上市的股本證券。此乃由本集團收購並擬於合適的時間出售。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包括來自結算所、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及由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收賬款明細：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結算所	5,876	4.8	7,988	7.2	4,044	3.3	88	0.1
現金客戶	8,128	6.6	26,343	23.9	7,482	6.1	18,892	16.7
保證金客戶	108,986	88.3	75,580	68.5	111,989	90.5	92,787	82.2
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362	0.3	468	0.4	140	0.1	1,120	1.0
	123,352	100.0	110,379	100.0	123,655	100.0	112,887	100.0
減：減值	—		—		—		—	
	123,352		110,379		123,655		112,887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應收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賬款交收期限乃按T+2交收基準計算。

財務資料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應收現金客戶賬款主要指按T+2交收基準已執行但尚未以現金交收的客戶購買交易。就T+2期間內未交收的現金賬戶客戶結餘而言，本集團按最優惠年利率加5%之利率收取逾期利息。來自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由2014年3月31日約8.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約26.3百萬港元，並下跌至2016年3月31日約7.5百萬港元。於2016年7月31日，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由2016年3月31日約7.5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8.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減少乃由於相應報告日期尚未交收的已購入證券數目增加／減少。

與結算所之結餘主要指就因T+2交收基準尚未交收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應收結算所賬款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結餘增加／減少主要由於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的貿易未繳款項增加／減少。

所有來自結算所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該等結餘毋須作減值撥備。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有關在本集團設有保證金賬戶的客戶以保證金形式購買的證券。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以已質押證券為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按介乎3.25%至9.25%、3.25%至9.25%、3.25%至10.25%及3.25%至8.25%的年利率計息。對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乃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抵押擔保品的折現市值釐定。本集團設有一份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貸款抵押比率給予保證金借款。倘超出借款比率，則將觸發保證金追繳通知，而客戶須追補該差額。

來自保證金客戶證券買賣業務的應收賬款由2014年3月31日約109.0百萬港元減少約33.4百萬港元或30.7%至2015年3月31日約75.6百萬港元，並增加約36.4百萬港元或48.2%至2016年3月31日約112.0百萬港元。於2016年7月31日，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減少約19.2百萬港元或17.1%至約92.8百萬港元。該結餘指保證金客戶以信貸方式購入而於該等日期尚未償還之證券總額。於相關報告日期，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增加／減少，主要由於保證金客戶以信貸方式購入而尚未償還的證券金額高於／低於上一個報告期。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來自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由保證金客戶之證券擔保，抵押予PFSL為抵押品的公平值分別約為305.0百萬港元、371.4百萬港元、525.9百萬港元及330.4百萬港元。本集團在客戶出現拖欠時不被禁止出售客戶的抵押品或於收到客戶授權後再抵押抵押品。

財務資料

所有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未償還結餘的100%、100%、100%及77%分別按個別基礎由充足的抵押品作擔保。就截至2016年7月31日抵押品不足的保證金貸款，其後已提供充足的額外抵押資產。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報告期末各個人客戶的有抵押證券的市值，並在計及客戶授信品質、其後償還的款項及其後額外抵押資產後認為毋須作減值撥備。我們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已抵押證券之強迫性平倉，而同期並無產生減值虧損。

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應收賬款乃根據合約條款可予償還，並指於報告日期就我們的包銷及配售業務未結算費用收入。

於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包括賬面值約1.1百萬港元的債務，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由於發行人的信譽良好，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以下為按服務提供日期所示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0至60天	—	—	—	1,120

除上文所述外，所有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發行人或牽頭包銷商的信譽良好，該等結餘毋須作減值撥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本公司董事款項分別約11,964,000港元、7,694,000港元、10,098,000港元及3,341,000港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包括來自一名董事的家族成員之應收賬款分別約4,333,000港元、5,058,000港元、12,273,000港元及7,924,000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包括應收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賬款分別約為169,000港元、零、1,620,000港元及1,316,000港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包括應收受本公司董事重大影響的實體賬款分別約為零、151,000港元、零及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2016年7月31日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應收賬款約1.0百萬港元外，於2016年7月31日所有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應收賬款以及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應收賬款其後已結算。

只要本集團繼續就保證金融資貸款及抵押品之價值批出保證金融資仍在議定之槓桿比率範圍內，以信貸方式購入證券之保證金賬戶客戶，毋須於任何特定時期內償還其保證金融資貸款；本集團將向保證金賬戶客戶就其尚未償還之保證金融資貸款收取利息。因此，該等應收賬款於特定日期的隨後還款狀態並不重要且並無意義。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指預付經營開支及發行新股產生的遞延[編纂]，將獲資本化並於[編纂]完成後自本集團股份溢價中扣除。相比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的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遞延[編纂]約2.0百萬港元。於2016年7月31日，總預付款項增加約56.0%至約3.5百萬港元。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i)遞延[編纂]增加約0.4百萬港元；及(ii)預付一般法律及合規諮詢服務費約0.7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錄得有關項目。損益與權益之間的[編纂]分配基準按照相關會計準則，詳情載於本節「[編纂]影響」一段。

可收回／應付稅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應付稅項約4.2百萬港元、可收回稅項約1.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以及應付稅項約2.4百萬港元。香港利得稅乃按業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應付稅項指相應年度經扣除已付暫繳稅額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財務資料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與(i)本集團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ii)代客戶持有之現金有關。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現金及銀行結餘明細：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公司賬戶	39,982	63,252	36,724	64,142
手頭現金	—	13	—	7
	<u>39,982</u>	<u>63,265</u>	<u>36,724</u>	<u>64,149</u>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5,000	5,00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8,198	66,646	44,943	54,887
	<u>78,180</u>	<u>129,911</u>	<u>86,667</u>	<u>124,036</u>

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存放於香港之銀行。

本集團存置獨立銀行賬戶以持有客戶來自一般業務交易之存款。我們確認於應付賬款的相應金額。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限制並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管轄。

由於在2016年2月與銀行重續銀行融資，過往融資函件所規定羅德榮先生執行的個人擔保已於2016年3月1日解除，並由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所取代。因此，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銀行存款5.0百萬港元已被分類為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由2014年3月31日約40.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約63.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所致，主要由於年內除稅前溢利約19.8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增加約38.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但不包括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從2015年3月31日的約63.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的41.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為年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所致，主要由於應付賬款減少約44.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但不包括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由2016年3月31日約41.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7月31日之69.1百萬港元。此增長主要為期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所致，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15.4百萬港元、應收賬款減少約10.8百萬港元及應付賬款增加約15.8百萬港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分別約38.2百萬港元、66.6百萬港元、44.9百萬港元及54.9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結算所、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款項。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付賬款明細：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結算所	7,903	13.9	3,834	4.0	—	0.0	8,062	11.9
現金客戶	43,953	77.1	82,391	86.1	50,945	98.6	57,285	84.9
保證金客戶	5,112	9.0	9,493	9.9	743	1.4	2,190	3.2
	<u>56,968</u>	<u>100.0</u>	<u>95,718</u>	<u>100.0</u>	<u>51,688</u>	<u>100.0</u>	<u>67,537</u>	<u>100.0</u>

於特定日子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i)客戶因交易目的存入彼等各自存於我們賬戶的現金按金；及(ii)結欠客戶的金額，有關客戶於T+2期間內，透過彼等各自於本集團賬戶售出股份，惟金額並未償付。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應付結算所賬款指來自證券買賣交易業務的尚待結算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應付。

財務資料

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惟尚待結算交易的若干結餘或日常業務過程中就交易活動向客戶收取的按金除外。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合計由2014年3月31日約49.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約91.9百萬港元，並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約51.7百萬港元。於2016年7月31日，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增加至約59.5百萬港元。該等結餘中，於2014年、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合計分別約38.2百萬港元、66.6百萬港元、44.9百萬港元及54.9百萬港元乃就規管活動中已收取並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的應付客戶款項。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增加或減少主要受到本集團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金額以及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已售總額及於年／期末日期已售及尚未償還的證券總金額帶動。

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分別約4,906,000港元、7,054,000港元、1,526,000港元及2,922,000港元。

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應付本公司董事賬款分別約零、243,000港元、零及零。

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應付受本公司董事重大影響的實體款項分別約零、6,959,000港元、零及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有關的款項外，於2016年7月31日的所有應付賬款隨後已結清。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指董事墊付的資金(其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不計息)。應付董事款項約6.1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12月5日撥充資本，餘下款項將於[編纂]後／前悉數償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佣金開支、應計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應計[編纂]、認購費用應付款項及應付雜項債權人款項。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一次性服務費5.0百萬港元，並於2014年3月31日錄得相同金額的應付服務費。該金額其後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償付。因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大幅由2014年3月31日約8.7百萬港元減少約4.0百萬港元至2015年3月31日約4.7百萬港元。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結餘增加主要歸因於在2016年3月31日應計[編纂]約3.8百萬港元，而在2015年3月31日並無錄得有關項目。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6年3月31日約7.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7月31日約3.8百萬港元。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應計[編纂]減少約0.8百萬港元及應計董事及員工佣金開支、薪金及花紅由2016年3月31日約2.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7月31日約0.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過往將酌情花紅列入每年3月應計項目。

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合共分別為50.0百萬港元、50.0百萬港元、55.0百萬港元及55.0百萬港元，由香港一間銀行授出。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銀行融資額以若干保證金客戶的上市股份首項固定押記分別約45.9百萬港元及43.0百萬港元及羅德榮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55.0百萬港元(加利息及其他費用)作抵押。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銀行融資額以若干保證金客戶的上市股份首項固定押記分別約38.5百萬港元及42.3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分別5.0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作抵押。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上述銀行融資額的10.0百萬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2%計息，而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銀行貸款按銀行資金成本加年利率2%計息。

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我們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以我們溢利宣派及派付股息。在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亦可以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批准作派息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財務資料

我們董事將以港元宣派每股股份的股息(如有)，該等股息會以港元派付。本集團並無特定股息政策／派息率，而將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且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派付。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股息，而我們會每年重新評估股息政策。無法保證將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數額或任何數額的股息。

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安排

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表以外擔保或尚未履行外幣遠期合約。我們概無從事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編纂]開支影響

[編纂]乃指發行新股份及將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於創業板[編纂]所產生之費用及成本。由於發行新股份乃屬發行股本工具，而現有股份及新股份[編纂]則不屬發行股本工具，故該兩項交易不可明顯分開之[編纂]須按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予以攤分。由於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編纂]，故此不能清晰分類之[編纂]乃以[編纂]之比例計入股權及損益表。

預期有關[編纂]的合共約[編纂]將由本集團按[編纂]每股[編纂]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確認，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當中約[編纂]，以股本扣減項目列賬，而其餘結餘約[編纂]計入本集團損益表。其餘結餘約[編纂]中，[編纂]及[編纂]已分別計入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損益表，而[編纂]將計入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八個月的損益表。

我們董事謹此強調，上述金額乃現時估計，僅供參考，且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權益及損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因估計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財務資料

債務

於2016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為應付董事款項約24.3百萬港元，為無抵押、未擔保及不計息。其中約6.1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12月5日撥充資本，餘下款項將於[編纂]後／前償付。於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獲一間香港銀行授予銀行融資合共55.0百萬港元，以若干保證金客戶的上市股份約14.6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5.0百萬港元作抵押。於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等銀行融資。

除上述披露者以外，且撇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於2016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概無任何重大拖欠的付款。

合約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以下期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01	3,807	4,068	3,390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50	4,990	678	—
	<u>4,051</u>	<u>8,797</u>	<u>4,746</u>	<u>3,390</u>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收購辦公室設備的 資本開支，已於合併 財務報表訂約但未撥備	—	—	118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3日註冊成立，除有關重組之交易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於2016年7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 截至該日期止 財政年度			於 7月31日／ 截至該日期 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純利率	33.7%	38.8%	16.8%	50.4%
利息及稅前純利率	43.2%	47.3%	24.2%	62.1%
股本回報率*	19.1%	14.6%	5.6%	27.7%
總資產回報率*	9.0%	6.7%	3.2%	15.4%
流動比率	1.9	1.8	2.3	2.2
利息覆蓋	56.5	73.4	36.4	177.7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	39.9%	30.0%	27.8%	25.2%

*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以年計值，僅供說明。

純利率按年度或期間純利除以有關年度或期間收益計算。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33.7%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38.8%。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計入一次性項目服務費5.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

財務資料

政年度並無產生有關項目。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38.8%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6.8%。此乃主要由於純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6.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編纂]約6.0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6.8%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50.4%，主要由於總收益增加，導致整體財政表現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顯著改善所致。

利息及稅前純利率按有關年度或期間利息及稅前純利除以有關年度或期間收益計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利息及稅前純利率分別約為43.2%、47.3%、24.2%及62.1%。利息及稅前純利率波動模式及有關波動理由與上文所討論純利率類似。

股本回報率之計算方法乃將有關年度或期間(按年計算)純利除以有關年或期末總股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9.1%、14.6%、5.6%及27.7%。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股本回報率相對較高，乃歸因於該期間整體表現較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如上文所討論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之計算方法乃將有關年度或期間(按年計算)純利除以有關年或期末總資產。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9.0%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6.7%，主要由於(i)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整體表現較佳；及(ii)總資產由2014年3月31日約204.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約246.6百萬港元，乃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大幅增加。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6.7%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3.2%，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3.2%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5.4%。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總資產收益率波動主要由於上述相關年度或期間之純利減少或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之計算方法乃將相應年度或期間完結時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9倍、1.8倍及2.3倍。流動比率於2016年

財務資料

3月31日的增加與主要受到應付賬款結餘增加所帶動的總流動負債減少一致。由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增加比例相若，2016年7月31日之流動比率與2016年3月31日相若，約2.2倍。

利息覆蓋按有關年度或期間利息及稅前純利除以有關年度或期間融資成本計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利息覆蓋分別約為56.5倍、73.4倍、36.4倍及177.7倍，意味本集團還清於有關年度或期間產生的融資成本的強勁能力。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利息覆蓋率減少乃歸因於除利息及稅前純利減少。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按相應年度或期間完結時之淨債務(即總債務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代客戶持有之現金))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和銀行借款。由於本集團於有關年或期末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代客戶持有之現金)較總債務大，故並無呈列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相應年度或期間完結時之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和銀行借款。於2014年、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9.9%、30.0%及27.8%及25.2%。資本負債比率的減少趨勢主要由於總權益因相應年度或期間內產生的溢利而不斷增加。

金融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銀行結餘(公司賬戶)及銀行借款(其為按浮息計息的金融工具)。根據年或期末計息銀行結餘(公司賬戶)及銀行借款，倘利率增加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溢利將分別增加約125,000港元、222,000港元、132,000港元及82,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利率下調可能性不大且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因銀行外幣存款的匯率之不利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並不嚴重，此由於其於銀行之外幣存款微不足道。

財務資料

其他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利率風險或外幣風險產生之市場價格變動除外，不論是基於與個別投資、其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或所有影響在市場上交易的股本工具的因素所致)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投資管理風險承擔並考慮必要時對沖風險承擔。

本集團管理層已利用股份價格變動對溢利的影響管理及分析價格風險。倘持作買賣之投資的股權價格提高／減少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零、204,000港元、153,000港元及122,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面臨最大的信貸風險(即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本集團將招致財務虧損)，產生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有關信貸限額、信貸批示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作出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持有抵押品以應付與其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並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無法收回的款項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應收五大客戶賬款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約為應收賬款總額63%、69%、64%及65%，而應收結算所賬款分別為應收賬款總額5%、7%、3%及0%。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金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銀行結餘分別存放於兩間銀行、兩間銀行、一間銀行及一間銀行。流動資金及應收結算所賬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及結算行。

除流動資金及應收賬款有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視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一定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造成的影響。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剩餘合同期限內的各報告期末應付現金流量。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	228	228	228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結算所	—	—	7,903	7,903	7,903
現金客戶	0.01	33,662	10,291	43,953	43,953
保證金客戶	0.01	5,112	—	5,112	5,112
銀行借款	2.65	—	10,063	10,063	10,000
應付董事款項	—	28,311	—	28,311	28,311
		<u>67,085</u>	<u>28,485</u>	<u>95,570</u>	<u>95,507</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	327	327	327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結算所	—	—	3,834	3,834	3,834
現金客戶	0.01	40,450	41,941	82,391	82,391
保證金客戶	0.01	9,373	120	9,493	9,493
銀行借款	2.74	—	10,069	10,069	10,000
應付董事款項	—	23,687	—	23,687	23,687
		<u>73,510</u>	<u>56,291</u>	<u>129,801</u>	<u>129,732</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	164	164	164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 的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0.01	43,970	6,975	50,945	50,945
保證金客戶	0.01	726	17	743	743
銀行借款	2.41	—	10,060	10,060	10,000
應付董事款項	—	24,319	—	24,319	24,319
		<u>69,015</u>	<u>17,216</u>	<u>86,231</u>	<u>86,171</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7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	189	189	189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 的應付賬款					
結算所	—	—	8,062	8,062	8,062
現金客戶	0.01	48,584	8,701	57,285	57,285
保證金客戶	0.01	2,190	—	2,190	2,190
銀行借款	2.72	—	10,068	10,068	10,000
應付董事款項	—	24,281	—	24,281	24,281
		<u>75,055</u>	<u>27,020</u>	<u>102,075</u>	<u>102,007</u>

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並參考所報市場買盤釐定其公平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於2015年3月31日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043	—	—	2,043

	於2016年3月31日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529	—	—	1,529

	於2016年7月31日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223	—	—	1,223

於業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概無轉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總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的未變現收益約97,000港元、未變現虧損約514,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306,000港元。該等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我們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會導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存在。

稅項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我們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乃根據我們於香港營運各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適用稅率16.5%計算。

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已付所得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之附註12。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

自2016年4月1日起，本集團財務表現繼續受(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的整體負面市場情緒的負面影響：(i)不明朗全球經濟，及(ii)中國經濟的慘淡前景。本集團業務在若干程度上有關本地及全球金融市場的財務健全，因而已受到影響。我們認為，金融市場的波動(尤其是亞洲)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儘管上述因素，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成功完成11項配售及包銷交易，產生收益約20.1百萬港元，且董事對金融服務業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相信本集團業務將可持續至不遠的將來。

我們於香港金融市場經營有超過20年的成功往績，並成功在過往艱艱業務／財務環境中經營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0年代。自此，本集團已經歷多個金融危機，尤其是，亞洲股市於1997年崩潰以及較近期的2008年及2012年全球金融危機。多年來，我們已透過使我們的業務模式多元化，讓本集團可滿足金融市場的未來需求及讓客戶可於機會來臨時在市場獲利，從而適應轟動的財務狀況。儘管2016年的市場狀況低迷，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尤其受影響，但本集團已於市場上建立為佔配售及包銷服務較大市場份額的競爭者。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專注於發展其配售及包銷服務，使其完成18宗、25宗、12宗及11宗配售及包銷交易。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自其過往成功中獲利，並已完成七宗配售及包銷交易。

董事更相信，經計及預期來自[編纂]所得款項的注資，本集團建立已久的品牌及確實業務模式將繼續為我們帶來市場競爭優勢、讓業務可行及隨時間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已建立長期客戶名單

金融市場於2016年繼續為本集團及我們客戶帶來艱難及充滿挑戰的市場。董事旨在提供個人化及有效服務。多年來，我們已建立及保留穩定的長期客戶名單，當中不少已與本集團有多年業務關係。該等長期客戶已成為本集團營運的支柱，可自其產生穩定收益，我們相信，我們可自該等客戶建立強大平台，平台不僅為我們的經紀服務而設，亦為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而設。作為本集團擴張計劃的一環，其將繼續增加客戶群，尤其是有意增加中國高淨值客戶。董事相信，透過客戶的持續支持，我們將能夠自對本集團的轉介就添加經紀客戶及任何亦可能向我們介紹的配售及包銷買賣獲利。

最後，本集團保留的客戶賬戶數目由2014年3月31日的4,004個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的4,224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並於2016年7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4,254個。董事相信，從此可證明我們在目前艱難業務／財務環境中茁壯成長及蓬勃發展的能力。

亦請注意，儘管經紀交易數目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8,347宗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3,931宗，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平均交易價值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高。董事相信整體市場已受到不利影響，此可見於聯交所所報日均成交額及每個交易日平均交易股份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較2015年同期同比減少44.9%及31.0%。有關本集團營運數據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營運數據」分節。

作為本集團未來計劃的一環，我們擬招聘新客戶主任，彼等的工作為增加我們經紀客戶數目，尤其是來自中國的高淨值客戶，我們預期該等客戶將於本集團經紀業務整體擴展上協助我們。

我們已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配售及包銷交易範圍，並預期我們能夠憑藉升們自過往交易建立的商譽及來自[編纂]的額外資金取得較大市場份額

多年內，本集團已成功慢慢地擴大服務規模，相對本集團較早前買賣的過往集資約30百萬港元，我們現能夠參與涉及集資金額超過10億港元的交易。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完成66宗有關58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佔於2016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總數約3.0%）的包銷／分包銷及配售／分配售交易。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七宗配售及包銷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分節。經考

財務資料

慮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表現，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於香港資本市場建立足跡，而其與多間上市公司、保薦人及其他港交所參與者建立的業務關係將提供基礎讓本集團可在港交所平台的持續增長下抓住進一步集資機會。董事相信，憑藉[編纂]所籌集的額外資金，其將讓本集團可參與本集團目前因流動資金限制而無能力承接的額外配售及包銷交易。

董事相信，隨著聯交所上市公司數目不斷增加(由2002年的978間增長至2016年10月31日的1,943間)，將出現其他機會讓本集團可自資本市場的財務資金規定中獲利。

我們有可管理的經營成本架構，並有能力達成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按可管理的經營成本架構經營，並可預測大部份成本組成部份。除被視為直接有關本集團收益流的佣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租金成本(包括服務費)為我們其他經營成本的最主要組成部份，佔我們的行政及經營成本總額(即不包括財務成本、[編纂]及所得稅開支)分別約11.6%、16.3%、16.1%及18.5%。

透過成立兩年租期(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的現有租賃，我們已大致鎖定我們涉及經營租賃付款的重大現金流出的重要部份，並使我們免受任何可能於可見將來發生的不可預測的租金率上升的影響。隨著政府近期抑制物業價格的政策，有關政策可能導致未來租金率降低，使我們的經營租賃付款下跌而令我們受惠。我們的業務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繼續有利可圖，而我們成功涵蓋所有經營開支。董事相信，我們將繼續能夠於租賃承擔到期時達成我們所有財務及經營租賃承擔。

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繼續維持健全的利潤率

我們將盈利能力整體改善歸因於我們近年盡力挑選我們不同業務服務的優質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與彼等發展業務關係，以及提升配售及包銷活動所得費用及佣金收入比重較高的收益流，故利潤率整體上較高。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33.7%、38.8%、16.8%及50.4%。倘扣除非經常性轉介收入9.4百萬港元及非經常性[編纂]6.0百萬港元後，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為12.2%。儘管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率減少，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仍達至健康穩定的純利，乃由於本集團於多年來累積的穩定客戶群。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收益較2015年同期為低，本集團同期配售及包銷收益已超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配售及包銷總收益，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目前增加專注於配售／包銷活動的業務策略將整體上讓本集團可達至較高利潤率、使我們適應演變中的市場環境，旨在迎合市場分部的中上層。此外，於成功[編纂]及自[編纂]集資後，我們將加強我們的財務能力以及聲譽，以提升潛在客戶的觀感及信心。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實施的政策憑藉[編纂]進一步擴大其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將讓本集團能夠繼續於可見將來維持健全的利潤率。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已建立可持續業務模式，讓我們不僅自金融市場上即將來臨的機會獲利，而我們亦已於香港市場建立深厚根基及強大立足點，讓本集團可適應任何未來不利市場狀況。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近期發展」及「[編纂]開支影響」各節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確認，自2016年7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予以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7月31日發生。其僅為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業務目標及策略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成為增加本集團於香港資本市場內的知名度及經營規模，以及嘗試及捕捉較大市場份額。

業務策略

為達到業務目標，我們擬：

1. 發展我們的經紀服務，專注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以適合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資本化公司之中國高淨值客戶為目標，有關發展乃透過以下方式進行：(i)透過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及於聯交所上市，以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從而吸引來自現有客戶的潛在轉介；(ii)透過更積極與專業人士及現有客戶聯絡，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參與或保薦投資相關活動，以及透過轉介吸納新客戶（專注於中國高淨值客戶）以擴大網絡，從而擴展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iii)向現有客戶推廣我們的互聯網交易平台，旨在吸納非香港客戶（包括來自中國及海外的客戶）的潛在轉介；及(iv)我們的內部客戶主任人數於2017年增加兩名，以應對經紀服務預期擴張，專注於基於與中國高淨值人士的已建立關係及相關經驗增加我們的潛在人選基礎。透過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相信此舉將讓我們可加強本集團的包銷及配售活動，亦加強我們資產管理服務的潛在客戶群，以及讓我們亦可提供具競爭力的保證金融資（包括新股發售保證金融資）方案，可必要地使我們的經紀服務增長。於業績記錄期間及2016年8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分別有6名、26名、23名、8名及3名已於本集團開設證券賬戶的新客戶，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新客戶總數約8.2%、32.5%、14.3%、25.0%及13.6%；
2. 通過與其他投資銀行及業內專業人士建立新關係及維持現有關係發展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使我們可接獨更多配售及包銷機會，及藉此增加我們於香港的市場份額；及與香港上市公司建立新關係及維持現有關係，以營銷本集團的集資能力及更理解二級市場上市公司的需要。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分別18宗、25宗、12宗及11宗配售及包銷交易，總價值分別約為699百萬港元、957百萬港元、573百萬港元及1,310百萬港元。就比較目的而言，根據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5，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市場上的整體股本集資分別約為3,790億港元、9,420億港元及11,160億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於進行股本集資活動的該等公司當中，我們僅協助一小部份公司，及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仍有充分機會競爭及擴張；

業務目標及策略

3. 透過[編纂]所得額外款項，將讓PFSL可增加其整體流動資金狀況及增加PFSL的保證金融資(包括新股發售保證金融資)能力，從而提升PFSL的周轉資本資源。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直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FSL已完成七宗配售及包銷交易及產生配售及包銷收益總額約2.9百萬港元。經考慮本集團配售及包銷服務的近期成功及需求，董事相信，PFSL有潛力鞏固自身為主要參與者及競爭者，以協助公司的集資需要；及
4. 透過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增加我們員工的資本市場知識，使彼等可適當及有效處理客戶及其需要，從而提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質素。藉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透過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於市場上建立聲譽。

實施計劃

根據上文載列的業務目標，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於下文。投資者須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之段落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固有地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及不能預計因素所影響，特別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數	[編纂] 百分比 (概約)
	2017年 3月31日	2017年 9月30日	2018年 3月31日	2018年 9月30日	2019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展保證金融資服務 (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升級 (附註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由於保證金應收款項(受財政資源規則計算所限)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就保證金融資指定的資金亦具改善我們流動資金及因此提升我們承接包銷活動能力的影響。
2. 本集團擬將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更新本集團會計、前台及後勤系統的初步設置成本及每月服務開支。

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服務當中，即(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之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融資服務需要就資本而言最多資源，乃由於本集團需要動用其資本以向保證金客戶授出保證金貸款。因此，[編纂]所

業務目標及策略

得款項大部份將用於保證金融資(包括新股發售保證金融資)業務，而非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在平均每天未償還貸款上已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76.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15.7百萬港元。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分節所載，從活躍保證金客戶人數不斷增加(由2011年12月31日的135,201名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241,948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7%)及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不斷增加(由2011年12月31日的50,17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145,30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5%)可見，市場近年對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董事相信，[編纂]所得額外資金將可讓依賴保證金融資的客戶於上升市場趨勢中獲利，及因此本集團在經紀佣金以及保證金融資收入上受惠。董事相信，透過擴充保證金融資(包括新股發售保證金融資)業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亦將得以擴充。

未來計劃的基準及主要假設

於編製截至2019年3月31日之未來計劃時，我們的董事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將來經營其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c)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將來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d)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法律法規將不會有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e) 本集團與其現有策略及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f)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g) 本節上文「實施計劃」一段概述的各項計劃任務所需資金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及
- (h)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編纂]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理由

儘管本集團並無緊急資金需求，董事相信，自[編纂]為本公司籌集的額外資金對本集團配售及包銷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持續擴張為之重要。透過增加本集團承接的配售及包銷交易數目、本集團的高淨值客戶數目及我們高淨值客戶的證券買賣整體增加，本集團將可能能夠增加其經紀收益的市場份額，並捕捉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大額集資。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透過實施本文件「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一段所載業務策略，增加本集團於香港的知名度及經營規模。董事認為，根據[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每股[編纂][編纂]的中位價）計算，估計[編纂][編纂][編纂]百萬港元（扣除[編纂]相關應付包銷費及開支）將（其中包括）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資源及有助本集團實施其業務策略。

本集團就配售及包銷活動承接包銷承諾及擴大保證金融資貸款的能力受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規定所財政資源規則限制。如財政資源規則第6條所規定，持牌公司須於任何時候維持不少於其規定流動資金的正面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規則載列多個有關一間持牌公司所有流動資產及排名負債的變數的計算，而其流動資產必須超過其排名負債（即正流動資金）。該等變數當中，本集團作出的包銷承諾屬計算財政資源規則的因素之一，並將降低流動資金。例如，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歷多次機會，當中本集團已承接若干包銷承諾，而經計及(i)財政資源規則所列明扣減百分率；(ii)本集團於我們的情景分析中作出的若干假設（附註）後，任何額外包銷交易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流動資金跌至低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財政資源規則下3百萬港元的最低要求。鑒於我們已採納審慎方式遵守財政資源規則，董事相信，倘出現可能導致PFSL無法達至流動資金規定的額外風險，本集團達至流動資金規定的能力大於承接新配售及包銷的裨益。因此，我們難以不僅擴大給予客戶的大量保證金貸款（例如新股發售保證金融資），及同時承接更多包銷承諾，當中不包括給予其他公司承諾的分包銷部份。因此，董事認為，[編纂][編纂]對實施我們增加我們整體流動資金狀況及增加PFSL集資及保證金融資能力的業務策略為之重要。

附註：鑒於市場價格及公眾對本集團所包銷證券的意欲的不明朗因素，於考慮我們的財務資源時，我們就以下因素作出若干假設：(i)所包銷證券的市值；(ii)認購不足的證券百分比；及(iii)保證金客戶持有的股份市值。

[編纂]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除來自[編纂]的資本資源外，董事決定為我們的業務擴張以[編纂]形式進行股權融資而非債務融資，乃考慮到以下因素及為本公司、其股東及權益持有人帶來的利益：

- (1) 為本公司提供集資平台，從而讓我們可籌集所須資金，為未來增長及擴充撥付資金，而不依賴控股股東。該平台將讓本公司可就股權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以為其現有及未來擴充提供資金，達至股東回地最大化；
- (2) 透過達至股份[編纂]提升股份的流動性，相對於[編纂]前私人持有的股份之有限流動性，股份將可於聯交所自由買賣；
- (3) 讓本公司可提升其企業形象、增加其整體市場參與程度及取得間接互補宣傳，從而增加其挽留現有員工及吸引新員工、吸引策略投資者直接投資本公司及與本公司建立策略合夥關係的能力；
- (4) 提升本集團營運的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慣例；
- (5) 本公司作為私人公司集團的一部分，如沒有[編纂]地位將難以在並無額外擔保或控股股東將進一步提供的其他有形抵押的情況下取得額外銀行借款。擁有[編纂]地位後，我們將可借助公司地位取得額外信款，以減輕對控股股東的負擔，並盡可能提高資產負債效益；
- (6) 通過債務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將增加本集團的現金，但亦將使我們的負債相應增加，因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無效果，而通過股權增加營運資金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僅有增加效果；
- (7) 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定期財務報告要求讓銀行能夠對本集團的財務健康狀況進行更有效的評估及監察，因此預計將令未來的任何額外銀行借款的審批過程更加順暢。更容易獲得銀行融資使我們能夠更加靈活地管理我們業務的現金流量，其受到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在內的因素影響；
- (8) 通過債務融資方式籌集的任何額外資金均可能使本集團受到多項契諾所限，可能使我們支付股息或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受到限制。履行該等債務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及時履行債務責任或無法遵守任何該等契諾，我們可能會違反該等債務責任，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編纂]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9) 鑒於未來利率走勢不明朗(可能使本集團未來通過債務融資的借貸成本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我們進行債務融資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因其本金及利息付款而受到負面影響。

董事相信，整個證券行業於過往二十年內已大幅演變：(i)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數目由2002年的978間增加約90%至2015年的1,866間；(ii)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總市值由2002年的47,350億港元增加約421%至2015年的246,840億港元；及(iii)日均成交額由2002年的70億港元增加約1,428%至2015年的1,060億港元。董事相信，本集團透過[編纂]有充足能力連同香港聯交所擴張及增長，與香港聯交所成為中國及國際客戶尋求中國投資、跨越資產類別的全球交易所之選的目標一致。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一段。

[編纂]用途

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編纂]對撥付本集團業務策略至關重要。我們的公司策略及業務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一段。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間價，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估計[編纂][編纂](經扣除估計本集團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現擬將[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擴展保證金融資服務。由於保證金應收款項(受財政資源規則計算所限)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就保證金融資指定的資金亦具改善我們流動資金及因此提升我們承接包銷活動能力的影響；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約[編纂]，將用於資訊科技系統升級；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最高價每股[編纂]，則[編纂][編纂]將增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最低價每股[編纂]，則[編纂][編纂]將減至約[編纂]百萬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元。倘[編纂]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則本集團會按比例基準削減建議[編纂]的用途及於適當時以內部現金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融資撥付短缺資金。倘[編纂]最終釐定為高於每股[編纂]，則本集團會按比例基準增加建議[編纂]。

倘[編纂]乃獲悉數行使，自[編纂]已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已收額外[編纂]將根據以上分配按比例予以分配。有關[編纂]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架構及條件—[編纂]」一段。

倘[編纂][編纂]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編纂]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經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我們的董事認為，配售[編纂]連同本集團內部資源將足以為落實本集團於本文件「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一段所載業務計劃撥付資金。

投資者務請注意，基於客戶需求及市況變動等各項因素，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必會按本文件「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一段所述時間表進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董事會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將資金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經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直至相關業務計劃落實為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股 本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8,000,000,000</u> 股	<u>80,000,000.00</u>
------------------------	----------------------

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如下：

1 股於該日已發行未繳股款股份	0.0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於任何[編纂]行使前) (附註)	
<u>[編纂] 股總股份 (於任何[編纂]行使前) (附註)</u>	<u>[編纂]</u>

附註：倘[編纂]已獲全數行使，則[編纂]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產生合計已發行股本[編纂]股股份，合計面值為[編纂]港元。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除[編纂]外)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 本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文總和之未發行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 (不包括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根據如下文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如有)。

除根據一般授權有權發行股份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當時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根據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此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時。

此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達成載列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段的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性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就已付或及將付作為[編纂]的保薦人及於[編纂]起為合規顧問的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顧問及文件費用而言，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可能(因[編纂]及[編纂])擁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概無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擁有或(因[編纂]及／或[編纂])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保薦人信納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有關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編纂]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2015年8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 貴公司自2016年12月1日起已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 貴集團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14年	於3月31日 2015年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6年		
直接									
Dynamic Express Global Limited (「DEGL」)	英屬 處女群島 (「英屬 處女群島」)	2015年 6月1日	1美元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									
太平基業 控股有限公司 (「PFHL」)	香港	1993年 10月7日	7港元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14年	於3月31日 2015年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6年		
太平基業證券 有限公司 (「PFSL」)	香港	1987年 6月17日	10,000,000港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i)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 (ii)配售及包銷服務； (iii)包括證券及發售 新股(「發售新股」) 保證金融資之 融資服務；及 (iv)資產管理服務。
創庫財務顧問 有限公司 (「PICFL」)	香港	2002年 8月5日	1,000,000港 元	90%	90%	0%	0%	0%	投資控股 (附註)

附註：貴集團於2016年3月23日出售其於PICFL的全部股權，於下文F節附註25更充分說明。

於2016年3月23日出售前PFHL及其附屬公司PFSL及PICFL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PFHL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行譚許謝何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審核。PFHL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由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審核。

以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以下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PFSL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梁卓偉會計師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PICFL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譚許謝何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貴集團於2016年3月23日出售其於PICFL的全部權益。

由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就 貴公司及DEGL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PFHL董事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PFHL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PFHL的2016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而 貴公司及DEGL的董事已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6年7月31日期間的管理賬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賬目」）。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對PFHL的2016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文件及申報會計師」審閱PFHL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PFHL的2016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相關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賬目（統稱「相關財務報表」）及進行吾等認為必須之額外程序。

本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下文F節附註2所載基準並於作出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文件而言屬必要的調整後編製。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相關公司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的文件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從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然後向 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按載於下文F節附註2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可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及 貴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隨附附註已摘錄自貴集團同期未經審核財務資料（「PFHL的2015年7月財務資料」），PFHL的2015年7月財務資料由PFHL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PFHL的2015年7月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PFHL的2015年7月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進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

因此，吾等不會就PFHL的2015年7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PFHL的2015年7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12,717	10,225	10,918	5,513	1,282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6	32,620	23,171	15,884	1,183	20,142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5,028	5,006	4,245	1,174	2,344
基金管理費		3,829	2,448	434	434	—
其他	7	271	1,545	9,440	5	1,120
總收益		54,465	42,395	40,921	8,309	24,888
銀行利息收入		6	6	9	3	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3	800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772	666	198	113	(49)
		55,246	43,867	41,128	8,425	24,841
佣金開支	8	(7,496)	(3,673)	(4,030)	(1,565)	(2,012)
折舊開支		(739)	(235)	(241)	(76)	(46)
員工成本	9	(10,403)	(10,235)	(10,343)	(2,886)	(2,430)
其他經營開支		(13,094)	(9,688)	(10,617)	(3,652)	(3,130)
融資成本	10	(416)	(273)	(272)	(92)	(87)
[編纂]		—	—	(5,989)	(1,106)	(1,7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	23,098	19,763	9,636	(952)	15,377
所得稅開支	12	(4,769)	(3,300)	(2,753)	(77)	(2,842)
年/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8,329	16,463	6,883	(1,029)	12,535
以下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8,399	16,532	6,955	(1,007)	12,535
非控股權益		(70)	(69)	(72)	(22)	—
		18,329	16,463	6,883	(1,029)	12,5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407	351	282	473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 及結算所的存款	15	675	675	675	630
可供出售投資	16	68	68	—	—
租金及水電按金		1,113	1,141	1,100	1,100
就辦公室設備支付的按金		—	—	119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63	2,235	2,176	2,203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7	—	2,043	1,529	1,223
應收賬款	18	123,352	110,379	123,655	112,887
預付款項		337	516	2,270	3,542
可收回稅項		—	1,479	47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78,180	129,911	86,667	124,036
流動資產總額		201,869	244,328	214,594	241,68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56,968	95,718	51,688	67,5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84	4,729	7,406	3,812
應付董事款項	21	28,311	23,687	24,319	24,281
應付稅項		4,203	—	—	2,369
銀行借款	2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流動負債總額		108,166	134,134	93,413	107,999
流動資產淨額		93,703	110,194	121,181	133,689
淨資產		95,966	112,429	123,357	135,892
權益					
股本	23	—	—	—	—
儲備		96,230	112,762	123,357	135,892
以下應佔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		96,230	112,762	123,357	135,892
非控股權益		(264)	(333)	—	—
權益總額		95,966	112,429	123,357	135,892

C.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遞延[編纂]		2,013	2,399
總資產		2,013	2,39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07	2,98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	4,195	7,165
		8,002	10,147
流動負債總額		(5,989)	(7,748)
總負債		(5,989)	(7,748)
權益			
股本	23	—	—
累計虧損		(5,989)	(7,74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89)	(7,748)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	—	77,831	77,831	(194)	77,63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8,399	18,399	(70)	18,329
於2014年3月31日	—	—	96,230	96,230	(264)	95,96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532	16,532	(69)	16,463
於2015年3月31日	—	—	112,762	112,762	(333)	112,42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955	6,955	(72)	6,88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5)	—	3,640	—	3,640	405	4,045
於2016年3月31日	—	3,640	119,717	123,357	—	123,35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535	12,535	—	12,535
於2016年7月31日	—	3,640	132,252	135,892	—	135,892
未經審核						
於2015年4月1日	—	—	112,762	112,762	(333)	112,42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007)	(1,007)	(22)	(1,029)
於2015年7月31日	—	—	111,755	111,755	(355)	111,400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098	19,763	9,636	(952)	15,377
就以下項目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6)	(9)	(3)	(2)
利息開支	416	273	272	92	87
折舊費用	739	235	241	76	4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3)	(800)	—	—	—
來自分類為持作買賣的 金融資產公工值 變動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	(97)	514	181	30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4,244	19,368	10,654	(606)	15,814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 的存款減少	—	—	—	—	45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減少(增加)	1,149	(28,448)	21,703	12,815	(9,944)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	(1,946)	—	—	—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增加)減少	(7)	(28)	41	(7)	—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8,343	12,973	(13,276)	30,178	10,768
預付款項增加	(199)	(179)	(1,754)	(1,018)	(1,272)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2,380	38,750	(44,030)	(17,056)	15,849
	4,744	(3,955)	2,697	(2,716)	(3,594)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60,654	36,535	(23,965)	21,590	27,666
已付所得稅	(808)	(8,982)	(1,747)	—	—
已付利息	(416)	(273)	(272)	(92)	(87)
已收銀行利息	6	6	9	3	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9,436	27,286	(25,975)	21,501	27,58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5,000)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	68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	(39)	—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95	800	—	—	—
購買物業及設備	(76)	(179)	(172)	(107)	(118)
就辦公室設備支付的按金增加	—	—	(119)	—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9	621	(5,262)	(107)	(118)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10,000)	—	—	—	—
來自董事的墊款	—	397	4,696	1,967	—
償還董事款項	(15,378)	(5,021)	—	—	(3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25,378)	(4,624)	4,696	1,967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077	23,283	(26,541)	23,361	27,42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5	39,982	63,265	63,265	36,72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82	63,265	36,724	86,626	64,149
額外披露：					
來自已收利息的現金流量	5,034	5,012	4,254	1,177	2,346

F.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其中間控股公司為Thoughtful Mind Limited，該公司為於2015年5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控股股東」），彼等一直就財務資料所示業務採取一致行動。

貴公司並無任何主要業務，並自註冊成立起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PFSL。PFSL為一間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以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第1類：證券交易

第9類：資產管理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之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編纂]。 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編纂]。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其亦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PFHL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任何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披露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由於PFHL為私人公司，PFHL毋須且亦無向公司註冊處遞交其財務報表。

PFHL的核數師已就該等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2.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於2016年12月1日完成。根據控股股東與貴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控股股東將彼等於PFHL（為PFSL當時最終控股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貴公司附屬公司DEGL。因此，貴公司於2016年12月1日成為貴集團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於重組前後及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因重組而組成的貴集團（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按猶如於整個相關期間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貴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經計入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相關期間已貫徹應用於2015年4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確認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涵蓋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經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 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 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之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目的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透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達致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債務工具，乃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

實體於各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的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非財務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成效測試經已修訂並由「經濟關係」原則代替。對沖成效亦不再需要回顧評估，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增強披露規定。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就來自信貸虧損提早撥備的貴集團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減值）所呈報的金額構成影響。然而，貴集團於進行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以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會取代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按合約內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五步：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按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按此）確認收益，即該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更詳盡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呈報金額及構成影響，亦對所呈報金額（例如配售及包銷活動的費用及佣金收入）構成影響，乃由於確認收益的時間可能受新準則影響，且需要更多有關收益的披露。然而，貴集團於進行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規範了識別租賃安排的全面模式以及在出租人及承租人兩者的財務報表中對租賃的會計處理。由於貴集團並無作為出租人參與任何租賃安排，將因其作為承租人而受到新準則影響。

準則對租賃採用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對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期間或低價資產租賃除外）。

承租人須在租賃安排開始日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承租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所發生的估計成本以及承租人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因此，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規定在損益中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如有），而租賃負債將增加以反映計提的利息（並計入損益），並扣減租賃付款額。

於2016年7月31日，貴集團就租期超過12個月的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3,390,000港元。貴集團管理層並不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對目前會計政策將對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經營租賃承擔若干部份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產使用權及租賃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根據下述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除持作買賣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於各報告期末的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其解釋載於下文會計政策內。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等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其特徵，則 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亦會考慮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下列情況下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或情形表明上文所列的三項因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合併附屬公司賬目，並於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合併。特別是，於年或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 貴集團終止控制附屬公司當日，計入合併損益表中。

倘有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將予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與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間資產、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服務而已收取或應收取的金額。收益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益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i) (a)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b)配售及包銷活動產生的經紀佣金收入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 (ii) 配售及包銷活動產生的費用收入及轉介費收入及結算費收入乃於相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協議條款確認為收入；
- (iii) 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於經紀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進行累計，並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項資產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及
- (iv) 基金管理費收入、結算費收入及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物業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項目成本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當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時或繼續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預期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該項資產予以撇除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及設備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外幣

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日的通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由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彼等有權享受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或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因於其他年度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貴集團之即期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貴公司乃就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貴公司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貴公司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會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若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有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以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應用之稅率予以計量，而稅率乃基於各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後之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若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若存在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即期稅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貴集團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乃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

及目的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的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時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已攤銷成本及攤分相關期間利息收入或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金額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時，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 貴集團整體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無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已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能分類為貸款、持至到期投資或應收款項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產生的股息於 貴集團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於活躍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之相關連而必須以交付該等未報價股權投資而結算的衍生工具均以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屬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延遲付款的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一間實體資產具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貴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並不會確認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淨收入或淨虧損。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繼續確認資產，惟以繼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於股本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只有在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公司管理層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判斷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如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該修訂僅在該期間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或會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或期間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賬款減值

貴集團定期審閱應收賬款以評估減值。於釐定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是否應於損益確認時，貴集團按個別基準審閱自客戶收取的證券抵押品的價值，並按整體基準審閱客戶的收款記錄。

於釐定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是否應於損益確認時，貴集團審閱客戶現時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貴集團就應收賬款的整體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對賬戶的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款項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所得稅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交易及活動的最終稅項釐定為不確定。倘若有關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估計金額，則此類差異會影響釐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

6. 配售及包銷活動產生的費用及佣金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 經紀的費用及佣金收入	31,786	22,216	14,053	997	18,051
來自認購人的佣金收入	834	955	1,831	186	2,091
	<u>32,620</u>	<u>23,171</u>	<u>15,884</u>	<u>1,183</u>	<u>20,142</u>

7. 其他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結算費收入	—	1,000	—	—	1,120
轉介費收入	—	330	9,430	—	—
手續費收入	271	215	10	5	—
	<u>271</u>	<u>1,545</u>	<u>9,440</u>	<u>5</u>	<u>1,120</u>

8. 佣金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支付予客戶主任的佣金	3,176	1,907	2,166	1,565	346
支付予分配售代理及 分分包銷商的佣金	4,320	1,766	1,864	—	1,666
	<u>7,496</u>	<u>3,673</u>	<u>4,030</u>	<u>1,565</u>	<u>2,012</u>

9. 員工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5,598	5,651	5,319	1,991	1,62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34	230	224	79	78
津貼	288	285	331	—	—
董事酬金(附註27)					
— 袍金	—	—	—	—	—
— 薪金	2,400	2,400	2,400	800	720
— 花紅	1,840	1,620	2,020	—	—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3	49	49	16	12
	<u>10,403</u>	<u>10,235</u>	<u>10,343</u>	<u>2,886</u>	<u>2,430</u>

員工及董事花工乃酌情作出，並經參考 貴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貴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貴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僱員亦按相同比例供款，惟為各僱員設有最高金額。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

10.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借款利息	416	273	272	92	87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未經審核)和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所借資金整體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2.65%、2.74%、2.41%、2.73%及2.72%。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	18	—	9	(2)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 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3,667	3,889	4,068	1,352	1,406
核數師酬金	140	220	304	83	8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0	—	103	3	403
捐贈	168	1,118	481	100	—
項目服務費(附註)	5,000	—	—	—	—
娛樂開支	1,354	1,142	1,601	377	458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	(97)	514	181	306

附註：項目服務費指就進行有關滬港通可行性研究而支付的費用。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769	3,300	2,753	77	2,842
	<u>4,769</u>	<u>3,300</u>	<u>2,753</u>	<u>77</u>	<u>2,842</u>

香港利得稅乃按相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年內或期內稅項支出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098	19,763	9,636	(952)	15,377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3,811	3,261	1,590	(157)	2,537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					
差額的稅務影響	122	136	(3)	(10)	(36)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					
可扣減暫時差額	(41)	(38)	—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42	121	1,204	252	34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	(149)	(2)	(1)	—
減稅	(10)	(20)	(20)	(7)	—
其他	(154)	(11)	(16)	—	—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4,769</u>	<u>3,300</u>	<u>2,753</u>	<u>77</u>	<u>2,842</u>

13. 每股盈利

由於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按合併基準編製(如上文附註2所披露)，就本報告的目的而言，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4. 物業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4月1日的結餘	1,548	2,993	52	4,593
添置	—	76	—	76
出售	—	(154)	—	(154)
於2014年3月31日的結餘	1,548	2,915	52	4,515
添置	—	179	—	179
出售	(1,548)	—	—	(1,548)
於2015年3月31日的結餘	—	3,094	52	3,146
添置	—	172	—	172
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	—	3,266	52	3,318
添置	—	237	—	237
於2016年7月31日的結餘	—	3,503	52	3,555
累計折舊				
於2013年4月1日的結餘	1,032	2,368	31	3,431
折舊開支	516	212	11	739
出售資產時對銷	—	(62)	—	(62)
於2014年3月31日的結餘	1,548	2,518	42	4,108
折舊開支	—	225	10	235
出售資產時對銷	(1,548)	—	—	(1,548)
於2015年3月31日的結餘	—	2,743	52	2,795
折舊開支	—	241	—	241
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	—	2,984	52	3,036
折舊開支	—	46	—	46
於2016年7月31日的結餘	—	3,030	52	3,082
賬面值				
於2014年3月31日	—	397	10	407
於2015年3月31日	—	351	—	351
於2016年3月31日	—	282	—	282
於2016年7月31日	—	473	—	473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汽車	33%
傢俬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

15.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存款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聯交所按金	300	300	300	300
香港聯交所印花稅	75	75	75	3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按金：				
參與費	150	150	150	150
保證金	150	150	150	150
	<u>675</u>	<u>675</u>	<u>675</u>	<u>630</u>

16.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u>68</u>	<u>68</u>	<u>—</u>	<u>—</u>
就申報目的而言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u>68</u>	<u>68</u>	<u>—</u>	<u>—</u>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持有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1.8%的普通股本。非上市股本證券以成本列報，乃由於該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於2016年3月8日，貴集團出售其於未上市股本證券的全部權益予一名第三方，現金代價約為68,000港元。

17. 持作買賣投資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按公平值於香港以外上市的股本證券	—	2,043	1,529	1,223

18. 應收賬款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結算所	5,876	7,988	4,044	88
— 現金客戶	8,128	26,343	7,482	18,892
— 保證金客戶	108,986	75,580	111,989	92,787
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362	468	140	1,120
	123,352	110,379	123,655	112,887
減：減值	—	—	—	—
	123,352	110,379	123,655	112,887

來自結算所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指來自證券買賣交易業務的尚待結算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應付。所有來自結算所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該等結餘毋須作減值撥備。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分別按3.25%至9.25%、3.25%至9.25%、3.25%至10.25%及3.25%至8.25%的年利率計息。對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乃按 貴集團可接受的抵押擔保品的折現市值釐定。 貴集團設有一份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貸款抵押比率給予保證金借款。在來自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超過獲准的保證金貸款限額時，或在抵押擔保品貼現市值少於來自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時，則可能觸發保證金追加。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來自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由保證金客戶之證券擔保，向PFSL抵押為抵押品的公平值分別約為304,963,000港元、371,449,000港元、525,854,000港元及330,430,000港元。 貴集團不禁止於客戶拖欠款項時出售客戶默認的抵押品或經客戶授權後再抵押抵押品。所有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於2014年、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未償還結餘的100%、100%、100%及77%分別按個別基礎由充足的抵押品作擔保。 貴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報告期末各個人客戶的有抵押證券的市值，並在計及客戶授信品質、所提供抵押品及其後償還的款項後認為毋須作減值撥備。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 貴公司董事款項分別約11,964,000港元、7,694,000港元、10,098,000港元及3,341,000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包括來自一名董事的家族成員之應收賬款分別約4,333,000港元、5,058,000港元、12,273,000港元及7,924,000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包括於應收受 貴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賬款分別約為169,000港元、零、1,620,000港元及1,316,000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包括應收受 貴公司董事影響的實體賬款分別約為零、151,000港元、零及零。

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意義不大，因此並無披露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配售及包銷服務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須按合約條款償還。

以下為按服務提供日期所示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7月31日 千港元
0至60天	362	318	100	1,120
61至90天	—	—	40	—
90至120天	—	150	—	—
	<u>362</u>	<u>468</u>	<u>140</u>	<u>1,120</u>

於2016年7月31日，貴集團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包括賬面值約1,12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由於發行人的信譽良好，貴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該應收款項的賬齡為31天。

以下為按服務提供日期所示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7月31日 千港元
逾期0至60天	—	—	—	1,120

除上文所述外，所有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發行人或牽頭包銷商的信譽良好，該等結餘毋須作減值撥備。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公司帳戶	39,982	63,252	36,724	64,142
手頭現金	—	13	—	7
	<u>39,982</u>	<u>63,265</u>	<u>36,724</u>	<u>64,149</u>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5,000	5,00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8,198	66,646	44,943	54,887
	<u>78,180</u>	<u>129,911</u>	<u>86,667</u>	<u>124,036</u>

銀行結餘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活期存款。

貴集團持有獨立銀行賬戶，以保管客戶來自一般業務交易的存款。貴集團於應付賬款確認相應金額。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5,000,000港元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

20. 應付賬款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結算所	7,903	3,834	—	8,062
－ 現金客戶	43,953	82,391	50,945	57,285
－ 保證金客戶	5,112	9,493	743	2,190
	<u>56,968</u>	<u>95,718</u>	<u>51,688</u>	<u>67,537</u>

應付結算所賬款指來自證券買賣交易業務的尚待結算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應付。

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惟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交易活動向客戶收取的尚待結算交易保證金存款之若干結餘除外，只有超出規定所需保證金款額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來自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包括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應付 貴公司董事款項分別約4,906,000港元、7,054,000港元、1,526,000港元及2,922,000港元。

應付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包括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應付 貴公司一名董事賬款分別約為零、243,000港元、零及零。

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包括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應付受 貴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款項分別約為零、6,959,000港元、零及零。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為計息，惟應付結算所、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待結算買賣交易除外。

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意義不大，因此並無披露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21. 應付董事款項

董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羅德榮	10,121	2,857	6,199	6,161
羅紹榮	18,120	18,120	18,120	18,120
邱堅煒	70	2,710	—	—
	<u>28,311</u>	<u>23,687</u>	<u>24,319</u>	<u>24,281</u>

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買賣性質、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不計息。

以 貴公司董事為代表，應付董事款項將於[編纂]後/[編纂]前結清或資本化。

22. 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銀行貸款於獲客戶授權時以若干保證金客戶的上市股份(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分別約為45,932,000港元、42,972,000港元、38,455,000港元及42,327,000港元)作抵押。於2014年、2015年3月31日，銀行貸款亦以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個人擔保於2016年3月1日解除，而銀行貸款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以已抵押銀行存款5,000,000港元作抵押。該銀行貸款按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年利率分別介乎2.50%至2.65%、2.65%至2.82%、2.41%至2.82%及2.40%至2.85%計息。

23. 股本

貴公司於2015年8月3日註冊成立，因此概無已發行股本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於註冊成立日期直至報告期末，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一股股份已按面值0.01港元發行但未繳付。

24. 其他儲備

儲備指於附註25所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來自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視作注資。

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6年3月23日，PFSL出售其於PICFL的90%股權予控股股東之一羅德榮先生，現金代價為1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9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
應計費用	(20)
應付董事款項	(5,966)
	<hr/>
已出售負債淨額	(4,045)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取代價	—
已出售負債淨額	4,045
非控股權益	(405)
	<hr/>
確認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視作注資的出售收益	3,640
	<hr/>
出售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9)
	<hr/>
	<u>(39)</u>

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PFHL款項	4,045	—
應付PFSL款項	150	7,165
	<u>4,195</u>	<u>7,165</u>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買賣性質、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不計息。

27. 董事酬金

組成貴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貴公司各董事(於相關期間亦為組成貴集團的實體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於其後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總計 ⁽ⁱ⁾ 千港元
羅德榮	—	1,200	15	1,500	2,715
羅紹榮	—	960	15	320	1,295
邱堅煒	—	240	13	20	273
	<u>—</u>	<u>2,400</u>	<u>43</u>	<u>1,840</u>	<u>4,2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總計 ⁽ⁱ⁾ 千港元
羅德榮	—	1,200	18	800	2,018
羅紹榮	—	960	18	800	1,778
邱堅煒	—	240	13	20	273
	—	2,400	49	1,620	4,069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總計 ⁽ⁱ⁾ 千港元
羅德榮	—	1,200	18	1,000	2,218
羅紹榮	—	960	18	1,000	1,978
邱堅煒	—	240	13	20	273
	—	2,400	49	2,020	4,469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總計 ⁽ⁱ⁾ 千港元
羅德榮	—	400	6	—	406
羅紹榮	—	320	6	—	326
邱堅煒	—	80	4	—	84
	—	800	16	—	816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總計 ⁽ⁱ⁾ 千港元
羅德榮	—	400	6	—	406
羅紹榮	—	320	6	—	326
邱堅煒	—	—	—	—	—
	—	720	12	—	732

⁽ⁱ⁾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設有任何購股權計劃。

以上所示董事薪酬主要就其擔任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而作出。

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於2015年8月3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邱堅煒先生於2016年2月1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伍樹彬先生、莫貴標先生及馬偉雄先生於2016年12月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花紅為參考貴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酌情釐定。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貴集團亦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貴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28. 最高薪人士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人為 貴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27中披露。其餘三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601	1,524	766	279	460
花紅	160	588	686	630	—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51	38	12	18
	<u>1,806</u>	<u>2,163</u>	<u>1,490</u>	<u>921</u>	<u>478</u>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u>3</u>

花紅為參考 貴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酌情釐定。於相關期間內，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 貴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貴集團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以下期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01	3,807	4,068	3,39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0	4,990	678	—
	<u>4,051</u>	<u>8,797</u>	<u>4,746</u>	<u>3,390</u>

30. 資本承擔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辦公室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於合併財務報表訂約但未撥備	—	—	118	—
	<u>—</u>	<u>—</u>	<u>118</u>	<u>—</u>

31.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已收及應收來自證券交易 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貴公司董事	191	158	242	180	13
貴公司一名董事的家族成員	149	108	148	58	32
受 貴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	13	39	98	13	—
受 貴公司一名董事的一名 家族成員控制的實體	—	—	11	—	—
受 貴公司董事重大影響的實體	5	24	7	2	2

	配售及包銷活動所得費用 及佣金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貴公司董事	7	25	2	2	—
貴公司一名董事的家族成員	66	5	—	—	80
受 貴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	—	—	7	7	70

	收取及應收自保證 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董事	167	558	414	122	165
貴公司一名董事的家族成員	45	624	340	101	173
受 貴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	5	35	35	—	11

	已付及應付分 [編纂]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董事	840	50	45	—	—
貴公司一名董事的家族成員	1,239	50	45	—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 貴公司董事出售賬面值92,000港元的傢俬及設備，代價券95,000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與關聯方的結餘已披露於附註18、20、21及26。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或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短期員工福利	4,880	4,660	5,060	1,013	933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73	83	85	27	23
	<u>4,953</u>	<u>4,743</u>	<u>5,145</u>	<u>1,040</u>	<u>956</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得以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債項及權益結餘達至股東回報最大化。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相關期間內保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董事款項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

PFSL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登記其經營的業務，須遵守證監會採納之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受規管附屬公司須維持其流動資金超出3百萬港元或其已調整負債總額之5%(以較高者為準)。PFSL於整個相關期間已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施加之資本要求。

除PFSL外，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施加之資本要求。

資產負債比率

貴集團管理層於相關期間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是項檢討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

於報告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1)	38,311	33,687	34,319	34,281
權益(附註2)	95,966	112,429	123,357	135,892
債務與權益比率	39.9%	30.0%	27.8%	25.2%

附註：

- (1) 債務指應付 貴公司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詳情載於附註21及22。
- (2) 權益包括所有資本及儲備。

33. 分部報告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 貴集團管理層，按相關期間的主要服務定期審閱收益分析，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除收益外，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定期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管理層根據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收益及溢利評估 貴集團的表現。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貴集團提供五類服務：

- (a)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主要產生證券買賣佣金；
- (b) 配售及包銷服務，主要產生來自權益及債券包銷的配售及包銷費用及佣金；
- (c) 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產生來自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
- (d) 資產管理服務，主要產生基金管理費用；及
- (e) 其他服務，主要產生手續費及轉介費收入。

以下為 貴集團主要服務所得收益的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紀買賣及經紀服務	12,717	10,225	10,918	5,513	1,282
配售及包銷服務	32,620	23,171	15,884	1,183	20,142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	5,028	5,006	4,245	1,174	2,344
資產管理服務	3,829	2,448	434	434	—
其他服務	271	1,545	9,440	5	1,120
	<u>54,465</u>	<u>42,395</u>	<u>40,921</u>	<u>8,309</u>	<u>24,888</u>

上述報告之收益指相關期間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貴集團於香港經營，其收益來自香港的業務。

主要客戶資料

佔 貴集團於相應期間總收益超逾10%的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1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9,430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2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4,719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3	20,251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4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8,353

¹ 相關年度內並無自客戶產生收益。

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收益的10%或以上。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分類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投資	—	2,043	1,529	1,223
可供出售投資	68	68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32	240,290	210,322	236,923
	<u>201,532</u>	<u>240,290</u>	<u>210,322</u>	<u>236,92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95,507	129,732	86,171	102,007
	<u>95,507</u>	<u>129,732</u>	<u>86,171</u>	<u>102,007</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從事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和收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將風險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東及其他權益投資者的利益最大化。基於該等風險管理目標， 貴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確定和分析 貴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進行風險管理並及時可靠地對各種風險進行監測、報告和應對，將風險控制在限定的範圍之內。

貴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相應的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分析風險。 貴集團已設定適當的風險指標、風險限額、風險政策及內部控制流程。 貴集團亦通過資訊系統持續監控來管理風險。

貴集團就金融工具面臨的風險類型或其管理以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化。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銀行結餘(公司賬戶)及銀行借款(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基於年末計息銀行結餘(公司賬戶)及銀行借款，倘利率為上調5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參數不變情況下，貴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將分別增加125,000港元、222,000港元、132,000港元及82,000港元。貴集團管理層估計利率不大可能減少，且不會影響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因與外幣銀行存款有關之外匯匯率不利變動所致之虧損風險。由於存放於銀行的外幣存款微不足道，貴集團面對的外匯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其他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貴集團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價變動(因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引起的變動除外)而波動的風險，不論由個別投資或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所有影響市場上交易的權益工具的因素引起。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利用股票價格變動對溢利的影響，管理及分析價格風險。倘持作買賣投資的權益價格上升／下跌10%，在所有其他參數不變情況下，截至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零、204,000港元、153,000港元及122,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面對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的債項。此外，貴集團持有抵押品以涵蓋與附註18所述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有關的風險，並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貴集團有應收賬款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佔應收五大客戶賬款總額的63%、69%、64%及65%，並分別佔應收一間結算所賬款總額的5%、7%、3%及0%。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由於銀行結餘分別存放於兩間銀行、兩間銀行、一間銀行及一間銀行，貴集團有流動資金集中信貸風險。流動資金及應收結算所賬款的信貸風險有限，皆因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除於流動資金及應收賬款集中信貸風險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經營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餘下合約到期日應付現金流量。下表所披露的數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	228	228	228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收賬款：					
— 結算所	—	—	7,903	7,903	7,903
— 現金客戶	0.01	33,662	10,291	43,953	43,953
— 保證金客戶	0.01	5,112	—	5,112	5,112
銀行借款	2.65	—	10,063	10,063	10,000
應付董事款項	—	28,311	—	28,311	28,311
		<u>67,085</u>	<u>28,485</u>	<u>95,570</u>	<u>95,507</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	327	327	327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收賬款：					
— 結算所	—	—	3,834	3,834	3,834
— 現金客戶	0.01	40,450	41,941	82,391	82,391
— 保證金客戶	0.01	9,373	120	9,493	9,493
銀行借款	2.74	—	10,069	10,069	10,000
應付董事款項	—	23,687	—	23,687	23,687
		<u>73,510</u>	<u>56,291</u>	<u>129,801</u>	<u>129,732</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平均利率			流量總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	164	164	164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0.01	43,970	6,975	50,945	50,945
— 保證金客戶	0.01	726	17	743	743
銀行借款	2.41	—	10,060	10,060	10,000
應付董事款項	—	24,319	—	24,319	24,319
		<u>69,015</u>	<u>17,216</u>	<u>86,231</u>	<u>86,171</u>

	加權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平均利率			流量總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7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	189	189	189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付賬款：					
— 結算所	—	—	8,062	8,062	8,062
— 現金客戶	0.01	48,584	8,701	57,285	57,285
— 保證金客戶	0.01	2,190	—	2,190	2,190
銀行借款	2.72	—	10,068	10,068	10,000
應付董事款項	—	24,281	—	24,281	24,281
		<u>75,055</u>	<u>27,020</u>	<u>102,075</u>	<u>102,007</u>

公平值計量

貴公司董事認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持作買賣投資(見附註17)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乃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釐定公平值。

	於2015年3月31日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043	—	—	2,043
	<u>2,043</u>	<u>—</u>	<u>—</u>	<u>2,043</u>
	於2016年3月31日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529	—	—	1,529
	<u>1,529</u>	<u>—</u>	<u>—</u>	<u>1,529</u>
	於2016年7月31日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223	—	—	1,223
	<u>1,223</u>	<u>—</u>	<u>—</u>	<u>1,223</u>

相關期間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

截至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見附註11)有關的零、未實現收益97,000港元、未實現虧損514,000港元及未實現虧損306,000港元。

35.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貴集團倘現時有合法可執行的權利抵銷結餘，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則抵銷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根據 貴集團與選定客戶簽訂的協議，與同一客戶間的應收及應付款於同一結算日以淨額結算。

在 貴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其他經紀人進行持續淨額結算的情況下，與該公司及經紀人間同一結算日內應收及應付款以淨額結算。

涉及抵銷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總額及淨額如下：

於201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型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所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金融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存款	675	—	675	(675)	—	—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結算所	29,302	(23,426)	5,876	—	—	5,876
— 現金客戶	12,257	(4,129)	8,128	(3,258)	—	4,870
— 保證金客戶	133,841	(24,855)	108,986	—	(108,986)	—
	<u>146,565</u>	<u>(28,985)</u>	<u>117,580</u>	<u>(3,933)</u>	<u>(108,986)</u>	<u>4,641</u>

金融負債類型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所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金融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結算所	31,329	(23,426)	7,903	(675)	—	7,228
— 現金客戶	48,082	(4,129)	43,953	(3,258)	—	40,695
— 保證金客戶	29,967	(24,855)	5,112	—	—	5,112
	<u>109,378</u>	<u>(52,410)</u>	<u>56,968</u>	<u>(3,933)</u>	<u>—</u>	<u>53,0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型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所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金融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 結算所的存款	675	—	675	(675)	—	—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收賬款：						
— 結算所	36,597	(28,609)	7,988	—	—	7,988
— 現金客戶	44,664	(18,321)	26,343	(3,473)	—	22,870
— 保證金客戶	83,504	(7,924)	75,580	—	(75,580)	—

金融負債類型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所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金融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付賬款：						
— 結算所	32,443	(28,609)	3,834	(675)	—	3,159
— 現金客戶	100,712	(18,321)	82,391	(3,473)	—	78,918
— 保證金客戶	17,417	(7,924)	9,493	—	—	9,4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型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未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所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呈列的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金融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 結算所的存款	675	—	675	—	—	675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收賬款：							
— 結算所	12,521	(8,477)	4,044	—	—	4,044	
— 現金客戶	9,115	(1,633)	7,482	(3,434)	—	4,048	
— 證金客戶	116,055	(4,066)	111,989	—	(111,989)	—	

金融負債類型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未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所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呈列的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金融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付賬款：							
— 結算所	8,477	(8,477)	—	—	—	—	
— 現金客戶	52,578	(1,633)	50,945	(3,434)	—	47,511	
— 保證金客戶	4,809	(4,066)	743	—	—	7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7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型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所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金融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 結算所的存款	630	—	630	(630)	—	—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收賬款：						
— 結算所	13,956	(13,868)	88	(88)	—	—
— 現金客戶	27,193	(8,301)	18,892	(763)	—	18,129
— 證金客戶	100,205	(7,418)	92,787	—	(76,724)	16,063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金融負債類型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所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金融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付賬款：						
— 結算所	21,930	(13,868)	8,062	(718)	—	7,344
— 現金客戶	65,586	(8,301)	57,285	(763)	—	56,522
— 保證金客戶	9,608	(7,418)	2,190	—	—	2,19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G. 董事及監事袍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 貴公司董事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酬金（如有）），估計約為2,295,000港元。

H. 其後事項

於2016年12月5日，本公司增加其法定股本至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2016年12月5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2016年12月5日，PFHL將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6.1百萬港元資本化。

於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於2016年12月1日完成，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1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I.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就2016年7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 致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而僅載入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7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6年 7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 (附註2) 千港元	於2016年 7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16年 7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根據最低指示性[編纂] 每股[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最高指示性[編纂] 每股[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7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編纂]百萬港元計算。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將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費用（不包括截至2016年7月31日產生的約[編纂]），但並不計及任何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內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或於行使[編纂]或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於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多段所述調整後，並假設[編纂]於2016年7月31日完成後將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而釐定，但並不計及任何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內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或於行使[編纂]或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於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於2016年7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所訂立其他交易的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8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2016年12月5日獲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其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細則並無條文禁止本公司就購買其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在細則規限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

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

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相關報章及任何其他報紙(如適用)以廣告方式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法團由董事或該法團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法團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

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清楚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5年8月25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 (2009年修訂本) 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或自願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 (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二十一(21)日的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編纂]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編纂])，並於2016年3月17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關於此項註冊，羅德榮先生及林德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5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1股未繳股份獲發行予Craig Fulton，而該股份於同日以0.01港元轉讓予TML。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6年12月1日，本公司在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指示下將TML所持一股未繳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轉讓PFH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DEGL的代價。

於2016年12月5日，本公司增加其法定股本至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編纂]股股份維持未予發行。

3. 唯一股東於2016年12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6年12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每股0.01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增加7,962,000,000股股份；

- (c) 待聯交所[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後，及[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未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就致令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及權宜的所有步驟；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編纂]港元撥作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在2016年12月5日（或在彼等各自可能指示下）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盡量接近但不涉及碎股，因而不會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份，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而發行者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可能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買股份數目二者之總和，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第(iv)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及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可能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第(v)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結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載於上文「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購回的證券（倘為股份，則股款須全數繳足）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批准方式的特定交易）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6年12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可能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最早時限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董事獲授之該項授權之時。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按照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創業版上市規則並須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以購回之任何資金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任何購回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之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核心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於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有關購回可能改善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組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按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文件所披露者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令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仍有效期間內可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目前概無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收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羅德榮先生、羅紹榮先生及DEGL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轉讓PFHL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股未繳股份，由本公司發行予TML及入賬列作繳足；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
- (d)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03476593	PFHL	香港	36	2016年 5月23日	2025年 7月19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pfs.com.hk	2000年5月22日	2017年8月16日

上述網址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其中部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註冊設計、專利權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因根據[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我們的董事就有關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羅德榮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編纂]	[編纂]
羅紹榮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由於TML為由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7.1%及42.9%。因此，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M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為控股股東及於上文「集團重組」一段所述的公司重組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因根據[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雷詠女士	家屬權益 (附註)	[編纂]	[編纂]
TML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Lui Wing Patsie女士為羅德榮先生的配偶。

3.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有關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委任書(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業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酬」一節。

4. 董事酬金

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的總薪酬(不包括應付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估計約為2.3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獲付予任何金錢以作為(i)加盟本公司或在加盟本公司後的誘因，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職位的補償。

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任何酬金。

於[編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對本集團所投入時間及本集團表現以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福利方案。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5. 已收中介費或佣金

有關應付[編纂]的中介費或佣金載於本文件「[編纂]—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節。

除此處及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及附錄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專家(其名載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而於緊隨本文件前三年內收取或有權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連方交易

於本文件前三年前，本集團的關連方交易如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1所述。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且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本公司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均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別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隨本文件刊發前三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董事亦概不會在其名下或以代名人義申購任何[編纂]；
- (d)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下文「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購股權計劃

8.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6年12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但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方法是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以及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從而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

(b)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及符合資格的準則

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是否獨立)及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以聘用或合同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是否受薪)；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客戶；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任何人士(統稱「業務夥伴」)；及
- (iii) 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人士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評估準則為(1)該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和表現的貢獻；(2)該人士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的質素；(3)該人士履行其職務的主動性和承擔；(4)該人士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及(5)董事會認為適用的其他因素。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釐定其認為合適條件，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關鍵時間行使購股權而言，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短期間，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的表現準則，然而，有關條件必須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一致。

(c)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本公司(透過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為有效及可予行使。在上述者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再不得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條文就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d)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認購價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該日期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日期(倘合資格人士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則被視為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 (ii) 股份於緊隨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時股份面值。

(e) 接納建議

建議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即不得超過建議提出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接納建議，否則視作放棄論；惟建議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終止之後可供接納。

承授人於接納建議時應向本公司支付將由董事會釐定的象徵式金額。

(f)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f)(ii)段獲得股東的新批准除外。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f)(i)段所載10%的限額，致使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不超過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總數的10%。

(iii) 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超出上文第(f)(i)段所載10%限額的購股權，惟授予超出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定批准，而在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須指明參與者身份。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亦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iv) 縱然存在上文的規定以及在下文第(g)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g)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購股權上限

各合資格人士於要約日期屆滿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 (包括購股權計劃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將超出該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h)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i) 向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包括亦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

(ii) 在上文(h)(i)段規限下，倘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使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0.1，而有關總值 (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 超逾5百萬港元，則該次購股權授出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涉及該次建議授出購股權的關連人士以及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在上述股東大會放棄表決。然而，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表決反對授出建議，惟其相關意向須載列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

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變動，亦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於會上將放棄表決。

(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不得於下列時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a)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公佈該等內幕消息；
或

(b) 緊隨以下兩項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議日期（該日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事先向聯交所知會）；及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公佈截止日期，至業績公佈日結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幕消息」具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涵義。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而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建議起計十年（須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行使期」）。

(k)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指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涉及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如有違反前述者，本公司有權取消該承授人獲授而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部分。

(l) 不再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亦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身故或第(q)(v)段所訂明一種或以上的理由以外的原因，或因為其僱主公司不再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服務本集團，則承授人可行使直至其終止僱用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該名承授人有權於終止日期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而行使期為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i)終止僱用當日起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期間)，終止僱用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的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或(ii)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任何未有按上述方式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並終止，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彼等可能訂出的相關條件或限制。

(m)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終止為合資格人士，其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下列兩者中的較早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該名承授人有權於終止日期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i)其終止為合資格人士起計六個月；或(ii)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任何未有按上述方式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並終止，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彼等可能訂出的相關條件或限制。

(n)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 (i)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即最初按某項條件提出而若該條件獲達成收購人將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建議)或其他原因，任何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則董事應在可行情況盡快通知各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有權於：(1)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或(2)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第十四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之前，隨時行使尚未行使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其有權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任何購股權於該期間屆滿將告失效及終止，惟倘於該段期間，該名人士變為有權行使強制收購股份權利，並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行使該等權利，則購股權(以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直至以下較早時限可予以行使並仍可行使：(1)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或(2)發出該通知書後第十四日，以該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購股權為限，其後將告失效及終止。
- (ii) 倘若以協議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購股權計劃已在所規定的會議獲所需數目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通知全體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

遺產代理人)可於接獲本公司通知的限期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明部分的購股權(以其有權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通知指明的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由其時起停止及終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並非為進行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存在本段規定的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從而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p) 債務妥協或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除第(n)(i)及(n)(ii)段所述的全面收購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外，倘若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以進行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以便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存在本段規定的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連同根據該通知行使有關數目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以行使所有或該通知所指明任何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緊隨上述擬舉行的會議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q) 購股權失效

若發生以下事項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的行使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將即時自動失效：

- (i) 在(l)至(p)各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ii) 在(l)至(n)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v) 在協議安排生效的規限下，(p)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v)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其行為失當而被即時解僱或違反其僱傭或董事職務之條款或其他賦予其合資格人士資格之合同、情況顯示其應無法清償債務或有合理可能其未來無法清償債務、或已無力償債、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妥協、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倘董事會決定) 任何令僱主或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終止其受聘或董事職務的其他原因而終止為合資格人士資格之日。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承授人的僱傭或其他相關合同是否因(q)(v)段所載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所作的決議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 (vi) 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 (不論是委任或是其他形式) 終止，或以下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 (不包括身故或(q)(v)分段所列的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承授人出現其無法清償債務 (定義見破產條例) 的情況、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妥協、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倘董事會決定) 因認為其已作出有損或並不符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利益的任何行為，致令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人士之日。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與承授人 (不包括本集團僱員或董事) 的關係終止及終止日期所作的決議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vii) 承授人違反(k)段的日期；或

(viii) 購股權按(u)段所規定由董事會註銷的日期。

若任何購股權根據(q)段所述而失效，本公司將毋須為此對任何承授人負上責任。

(r)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限制，且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所有情況，倘於行使購股權之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s)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由於根據法定要求或聯交所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本公司股本削減，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有變(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引致的任何改變)，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以行使，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如有)：

(i) 迄今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迄今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及／或

(iii) 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及／或

(iv) 購股權行使方法；及／或

(v) 上述(f)、(g)及(h)(ii)段所指股份數目上限；及／或

(vi) 以上多項，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權益資本，而任何調整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隨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緊隨規則的通知的補充指引」），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應將該調整通知承授人。

(t) 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修訂

董事會可於其視為合宜之時間以其視為合宜之方法，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所允許之範圍內，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

為免混淆，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否則董事會：

- (i) 不得修訂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任何條文以致對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有利；
- (ii)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所授出的購股權之任何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惟倘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及
- (iii) 不得修訂董事會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的條文。

有關修訂不得對承授人有利，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則除外。概不得作出修改，從而對在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而此限制不適用於董事會應聯交所或其他監管當局之要求作出的修訂，從而確保購股權計劃符合（其中包括）其他適用法

律、股份在其時上市或不時上市或對本公司可能具有或可行使監管權力或司法管轄權之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並受到聯交所不時可能授出之豁免所限制），並將會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自動生效。

(u)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毋須就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承授人支付任何賠償。

(v) 終止

本公司（藉著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其時再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為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w)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其他資料：

9. 遺產稅／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的香港遺產稅責任。

羅德榮先生、羅紹榮先生及TML（統稱「彌償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條款，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契據日期後須支付的任何金額向本集團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即：

- (a)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3條條文下的印花稅條例或第35條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成員公司資產的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應付或以後成為應付的印花稅；

- (b) 就有關印花稅條例第43(1)(c)或43(6)條因任何人士身故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資產的理由產生任何應付的印花稅而言，本集團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3(7)條條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追討的任何金額；
- (c)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3(1)(c)條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予支付的任何印花稅金額；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直至該日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訂立的任何交易或所發生的任何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可能須予支付的任何稅項；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索償、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金、處罰(「該等成本」)。

然而，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而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或責任負上任何責任：

- (a) 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賬目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PFHL及PFSL的經審核賬目中就該稅項作出撥備；
- (b) 除於[編纂]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外，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該等同意或協議不得不合理地擱置或延遲)，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則不會產生的有關稅項或責任；
- (c) 於[編纂]之後生效且具追溯力的法例或其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變動及／或具追溯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涉及的稅項；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編纂]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交易而須主要繳納的稅項或責任；及
- (e)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賬目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PFHL及PFSL的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的撥備或儲備釐定為過多撥備或過多儲備。

10.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的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11.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及因(a)[編纂]；及(b)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確定，聯交所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測試。

本公司已與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支付3.8百萬港元予保薦人就[編纂]作為本公司保薦人。

12.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日止。

1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53,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1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相關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16. 專家同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纂]及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出具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表示同意在發行的本文件內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纂]及羅拔臣律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

17. 財務顧問

我們已就上市事宜委聘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智略資本」)為我們的財務顧問。委聘智略資本並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且與委聘保薦人(須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乃獨立分開。保薦人負責就有關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編纂]履行其作為保薦人的職責，及保薦人於履行該等職責時並無倚賴智略資本所進行的任何工作。智略資本於[編纂]的角色與保薦人的角色有所不同，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就挑選及聘任參與[編纂]程序的工作各方以及工作各方之間的協調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協助；
- 就[編纂]架構、時間及策略(包括重組及[編纂]集團架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就[編纂]程序的財務方面(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我們[編纂]所得款項的規劃用途)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1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9.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之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 (b)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權利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2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緊隨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編纂]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財務資料－[編纂]影響」各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7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在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的中斷；
- (v)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 (vii)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i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ix)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 (x)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xi)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1.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訂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計有(i)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以及(ii)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羅拔臣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PFHL及其附屬公司綜合經審核賬目；
4.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公司調整聲明；
5.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6. 購股權計劃規則；
7.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編纂]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8. 公司法；
9.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的重大合約；
10.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載的同意書；
11.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載服務合約；及
12.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就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的若干法例及規例編製的香港法律意見。